编号：【GTHTZG-ZX693-01】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
GUOTAI HAITONG ASSET MANAGEMENT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提示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简称“《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其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A_{sf}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管理人提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

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交易所同意本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如有），并不代表对本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的全部内容，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声明：管理人出具的《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仅表明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若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管理人将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责任，但不保证专项计划资产最终不受损失，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重大风险揭示

1、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南宁公交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主营业务为城市公交客运业务，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公交运营收入远远低于公交运营成本，南宁公交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所波动。如果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南宁公交经营状况恶化，日常经营现金流吃紧从而影响其经营能力，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2、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续期的风险

资产服务机构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基于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线路经营合同》”）取得公交经营收费权，《线路经营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4 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底层入池线路《线路经营合同》所载的经营权有效期均陆续于 2029 年 8 月 5 日前到期。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服务机构无法办理经营权续期，将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运营。

3、基础资产对应公交车的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交车辆中合计有 882 辆已开展售后回租，对应融资租赁未偿本金余额为 23,697.55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车辆占全部入池公交车辆数量的比重为 45.32%，占比较高；未偿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全部入池公交车辆的净值比重为 70.04%，占南宁公交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8%，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7%；上述融资租赁期限为 3-5 年不等。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如果邕城公交及南宁公交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租赁公司解除合同并采取收回或处置租赁物件等措施。若融资租赁车辆被所有人收回或处置，可能会影响公交运营，进而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下降。

4、公交车辆存续期间未办理抵押登记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未对公交车辆办理抵押登记，专项计划成立后，可能存在相关公交车辆新增或被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或主张权利的风险，从而影响入池公交线路的正常经营，对专项计划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5、广告位租赁合同续期的风险

南宁公交与租赁方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南宁公交、邕城公交与租赁方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邕城公交据以收取车身广告收入。前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如前述广告位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约或提前解约，可能影响存续期内广告费收入，进而对专项计划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6、差额补足担保人增信风险

差额补足担保人中债增 2022-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8 亿元、5.48 亿元 5.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各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整体有所下降。如果差额补足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付现能力下滑、以及存量增信项目出现集中代偿风险，则可能对本次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7、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的风险

邕城公交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是城市公交客运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邕城公交资产体量以及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规模均不大，且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公交运营收入远远低于公交运营成本，邕城公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为负。如果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邕城公交经营状况恶化，日常经营现金流吃紧从而影响其经营能力，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8、资金混同风险

资金混同风险发生在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经营性资产运营单位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甚至破产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其他资金混同，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9、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运转一定程度依赖于南宁市财政综合实力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资产服务机构邕城公交均为主业为城市公交客运的企业，日常经营运转较大程度依赖于来自南宁市政府的客运成本规制补贴等，若南宁市政府财政创收受阻，叠加不断增长的债务率负担，可能会影响客运成本规制补贴等各类公交经营补贴的及时发放到位，则可能对南宁公交、邕城公交的持续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10、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偿债能力风险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合计 24.9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1.74%，其中，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 56.96%。此外，南宁公交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剩余额度 1.11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金额不大。南宁公交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债务集中对付而导致资金链断裂，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客运量、客票单价、运营路线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各类公交车票价收费标准及各类优惠措施受政策影响较大，当上述因素无法有效实现，或当实际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12、南宁轨道交通地铁 6 号线分流的风险

南宁轨道交通地铁 6 号线预计于 2028 年 9 月底开通运营，根据《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6 号线一期工程自三津站至天池山站，全长 27.9 公里，与入池公交线路存在部分重叠，地铁 6 号线的开通可能对入池公交线路客流量形成一定的分流影响。本次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中按照 11%测算分流效应，6 号线开通后若实际分流效应高于预测值，则可能对未来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13、收款账户公交票款收入质押效力减损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邕城公交已开立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收款账户除接收本次入池的公交票款收入外，另用于接收和存放少部分未入池的邕城公交其他业务收入，存在账户收入混同，若存在邕城公交因前述未入池的其他业务收入被其质押权人主张受偿，则存在本次入池公交票款收入质押效力减损的风险。

14、南宁市辖区内公交客运业务竞争性经营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入池的截至基准日 274 条公交线路均为南宁市辖区内线路，初始权益人邕城公交作为南宁市辖区内公交线路运营的主体之一，其运营的南宁市内公交线路约占南宁市辖区内全部公交线路的比例为 67%。除邕城公交外，另存在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超大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公交企业，当前南宁市辖区内公交线路整体呈现邕城公交为主，多主体竞争的局面，若后续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辖区内公交线路运营占比显著下滑，本次专项计划的入池线路停运或由其他市内公交运营主体接管，可能会对本次专项计划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15、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尽管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一系列增信支持安排，如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差额补足担保、收费收益权质押等。但如果相关义务主体未履行或未能履行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仍可能会受到损失。

16、利率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将下降。

17、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8、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19、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0、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财务状况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经营活动存在蒙受损失的可能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管理风险主要是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管理层由于自身素质的局限，在制定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出现偏差或失误或组织

管理水平低下而导致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混乱的风险。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从而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财务和履约能力。

21、管理人、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22、政策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3、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4、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5、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目录

重大风险揭示 4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3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0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 47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53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5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68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227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236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241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242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事项 25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与衔接安排 261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26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267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71
第十六章 其他说明事项 275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276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的披露与明确 278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283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285
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287

释义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申报材料另有说明以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南宁公交：**系指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质权人/国泰海通资管：**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管理人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3） **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邕城公交：**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4） **差额补足担保人：**系指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完毕专项计划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的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 **差额补足担保人/中债增/中债公司：**系指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服务协议》选任或任命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7） **托管人/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8）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9） **法律顾问/锦天城：**系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0） **评级机构/中诚信：**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1）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系指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2） **现金流预测机构/中喜会所：**系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 **监管银行/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14） **认购人：**系指按照《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

（15） **专业机构投资者：**系指符合《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专业机构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16） **投资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19）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0）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2）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

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3）**《风险揭示书》：**系指计划管理人制作且作为《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附件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24）**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25）**《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书，该通知书同步抄送托管人。

（29）**《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系指南宁公交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2）**《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系指南宁公交出具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3） **《质押协议》：**系指出质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4） **《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初始权益人签署的《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5） **专项计划文件/交易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风险揭示书》、《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差额支付承诺函》、《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质押协议》、《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和《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等专项计划相关文件。

3、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6）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7） **基础资产/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系指南宁公交在与邕城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后受让取得的、邕城公交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5 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具体系指，1、公交票款收入，包括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票款收入以及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的所有公交票款收入。2、广告位租赁费收入。3、南宁公交及/或邕城公交签署定制公交线路协议书后享有的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专项计划设立后，若邕城公交调增公交票价或增加公交票款结算方式的，则调增公交票价、新增加的公交票款结算方式形成的票款收入亦在公交经营收费收入范围内，属于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设立后，若邕城公交新增运营其他公交线路的，或因规划需要变更运营线路的，新增或变更后运营的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的公交票款收入亦属于基础资产现金流。

（38） **公交经营收费权：**系指邕城公交在许可经营的范围内开展公共交通运输业务而享有的收费权。

（39） **公交票款收入：**系指初始权益人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票款收入，包括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票款收入以及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的所有公交票款收入。

（40） **广告位租赁费收入：**系指南宁公交与相关主体签署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后享有的广告位租赁费收入。

（41） **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系指南宁公交及/或邕城公交签署定制公交线路协议书后享有的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

（42）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包括公交票款收入项下的所有款项、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

（43） **基础资产文件：**系指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前述《交割确认函》签署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44） **专项计划资产：**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依《标准条款》约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45）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享有的利益（含本金和收益）。

（46） **必备金额：**就每个现金流划转日而言，系指在该现金流划转日对应的兑付日，应付专项计划税负、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当期应付本金之和，具体以届时管理人通知为准并与《监管协议》附件“必备金额表”一致。

（47）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不含）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积已经偿还的本金。

（48）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个计息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验资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金划转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转让登记公示费（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含律师费）、专项计划清算相关费用、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以下费用不由“专项计划”承担：1、专项计划推广、上市及存续期间，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和销售费用（前述费用系指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由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支付的销售费用，根据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签署的协议另行约定）、聘请法律顾问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律师费、聘请现金流预测机构进行现金流预测审核的现金流预测机构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初始信用评级的评级费；2、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

（49）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相关且直接为专项计划利益而进行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50）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51） **资产支持证券：**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发行的用以表征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权益的份额凭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和数量相应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期限和分配顺序，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

级资产支持证券。

（5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A1、A2、A3、A4级。

（5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54） **预期收益：**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就任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在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其可获得的当期预期收益为以下三项的乘积：

1)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的未偿本金余额；

2) 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以及

3) 该兑付日/清算后分配日之前的最后一个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5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56）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托管人划款日，专项计划资金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57）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4、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58）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系指《标准条款》第 4.1.2 条规定的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59）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60）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5、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61） **收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所有人民币资金账户。

（62）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 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63） **募集资金专户/计划推广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认购人缴付的资金人民币账户。

（64）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管理费和销售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当期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收差额补足担保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65） **回款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会计科目。

（66） **回售赎回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南宁公交支付的当期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的资金的会计科目。

6、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67） **基准日：**系指 2025 年 12 月 1 日。

（68） **缴款截止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16:00】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专户。

（69） **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计划推广账户中的认购资金已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发行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相应目标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验资，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后，将认购资金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得以设立完成之日，具体以计划管理人宣布的专项计划设立之日为准日。

（70） **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T 日）：**系指（a）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为自基

准日起，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b）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当日起，每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其中，第一个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指 2026 年【6】月【30】日。

（71） **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期间：**系指自任一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不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期间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含该日）。

（7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R-10 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人和评级机构出具《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即指R-10 日。

（73） **资金归集日（T+3 日）：**系指邕城公交将上一个收款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自邕城公交收款账户向监管账户划转的日期，为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自距离该事件发生月度的下一自然月度起，相关资金归集日进行相应的改变。资金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不再恢复至改变之前。

（74） **现金流划转日/（T+4 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并在监管账户中归集的资金等值于必备金额的部分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资金归集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免疑义，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小于必备金额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大于必备金额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等值于必备金额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收到当期必备金额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划出监管账户中的当期剩余资金并自由支配（具体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若资金归集日按《标准条款》约定的规则发生了改变，现金流划转日则进行相应改变。现金流划转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不再恢复至改变之前。

（75） **托管人报告日/初始核算日/（R-11 日）：**系指托管人按《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管理人提供《定期托管报告》之日。专项计划终止前，即指R-11 日。特别的，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

（76） **差额支付通知日/（R-10　日）：**系指截至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

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覆盖当期应付的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而由计划管理人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支付义务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即 R-10 日。如发生回售和赎回事件，指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M-10 日）。

（77） **差额支付划款日/（R-9 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资金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9 个工作日，即 R-9 日。如发生回售和赎回事件，指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M-9 日）。

（78）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R-8 日）：**系指计划管理人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差额支付资金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即 R-8 日。如发生回售和赎回事件，指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M-8 日）。

（79） **差额补足担保启动日/（R-8 日）：**系指当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在差额支付划款日足额划款时，计划管理人向差额补足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之日，差额支付划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特别的，若存在回售/赎回情况，则该个差额补足担保启动日为行权价款核算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如发生回售和赎回事件，指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M-8 日）。

（80） **差额补足担保人划款日/（R-5 日）：**系指差额补足担保启动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如发生回售和赎回事件，指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M-5 日）。

（81） **管理人报告日/（R-5 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计划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该次《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即R-5 日。

（82） **管理人分配日/（R-3 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当期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即R-3 日。

（83） **托管人划款日/（R-3 日）：**系指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托管人按照专项计划资产收益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

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兑付资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即R-3 日。

（84） **权益登记日/（R-1 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之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即R-1 日。

（85） **兑付日（R 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指定账户之日（R 日）。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兑付日为自专项计划基准日起每年 1、4、7、10 月第 16 个工作日；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16】个工作日；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后，具体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兑付日。

（86） **清算后分配日：**系指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专项计划资产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确定的清算方案清收后，由管理人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分配日。

（87） R-n/T-n 日：任何以R-n/T-n 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R/T 日之前第n 个工作日（不包括R/T 日）。

（88） **R+n/T+n 日：**任何以R+n/T+n 日形式表述的日期系指R/T 日之后的第n 个工作日（不包括R/T 日）。

（89） 预期还本日：仅适用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应偿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还本日按照《标准条款》第【6.1.3】款相关约定确定。

（90） **预期到期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优先A1 级、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7】年【1】月【25】日、【2028】年【1】月【24】日、【2029】年【1】月【23】日、【2031】年【4】月【23】日。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预期到期日为【2031】年【4】月【23】日。

（91）**【预期收益率调整日（M 日）】：**系指南宁公交调整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的日期。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经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协商一致，管理人于第 11N 个兑付日（N 为 1、2、3）调整预期收益率，调整结果应由管理人于该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首个预期收益率调整日为【2029】年【1】月【23】日。

（92）**回售日（M 日）：**系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南宁公交的日期，与预期收益率调整日为同一日。

（93）**赎回日（M 日）：**系指南宁公交根据《标准条款》及《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赎回全部优先A4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日期，与预期收益率调整日为同一日。

（94）**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M-45 日）：**如原始权益人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系指原始权益人通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之日，优先A4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为预期收益率调整日前的 45 个工作日（M-45 日）。

（95）**回售登记期：**系指自回售登记起始日（含该日）至回售登记截止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即每一个回售日前第 39 个工作日至每一个回售日前第 25 个工作日。

（96）**证券交易期间：**系指就回售登记期申请登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或在计划管理人的撮合下交易该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为回售日前 34 个工作日（M-34 日）（含）至前 19 个工作日（M-19 日）（含）的期间。

（97）**回售登记确认日：**系指回售日前 18 个工作日（M-18 日）。

（98）**赎回公告期：**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约定赎回全部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即赎回日前的第 17 个工作日（M-17 日）（含）至赎回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M-10 日）（含）。

（99）**赎回公告日：**系指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根据约定可选择公告行使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权利的期间。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赎回公告日为赎回日前的第 13 个工作日，即M-13 日。

（100） **行权价款核算日/（M-11 日）：**系指管理人核算专项计划账户内回购和回售承诺人支付的行权价款之日，为回购日/回售日前的第11 个工作日，即M-11 日。

（101）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自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届满 3 年的对应日。

（102）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专项计划出现以下任一终止情形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终止之日：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2)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3) 专项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关于基础资产交割相关义务；

4)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公交票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6)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回售和赎回后，南宁公交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宁公交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7)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日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8)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9) 法定到期日届至；

10) 发生任一提前终止事件；

11)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03）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04）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计息期间如遇 2 月 29 日，则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应扣除该日。

（105） **工作日：**系指中国境内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7、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06）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

4)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5) 计划管理人发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6) 计划管理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而不能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

7) 计划管理人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8) 证监会有充分理由认为计划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07）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金归集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公告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

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公交运营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6)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i)除资金划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ii)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08）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资金监管业务的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2) 监管银行实质性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监管银行没有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按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转付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资产服务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4) 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是虚假或错误的；

5) 发生与监管银行或其总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6) 评级机构给予监管银行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AA+

级）。

（109）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托管人做出违反《托管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其它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行为，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4)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错误或存在重大遗漏；

5) 托管人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6) 托管人向计划管理人发送其决定辞任的书面通知；

7) 评级机构对托管人总行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的评级降至AA 级（含）及以下；

8) 发生与托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0）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系指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托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其中一方或多方有关的以下任一事件：

1)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2)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3)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4)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5)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6)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

按期偿付债务；或

7)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1）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指：

1)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截至任何一个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应付的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

2)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金仍不足以偿付届时所有应付未付的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

3) 发生回售和赎回事件的，截至回售日/赎回日前的第【11】个工作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未能向专项计划账户回售赎回科目足额支付相应的回售与赎回价款。

（112） **差额补足担保启动事件：**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事件：

就差额补足担保人承担的差额补足担保义务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非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A1、A2、A3、A4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在差额支付划款日足额划款的；或

2) 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差额支付划款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相关税收、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 A1、A2、A3、A4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在差额支付划款日足额划款的；

3) 特别的，若存在回售/赎回情况，截至任何一个行权价款核算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于行权价款支付日划付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回售/赎回金额，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在差额支付划款日足额划款的。

4)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金仍不足以支付所有税收、专

项计划费用及优先A1、A2、A3、A4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且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在差额支付划款日足额划款的。

（113） **回售和赎回事件：**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所持有的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或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根据《回售和赎回承诺函》的约定，于赎回公告日前进行公告并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

（114）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发生违约事件；

2) 资产服务机构经营状况极度恶化，无法继续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且无法确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管理人决定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

3) 资产服务机构邕城公交所享有的特定公交线路经营权丧失，且无法确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虽能确定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未遵守或明确表示不能遵守或因客观条件无法遵守标准条款及《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相关义务；

4)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含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补足担保人、管理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5) 发生对专项计划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115）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发生如下情形：(i)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必须任命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但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或(ii)在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协议》提供后备服务；或(iii)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B. 管理人有权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b) 评级机构给予任一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低于【AA+】sf级（不含）；

(c) 累计四个季度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实际金额均低于《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得出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预测规模超过【30】%；

(d) 基础资产相关经营资质到期未能完成续期、基础资产相关的设备等发生灭失、基础资产运营安排调整导致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e)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以从事公共交通业务的公交车辆为租赁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公交车辆全部或部分被取回、查封或处置的，进而造成专项计划现金流不足的；

C. 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f)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g)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h)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i)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所列的任何一起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

发生以上（b）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是否已经发生。

发生以上（f）项至（i）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评级机构发送书面

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116） **违约事件：**就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内的某一次分配而言，系指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兑付金额于兑付日未得到足额支付。

（117）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8）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1) 基础资产回收款；
2)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3)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补足担保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4)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5)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8、信息披露

（119）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120）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度不晚于 3 月 30 日制作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同时抄送评级机构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21） **《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在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R-10），资产服务机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计划管理人递交该报告期间的《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将《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盖章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给计划管理人。

（122）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托管报告》；以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年度托管报告》(简称“《年度托管报告》”)。

（123）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124） **《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于回售日前的第【47】个工作日（M-【47】日）16:00 前披露的《优先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

（125） **《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系指管理人根据法律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照南宁公交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情况，于当个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就是否调整优先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等相关事项发布的《关于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

（126） **《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公告》：**系指如南宁公交决定赎回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在当个赎回日前的赎回公告日（M-10）17:00 前通过管理人在相关披露的《关于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公告》。

（127） **《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系指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优先A4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的《关于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9、其他定义

（12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29）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发出的要求划付资金的指令，包括向托

管人、监管银行发出的分配指令。

（130） **合格投资：**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限于存款机构进行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划转日之前到期。

（13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32） **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33） **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4） 深交所：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35）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6）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已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37） **《备案办法》：**系指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的修改及更新。

（138） **元：**系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与义务无效。

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1.1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

（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计划管理人作出说明。

（3）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分配信息。

（4）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监管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进行处分。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7）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参与分配清算后的专

项计划剩余资产。

（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专项计划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全部分配完毕后的剩余收益。

（9）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1.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按期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 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中国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其应履行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义务由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受让人承担。

（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外，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 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2.1 管理人的权利

（1）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的。

（2）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收取计划管理费，并根据

专项计划文件规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3）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与《标准条款》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 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 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监管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服务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回收款。

（6）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服务协议》和《标准条款》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7） 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通知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8） 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9） 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需征求计划管理人事先同意事项时，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开展上述事项。

（10）计划管理人因处理受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以及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计划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专项计划资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1）法律、法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2.2 管理人的义务

（1） 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在账户设

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3）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 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支付管理费、销售费、专项计划费用等。

（4） 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 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收益。

（7）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和销售文件、交易记录、公交票款收入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 计划管理人有权监督托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10）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2）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损失赔偿责任。

（13）管理人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3 号——信用风险管理》的规定，在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建立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职责。

（14）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托管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3.1 托管人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十四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1.3.2 托管人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托管人收到监管账户向专项计划账户划款、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相关专项计划文件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款项后，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网上银行查

询功能查询资金的到账情况。如果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及时将监管账户的资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于发生日当天将上述事项以电话及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以便计划管理人采取相应积极措施。

（4） 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5） 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核算。

（6）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7）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专项计划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交给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应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保管期限至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二十年。

（8） 在专项计划到期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 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指令或者错误执行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负赔偿责任。

1.4 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补足担保人、资产服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与前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专项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2.1 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2.2 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子公司根据《管理规定》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3 专项计划目的

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2.4 专项计划投资范围

除根据《标准条款》第 3.4.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支付管理费和销售费用。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2.5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专项计划终止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清算工作，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满 6 个月，计划管理人仍不能将计划剩余资产全部处置变现的，计划管理人应当终止处置变现工作，制作清算报告，将剩余财产原状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

2.6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7 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本专项计划设置 5 档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9 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和独立性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在《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确认。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其他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规定》规定的流通方式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受让该资产支持证券时，一并承继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所对应的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0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0.27 亿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

集为人民币【1.02】亿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为人民币【0.97】亿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为人民币【0.98】亿元，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为人民币【2.03】亿元。

2.11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2.12 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增信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 评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2.13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的销售结果确定，以管理人届时所发布的设立公告所载为准。

日预期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设置了预期收益率调整机制，开放期为 3 年一次。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约定获付剩余收益。

2.14 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

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24 日，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1 月 23 日，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4 月 23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 2031 年 4 月 23 日。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邕城公交经营南宁市内公交线路而取得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基础资产类型属于未来经营收入类；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期限已调整为 5 年，符合《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2.15 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按季付息，固定还本】方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到期一次性分配】的方式。

表：本专项计划还本付息方式（单位：万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计发行规模（万元）	兑付日/T 日	每期还本金额（万元）
优先 A1 级	10,200.00	2026-7-22	4,900.00
		2026-10-29	2,300.00
		2027-1-25	3,000.00
优先 A2 级	9,700.00	2027-4-23	2,100.00
		2027-7-22	2,300.00
		2027-10-29	2,300.00
		2028-1-24	3,000.00
优先 A3 级	9,800.00	2028-4-26	2,200.00
		2028-7-24	2,300.00
		2028-10-30	2,400.00
		2029-1-23	2,900.00
优先 A4 级	20,300.00	2029-4-24	2,000.00
		2029-7-23	2,200.00
		2029-10-29	2,200.00
		2030-1-23	2,900.00
		2030-4-23	2,000.00
		2030-7-22	2,200.00
		2030-10-29	2,200.00
		2031-1-31	2,900.00
		2031-4-23	1,700.00

2.16 资产支持证券登记及转让

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公司登记、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深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2.17 票面利率调整、回售与赎回安排

1、票面利率调整安排

在票面利率调整申请日，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调整申请。

在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票面利率最终调整结果。

经计划管理人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后，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自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所紧邻的兑付日起（含该日）（即票面利率调整日）开始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专项计划的最后一个兑付日届至或计划管理人再次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的结果生效。

2、回售安排

(1) 回售整体安排：专项计划设立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登记回售。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权，须在相应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登记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回售权；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权并同意继续持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回售完成后，计划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 回售登记办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南宁公交。计划管理人在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回售义务人、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回售资金到账日等信息。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按计划管理人前述披露的回售申报要求进行回售申报，当日交易时间内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3) 选择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证券交易

⑴ 证券交易期间内，在回售登记期申请登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或在计划管理人的撮合下转让申请登记退出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⑵ 在证券交易期间内交易成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其在回售登记期的登记失效，不再回售至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⑶ 截至证券交易期间届满日，上述向计划管理人申请登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有任何未能在证券交易期间转让予其他投资人的，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至回售和赎回承诺人。

⑷ 计划管理人于回售登记确认日向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应当支付的回售款项。

4、赎回安排

(1) 赎回整体安排：回售登记期届满后，南宁公交可根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回售结果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赎回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剩余份额。若南宁公交行使赎回权，须在赎回公告日内进行公告，公告手续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赎回权，同时计划管理人需披露行使赎回权主体、赎回程序、赎回价格、赎回资金到账日等内容，并在赎回完成后及时披露赎回情况及其影响；若南宁公交未在赎回公告日内进行公告的，则视为放弃赎回权。

(2) 赎回办法：若南宁公交决定赎回，则必须在赎回公告日 17:00 点前通过计划管理人在深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一经确认即不能撤销。

5、其他安排

(1) 付款方式：回售和赎回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赎回部分或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赎回资金划款日将对应赎回所需支付的赎回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回售和赎回承诺人于R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购回回售/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 回售与赎回价格：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面值相同。

(3) 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回售登记期内暂停交易。

(4) 收益分配：回售与赎回部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持有人仍享有当期 R 日之前一个计息期间的收益。计划管理人根据回售和赎回的具体情况确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安排。

(5) 回售和赎回后资产支持证券的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回售和赎回后，南宁公交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部分或者全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业务参与人简介

3.1 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原始权益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名称：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洋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联系人：张颖

电话：0771-5315750

（2）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名

称：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沈泽卓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联系人：吴秀新

电话：0771-5672037

（3）差额补足担保人

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加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联系人：王栋

电话：010-88007680

（4）计划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耿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层

联系人：郑树强、周宇凯

电话：021-38677269

（5）销售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朱杰、郝子魁、凌天麟、董璐瑶

电话：021-38675951

（6）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骏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15-1 号

办公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15-1 号

联系人：韦彪

电话：0771-5316617

（7）监管银行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骏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1 号写字楼

办公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1 号写字楼

联系人：温誉扬

电话：0771-2288325

（8）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沈国权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地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经办律师：周宁理

电话：021-2051100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9）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人：刘冰清、邓雅琳

电话：010-66428877

（10）**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人：左嫣然、孙琦、魏璇

电话：010-66428877

（11）**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人：郑新平、何琳

电话：010-67085873

（12）**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13） **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zse.com.cn

3.2 交易结构

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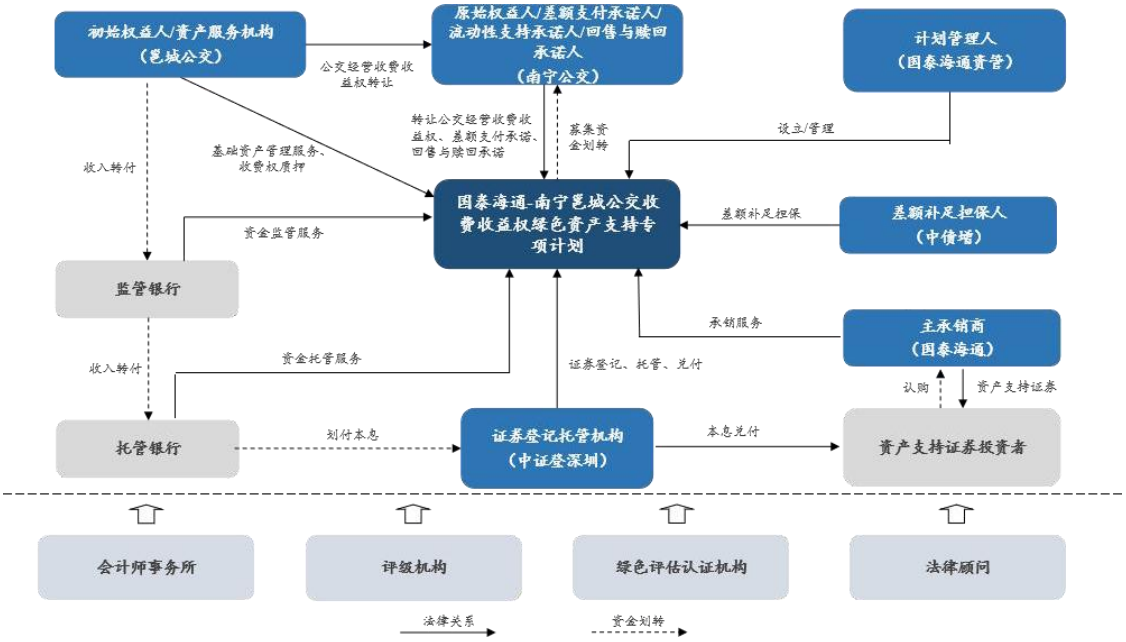

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说明如下：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投资者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初始权益人邕城公交与原始权益人南宁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转让给原始权益人。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交”）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将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

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城公交”）将基础资产项下的现金流按照《服务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划付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仅用于接收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形成的现金流。

5、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依照资产服务机构的指令在现金流划转日将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7、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将在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时提供差额补足。

8、当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足额提供差额支付资金时，差额补足担保人应按照《差额补足担保函》的条款与条件，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南宁公交将对邕城公交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的日常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第四章　信用增级和信用触发机制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主要包括：优先/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流动性支持承诺、质押担保。

4.1 优先/次级结构安排

本专项计划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在当期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当期应付本金支付完毕之后，以届时剩余资金为限，可进行当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因此，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时，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实现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增级。

4.2 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现金流超额覆盖的信用增级方式，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结果，在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每期产生的现金流入均大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本息和，并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形成一定的超额覆盖，超额现金流覆盖能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4.3 差额支付承诺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根据《标准条款》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全部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直至各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清偿完毕。

4.4 流动性支持承诺

南宁公交将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的特定期间内给予邕城公交资金、管理、经营等各方面的充分支持，保证资产服务机构及时、足额支付应由其支付的标的资产经营管理产生的一切运营成本及税费。

4.5 回售与赎回承诺

南宁公交根据《回售与赎回承诺函》的约定，接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同时，南宁公交有权选择赎回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剩余份额。

4.6 差额补足担保

根据差额补足担保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差额补足担保函》，当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未能按《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时，差额补足担保人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7 质押担保

邕城公交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质押协议》，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公交经营收费权为《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及其他费用（如有）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质押协议》约定为准，并办理以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为唯一的第一顺位质权人的质押登记。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根据初始权益人及原始权益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2019 年二季度》，初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均不属于政府或政府投融资平台，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初始权益人等参与机构最近一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者限制融资的情形。原始权益人符合《管理规定》中非特定原始权益人之条件。

5.1 原始权益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1、本次基础资产涉及的公交线路运营业务由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简称“邕城公交”）开展，南宁公交基于与邕城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而享有收取基础资产现金流权利，《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并支付转让价款后，南宁公交收取现金流权利的义务已履行完毕；

2、本次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

3、基础资产依赖于邕城公交的持续经营，南宁公交本部并无公交线路运营业务，因此原始权益人业务经营对专项计划及投资人利益无重大影响。

综上南宁公交不属于特定原始权益人。

5.1.1 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洋

设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78218.33 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501001982868835

邮政编码：53002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办公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交”或“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0 日，现有注册资本 78,218.33 万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名称由“南宁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8,218.33万元增加至78,218.33万元。

2022年10月25日，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22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信息变更，由“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变更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股东信息变更，由“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变更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4年7月11日，公司股东信息变更，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变更为“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注册资本为78,218.33万元，实缴资本78,218.33万元。

5.1.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其拥有股权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南宁公交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原始权益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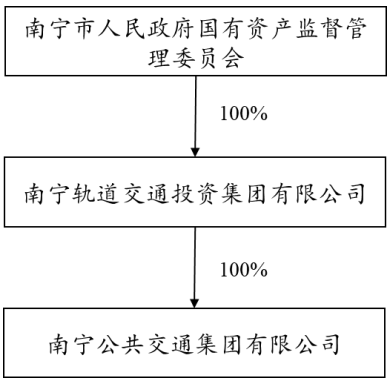

5.1.3 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结构

图：原始权益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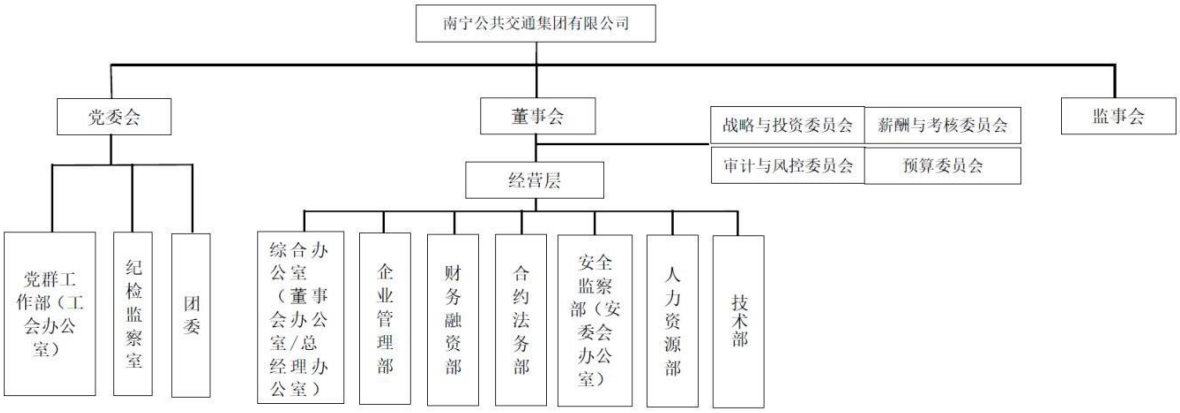

公司内设 9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公司范围内组织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会、团委等工作，协助党委开展工作，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落实，负责党委督查督办及活动筹办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引导舆论，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开展对外宣传、管理和建设宣传队伍，统筹指导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2）纪检监察室：

主要负责公司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做好监督检查执纪问责、廉政教育、队伍建设和纪委工作等各项工作。

（3）综合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是公司综合管理部门，为公司正常高效运作提供行政管理、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后勤保障等服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推动董事会运作的专门机构，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为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提供服务。总经理办公室是推动总经理办公会运作的专门机构，协助总经理办公会承接董事会授权，为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提供服务支撑。

（4）企业管理部：

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全过程监督、控制、落实改进、跟踪、提高，持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推动公司管理提升，实现企业管理规范，负责公司数字化规划建设工作。

（5）财务融资部：

负责通过预算、会计核算、税务处理、资金筹措，财务评价、风险控制等业务形式，及时准确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并进一步分析，提供决策支持，同时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及工作计划选择合适的融资工具进行资金筹措，致力于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6）合约法务部：

负责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处置涉法、涉诉相关工作，按照授权负责公司项目招采、合同签订的文件审查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公司法律、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体系，统筹公司违规责任追究，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7）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安委会办公室）是公司安全监察、质量监察、工程验收、商业保险、“大行动”和热线的归口管理部门，并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组织制定安全质量等相关业务的管理制度，指导子公司建立相应的体系并监督落实:负责公司安全质量监察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安全质量培训；监督工程项目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履职考核；负责公司环保、职业卫生、公共卫生等工作。

（8）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公司所有在职员工的管理工作，从公司全局出发，开展人力资源的规划、组织、招聘、调配、培训、考核、薪酬、奖惩和发展等工作，并着眼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和企业需要，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人才供应，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9）技术部：

负责公交线网规划、公交场站规划等前期规划策划工作，统筹技术标准化体系建设及技术管理，负责科技创新制度建设，统筹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协同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2、公司治理结构

原始权益人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的各级职权。

（1）股东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3）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太收入分配事项；

9）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3）批准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事项；

14）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

15）对公司年报审计、资产评估等重大事项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16）对公司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

1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南宁市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出资人的决定，经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3）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

4）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根据授权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申请破产的方案，制订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方案；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1）制订公司资产转让、产权变动方案；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3）按权限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股东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审议公司年金方案后报上级公司审批；

17）根据授权，组织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经理层成员

年度及任期考核办法、薪酬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对聘任经理层成员进行年度及任期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

18）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9） 审议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后报上级公司审批；在满足相关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20） 按权限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21） 根据南宁市国资委及股东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有关担保事项；

22）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按权限审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公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按权限审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按权限审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9）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发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4）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5）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6）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形式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依法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5）法律法规、股东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1.4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是在城市及其郊区范围内，为方便公众出行，用客运工具进行的旅客运输，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对城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影响极大，是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属公益性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方针是为公众出行服务，其经济效果主要见诸社会收益，而不是单纯地着眼于企业自身的盈利。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一般由政府给予补贴。衡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首先是它对公众出行的安全、方便、及时、经济、舒适等要求的满足程度，其次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轨道交通大幅扩容以及优惠乘车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2、行业政策

（1）国家政策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提出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绿色出行。

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7 月印发了《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简称《纲要》），这是“十三五”时期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性文件，提出要在 2020 年初步建成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纲要》强调，要立足于“十三五”时期公共交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着力做好公共交通发展的顶层设计。要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加强城市公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发挥好城市公交导向作用。要适应城市交通科学发展需要，发挥好城市公交主体作用。要适应城市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需要，发挥好城市公

交带动作用。同时，要加快城市公交法规标准建设，制定和落实城市公交财税扶持政策，优化城市公交从业人员政策环境，为“十三五”时期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支撑保障。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打造多模式便捷公共交通系统。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2023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包括运营补贴补偿政策、新能源车辆充电低谷电价支持、推广定制公交等差异化服务等 15 项政策措施。2024 年 10 月，我国首部城市公共交通行政法规出台，明确公共交通公益属性和政府主体责任，要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并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服务体系 16，重点内容包括城市政府需落实规划、用地、财政等保障措施，鼓励新技术应用（如新能源、自动驾驶），建立票价动态调整和补贴补偿机制等。

（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40 号），明确提出“提升南宁交通首位度”，巩固南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助力推动将南宁建成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枢纽城市、广西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核心城市。

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统筹协调城市公共交通、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提高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行有所乘”。构建镇村公交网络，实现农村居民乘车单次出行直达乡镇，一次换乘到达县（市、区）城。积极拓展“运游一体”客运服务，支持传统村落、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园、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农家乐”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客运线路。支持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建设标准适宜、经济适用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运发展新模式。推广荔浦、东兴市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经验，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比例超 70%，做好国家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工作。规范城乡客运经营服务行为，强化服务质量

监管和社会监督，提升运营服务品质，打造城乡客运服务品牌。做好农村道路运输服务发展模式和政策措施的复制推广工作。

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比例上升至 56%以上。大中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船，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90%以上。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工作。

（3）南宁市地方政策

引导城市公交向都市区拓展。一是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依托“横三纵两通”的轨道交通网实现都市区“1 小时通勤圈”。二是争取中运量公共交通网络化运营。规划新增公交专用道约 100 公里，推进 BRT3 号线建设运营，形成“两横一纵”的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网络格局。三是推动都市区常规公交线网重构。根据客流特征引入“大站快车”模式；加强组团与主城区公交联系，加大对副城新城、旅游区等新兴区域的公交线网覆盖；创新公交服务模式，打造高频干线公交试点，大力发展微循环公交，探索发展定制公交。

建设 MaaS 一体化出行服务系统。实现公交地铁一码通乘及市内+城际出行一站式支付；实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单车）聚合扫码用车及出租车（网约车）聚合约车服务；依托公交电子站牌基础设施，实现公交到站实时信息服务和移动端出行信息服务；实现枢纽内各交通方式时间运力精准衔接，提供一站式“门到门”出行信息服务。

建设公交安防及智能化调度系统。依托 4G/5G 网络，升级车载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公交车内、车外视频监控及车辆定位功能，实现可视化监控管理；整合公交都市智能化应用系统、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管理系统，提供运力运量相匹配的智能排班和调度，实现公交线网规划及更新管理。

建设“5G+快速公交自动驾驶”系统。选取快速公交 BRT 线路，采用 5G 信号覆盖、车路协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 L3 级自动驾驶系统，全面提升公交安全驾驶科技化与安全运营保障水平。

公交优先发展的国家战略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南宁市委、市政府支持和推动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力度前所未有，公交客运市场有望加速回暖；随着国家宏观政策不断发力，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公司将加快构建高质量融合公共交通体

系，全年公交工作要围绕“四个新”目标开展。深入实施公交线网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线网层面，2025 年计划线网优化 20 条，新增线路 20 条；衔接方面，力争实现 100%的轨道站点 50 米范围内公交接驳优化，80%轨道站点 800 米范围内慢行空间净化；智慧服务方面，全面建成全国领先的 N+MaaS 平台,完成公共交通监控中心PIMC 建设，实现一码通城（生活缴费、日常消费）；体制方面，进一步整合公交运营主体。

3、行业地位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土地总面积 2.21 万平方公里，是 I 型大城市、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和北部湾城市群核心城市、中国—东盟博览会永久举办地、“一带一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城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南宁市行政区下辖 7 个区、4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

南宁公交作为广西自治区经营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国有公交企业，承担着南宁市市民生产、出行需要的公共交通客运服务。目前，南宁市的公交行业形成以南宁公交为主导，区县多家公交为补充的“分区经营、有序竞争”行业格局。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0.62 亿元，在岗职工 3,529 人，拥有公交线路 362 条（其中扶绥县线路 37 条），公共汽车 1,946 辆，出租汽车 600 辆，具有绝对行业地位。

4、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构成

南宁公交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清障车业务等。南宁公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南宁公交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汽车客运	7,300.54	32.13	11,259.56	39.97	12,922.10	31.66	9,940.79	23.63
出租汽车	897.07	3.95	1,998.58	7.09	2,391.44	5.86	2,212.18	5.26
清障车业务	4,373.35	19.25	6,672.38	23.68	7,532.40	18.45	6,878.82	16.35
停车泊位	0.00	0.00	1,186.68	4.21	6,505.27	15.94	12,257.84	29.14
充电业务	1,616.48	7.11	2,033.58	7.22	2,700.73	6.62	2,763.28	6.57

物业服务	0.00	0.00	344.36	1.22	1,107.96	2.71	1,521.00	3.62
再生资源板块	0.00	0.00	517.07	1.84	2,261.83	5.54	2,055.71	4.89
公共自行车业务	1,013.23	4.46	629.11	2.23	824.38	2.02	406.77	0.97
其他业务	7,521.72	33.10	3,531.22	12.53	4,571.78	11.20	4,034.02	9.59
合计	**22,722.39**	**100.00**	**28,172.65**	**100.00**	**40,817.89**	**100.00**	**42,070.41**	**100.00**

2022-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9 月，南宁公交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0.41 万元、40,817.89 万元、28,172.65 万元和 22,722.39 万元，南宁公交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公共企业客运业务及清障车业务组成。报告期内南宁公交营业收入整体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2 年以来逐步剥离停车泊位业务所致，但主业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收入近三年以来有所回升。近三年及一期，南宁公交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 9,940.79 万元、12,922.10 万元、11,259.56 万元和 7,300.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3%、31.66%、39.97%和 32.13%，公交汽车客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3 年以来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趋缓，公共交通恢复运行所致。

南宁公交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汽车配件材料销售收入构成。

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南宁公交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汽车客运	44,969.76	77.85	65,634.96	82.18	66,024.57	73.99	71,349.24	71.63
出租汽车	877.99	1.52	1,497.95	1.88	1,836.03	2.06	1,405.67	1.41
清障车业务	4,297.72	7.44	5,814.73	7.28	6,495.03	7.28	6,325.04	6.35
停车泊位	0.00	0.00	937.61	1.17	5,655.03	6.34	8,189.83	8.22
充电业务	1,545.14	2.67	1,788.38	2.24	2,022.15	2.27	2,133.11	2.14
物业服务	0.00	0.00	296.28	0.37	794.97	0.89	1,330.67	1.34
再生资源板块	0.00	0.00	418.94	0.52	1,917.54	2.15	1,668.60	1.68
公共自行车业务	1,197.19	2.07	1651.88	2.07	2650.08	2.97	5367.2	5.39
其他业务	4,876.89	8.44	1,831.41	2.29	1,835.36	2.06	1,835.37	1.84
合计	**57,764.69**	**100.00**	**79,872.14**	**100.00**	**89,230.76**	**100.00**	**99,604.73**	**100.00**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南宁公交营业成本分别为 99,604.73 万元、89,230.76 万元、79,872.14 万元和 57,764.69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7,769.36 万元、87,395.40 万元、78,040.73 万元和44,969.76 万元，分别占比98.16%、97.94%、97.71%及 91.56%，总体上，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同步。

表：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南宁公交营业毛利率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共汽车客运	-37,669.22	-515.98	-54,375.40	-482.93	-53,102.47	-410.94	-61,408.45	-617.74
出租汽车	19.08	2.13	500.63	25.05	555.41	23.22	806.51	36.46
清障车业务	75.63	1.73	857.65	12.85	1037.37	13.77	553.78	8.05
停车泊位	0.00	-	249.07	-	850.24	-	4,068.01	-
充电业务	71.34	4.41	245.2	12.06	678.58	25.13	630.17	22.81
物业服务	0.00	-	48.08	-	312.99	-	190.33	-
再生资源板块	0.00	-	98.13	-	344.29	-	387.11	-
公共自行车业务	-183.96	-18.16	-1,022.77	-162.57	-1,825.7	-221.46	-4,960.43	-1219.47
其他业务	2,644.83	35.16	1,699.92	48.14	2,736.42	59.85	2,198.65	54.50
合计	**-35,042.29**	**-154.22**	**-51,699.49**	**-183.51**	**-48,412.86**	**-118.61**	**-57,534.32**	**-136.76**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南宁公交毛利润分别为-57,534.32 万元、-48,412.86 万元、-51,699.49 万元和-35,042.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36.76%、-118.61%、-183.51%及-154.22%。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均为负与南宁公交所处行业有关。公交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由于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而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南宁公交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为负符合其公共交通行业的特征。

（2）主营业务模式

1）公共汽车客运业务

南宁公交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交票款收入，其公交客运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在南宁市内公共交通市场的总市场份额占有量约 70%，是广西自治区内体量最大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①运营资质

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运营权情况说明的函》，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

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对运营线路采取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或由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对定制线路运营出具会议纪要批复，邕城公交取得目前运营公交线路的运营权及相应运营收入的权利。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将按规定程序依法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②收费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共汽车票价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40号）规定，区内普通公共汽车票价不超过 1.00 元/人.次，空调公共汽车票价不超过 2.00 元/人.次的，按照辖地管理原则，其价格分别由设区城市和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票价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照现行票价管理规定审批。根据《南宁市定制公交 2021 年第二次专题会会议纪要》（南交运纪要〔2021〕62号）文件规定，结合定制公交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定制化服务属性，采取单纯收费无固定补贴的定制公交线路原则上按运营里程收费，5 公里以内不低于 2 元，5-10 公里不低于 3 元　即每增 5 公里票价增加 1 元，公交企业开通线路前要综合考虑线路的运营成本及收费标准。其他定制公交线路不参照该收费标准。邕城公交依据上述文件收取公交票款。

③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公共汽车保有量 1,946 辆，运营公交线路合计 362 条，其中南宁市内线路 325 条，其他地区线路 37 条。具体运营情况如下：

表：南宁公交公共汽车客运情况

运营指标	2022	2023	2024	2025 年 1-9 月
运营车辆（台）	1,835	1,835	1,912	1,946
公交线路（条）	275	328	346	362
运营里程（万公里）	10,418.22	10,256.05	9,997.04	7,052.19
客运量（万人次/天）	25.93	37.15	37.21	31.90
票款收入（不含税，亿元）	0.99	1.29	1.13	0.7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合计营运车辆 1,946 台，其中电动公交车 987 台、LNG 车辆 429 台、柴电混动车辆 138 台、气电混动车辆 336 台、柴油车 56 台。

表：南宁公交车辆类型明细表

单位：辆

车辆类型	数量
电动公交车	987
LNG 公交车	429
柴电混动公交车	138
气电混动公交车	336
柴油公交车	56
合计	**1,946**

公交业务票款收款方式分为投币、刷卡、扫码以及银行转账（定制公交的主要付款方式）等四种主要支付方式。使用微信小程序和支付宝 APP 扫码支付的模式是建立在电子市民卡架构基础上的，其通过微信“乘车呗”小程序及支付宝“出行-公交"模块支付的乘车款，市民卡公司均以“电子市民卡”类型与公司进行结算。乘客在使用微信和支付宝两种方式支付票价时享受票价 9 折优惠。投币方式的资金管理由公司结算中心按票务管理相关规定的程序开展票款清分工作后，将票款缴存银行或者兑换；扫码以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资金按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核对当日的银行收款业务，进行银行对账，确保资金安全。公交 IC 卡业务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移交给南宁市市民卡公司，由市民卡公司负责南宁市范围内公交、地铁等场景的 IC 卡发售、充值及补办等工作，市民在办理市民卡相关业务时也会直接预充值到市民卡公司账户。公司与市民卡公司签订清结算协议，每月核对公交车辆电子类消费数据无误后，由市民卡公司扣除手续费后转账给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南宁公交按收款渠道划分的公交线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收入	1,147.07	1827.93	2142.16	2028.53
IC卡收入	1,024.57	1802.33	2049.01	2005.67
银行转账收入	5,128.90	7629.30	8730.93	5906.59
合计	**7,300.54**	**11,259.56**	**12,922.10**	**9,940.79**

原始权益人的主营业务公共交通业务具有较强的公益性——即具有业务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方式；收入稳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等特点。政府为支持原始权益人发展，每年都会给予稳定的财政补贴。原始权益人获得的政府补贴主要包含成本

规制补贴、新能源车更新补贴及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与业务关联度较高，其中成本规制补贴及新能源车更新补贴由子公司邕城公交申报获取，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由南宁公交本部申报获取并转付至公共自行车业务运营主体南宁丽邕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稳定的财政补贴有效地提高了原始权益人未来的偿债能力。其中，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2〕164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2〕202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公交〔2013〕269号）》，作为具备南宁市本级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且以公交运营为主业的企业，南宁公交旗下实际负责公共汽车客运业务的子公司邕城公交可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向市交通运输局申报公交客运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每个经营年度终了，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对邕城公交提交的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补贴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财政局，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会同财政局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邕城公交财务核算规范情况进行审计，形成专项审计报告，南宁市财政局会同交通运输局对专项审计报告的结果进行复核，成本规制补贴列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后由南宁市财政局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下达年度企业财政补贴支出计划，并按照“季度预拨、年终清算”的办法进行拨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对城市公交企业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更换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的补贴标准为 8 万元/车，更换动力电池的补贴标准为 4.2 万元/车，邕城公交新能源车更新补贴由所属的南宁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并确定补贴金额，并由南宁市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拨付；根据《关于南宁市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问题的意见（南财经〔2013〕410号）》，同意对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提供政府定额补贴，补贴金额为 2000 万/年，报告期内南宁公交获取的公共自行车运营补贴除 2000 万/年的定额补贴外还包括以前年度的建设摊销补贴。

2022-2024 年，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分别为 73,293.12 万元、67,563.15 万元和 75,622.94 万元，其中，各类与公交业务、公共自行车业务持续运营相关的

政府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 71,964.89 万元、66,269.10 万元和 67,227.39 万元，报告期内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较为持续稳定。

表：2022-2024 年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1.47	2.46	0.05
购车补贴	2,571.31	3,602.95	4,130.42
客运成本规制补贴	58,760.52	54,986.20	61,886.70
充电桩补贴	1,045.96	984.04	315.41
公共自行车补贴	2,008.09	2,291.60	3,252.61
节能减排补助	-	54.00	-
进项税加计扣除	-	-91.96	185.22
稳岗补贴	169.93	115.18	41.38
税费减免	2.12	3.30	69.88
退伍士兵优惠	0.30	0.60	2.70
新能源运营补贴	1,386.02	1,270.51	346.50
小计	**65,945.72**	**63,218.88**	**70,230.87**
停车泊位智能化提升改造维护费用	40.00	1,000.00	
场站补贴		3,000.00	
客流统计系统补贴	79.80	79.80	33.25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1,375.69		
贷款利息补贴	8,000.00		
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			2,000.00
其他	181.74	264.47	1,028.62
其他小计	**9,677.23**	**4,344.27**	**3,061.87**
合计	**75,622.94**	**67,563.15**	**73,293.12**

2）清障车业务

南宁公交清障车业务收入主要经营道路清障救援、机动车检测等业务，业务的合作客户数量平稳增加，收入亦整体有所增长。

3）再生资源业务

南宁公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由南宁公交与南宁交投园区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南宁公交持股比例 90%。南宁公交再生资源板块业务主要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等业务，现有在岗职工 13 人，年回收

拆解报废机动车能力 2 万辆，2022 年-202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55.71 万元、2,261.83 万元和 860.29 万元，已形成一定的经营规模。2024 年 4 月 25 日，南宁公交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划拨至南宁轨道智慧生活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业务

南宁公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汽车配件材料销售收入构成。汽车配件材料销售业务由南宁公共旗下子公司南宁市金盾道路清障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月末无存货，合同明确采购单品的数量和价格，上游客商主要为广西及广东域内主营汽车配件批发零售业的企业，下游客商主要包含南宁市内汽车制造等产业链相关企业。

5.1.5 财务情况

1、财务数据

本报告中，南宁公交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其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致同审字（2024）第 450C001422 号）；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合并）》（致同审字（2025）第 450C002050 号）；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96.39	12,133.28	17,461.80	21,020.25
应收票据	43.66	-	-	-
应收账款	11,732.45	7,337.62	5,175.07	2,389.93
预付款项	507.62	339.78	459.01	513.44
其他应收款	343,882.09	297,608.65	120,379.16	68,619.76
存货	392.76	143.87	352.01	284.2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247,185.9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77.60	4,635.36	1,663.16	2,446.57
流动资产合计	**379,132.58**	**322,198.56**	**392,676.19**	**95,274.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50.00	1,750.00	1,750.00	2,34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59.10	3,959.10	3,756.76	3,556.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2.82	4,082.82	4,082.82	4,08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0.72	2,310.72	2,310.72	2,310.72
投资性房地产	275.11	287.69	304.46	321.23
固定资产	69,092.04	63,069.62	62,770.06	70,768.77
在建工程	22,931.86	16,197.63	24,685.16	17,517.20
使用权资产	684.83	780.85	20.83	46.39
无形资产	18,444.29	18,816.60	20,575.01	269,921.6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350.45	3,701.64	3,330.83	3,4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10	198.45	4.31	1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7,757.89	7,462.73	7,46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079.33**	**132,913.01**	**131,053.70**	**381,809.25**
资产总计	**506,211.91**	**455,111.57**	**523,729.89**	**477,08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9.33	128,426.61	59,046.18	33,531.04
应付票据	8,905.33	6,450.00	4,000.00	6,300.00
应付账款	45,274.53	34,333.55	30,148.89	29,336.27
预收款项	738.40	656.21	689.98	1,057.65
合同负债	-	-	5.69	7.13
应付职工薪酬	598.36	488.36	10,556.34	11,178.01
应交税费	420.43	448.59	1,193.30	457.61
其他应付款	86,492.64	45,666.99	22,894.51	19,86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66.42	14,124.56	11,668.7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439.02**	**240,336.73**	**142,659.45**	**113,40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965.93	67,386.91	220,590.16	206,685.85
租赁负债	1,012.38	788.66	-	18.12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38,225.86	25,174.03	28,882.02	23,429.38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9,640.79	22,613.11	24,969.68	26,91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3	195.28	5.21	1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39.88**	**116,157.99**	**274,447.06**	**257,061.90**
负债合计	**403,478.91**	**356,494.72**	**417,106.51**	**370,466.0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218.33	78,218.33	78,218.33	78,218.33
资本公积	4,242.74	4,242.74	8,415.84	8,415.8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69.35	26.12	11.42	-
盈余公积	2,749.43	2,749.43	2,407.19	1,746.08
未分配利润	16,364.89	12,326.72	16,122.39	16,8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4.75**	**97,563.34**	**105,175.18**	**105,186.16**
少数股东权益	1,088.25	1,053.50	1,448.20	1,43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33.00**	**98,616.85**	**106,623.38**	**106,61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211.91**	**455,111.57**	**523,729.89**	**477,083.45**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722.39**	**28,172.65**	**40,817.90**	**42,070.41**
其中：营业收入	22,722.39	28,172.65	40,817.90	42,070.41
二、营业总成本	**70,682.55**	**101,614.43**	**106,582.83**	**111,543.65**
其中：营业成本	57,764.69	79,872.14	89,230.76	99,604.73
税金及附加	268.56	231.76	261.92	305.71
销售费用	82.93	134.27	114.02	158.04
管理费用	3,202.86	5,081.98	5,112.64	5,549.9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363.51	16,294.29	11,863.48	5,925.27
其中：利息费用	9,263.79	16,117.26	11,755.17	5,971.80
利息收入	9.74	13.48	91.69	215.63
加：其他收益	50,317.13	75,622.94	67,563.15	73,293.12
投资收益	-	398.44	636.70	563.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16
信用减值损失	-	4.06	0.96	-1.5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6.98**	**2,583.66**	**2,435.87**	**4,416.65**

加：营业外收入	3,970.08	243.27	367.75	106.31
减：营业外支出	112.38	46.39	24.15	44.07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214.68**	**2,780.54**	**2,779.47**	**4,478.90**
减：所得税费用	1,750.16	1,428.85	2,424.30	1,458.04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4.52**	**1,351.70**	**355.17**	**3,0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9.52	1,301.30	313.71	2,960.19
少数股东损益	75.00	50.40	41.46	60.67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31.95	26,498.92	38,778.09	41,939.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5	53.38	1,817.62	9,073.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4.25	184,944.99	42,022.88	46,87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8.24**	**211,497.28**	**82,618.59**	**97,88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72.88	25,916.84	31,243.42	34,742.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85.57	41,731.62	47,194.76	39,29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5.95	4,896.05	3,059.78	2,882.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56.40	151,193.97	22,951.96	10,91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0.80**	**223,738.48**	**104,449.93**	**87,8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44**	**-12,241.20**	**-21,831.34**	**10,04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89.32	33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0,378.61	118,941.78	427.9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61**	**118,941.78**	**1,117.26**	**33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5.15	15,023.80	17,977.47	269,203.5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	1,058.69	1.68	23.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3.49**	**16,082.49**	**17,979.15**	**269,2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2**	**102,859.29**	**-16,861.89**	**-268,89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14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1,990.00	210,778.00	93,689.00	253,9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0.00**	**210,778.00**	**93,689.00**	**304,0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774.75	288,968.63	46,569.69	29,083.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0.68	14,641.27	11,638.20	6,88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02	19.30	1,821.75	1,91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49.45**	**303,629.19**	**60,029.64**	**37,88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9.45**	**-92,851.19**	**33,659.36**	**266,15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88**	**-2,233.10**	**-5,033.87**	**7,3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3.28	14,366.38	19,400.25	12,08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6.39**	**12,133.28**	**14,366.38**	**19,400.25**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9.03	6,697.66	9,650.02	4,517.6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48.51	309.80	128.48	122.31

预付款项	830.89	892.15	986.55	45.04
其他应收款	67,067.35	76,129.59	36,763.02	9,437.16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730.68	1,074.95	605.74	774.85
流动资产合计	**80,426.47**	**85,104.14**	**48,133.81**	**14,897.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20.00	520.00	520.00	1,560.00
长期股权投资	84,624.41	84,624.41	88,322.07	88,12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82.82	4,082.82	4,082.82	4,082.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10.72	2,310.72	2,310.72	2,310.72
投资性房地产	275.11	287.69	304.46	321.23
固定资产	29,773.05	33,554.60	22,467.64	27,340.03
在建工程	16,848.17	15,882.47	24,639.71	13,824.01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174.21	18,564.50	19,034.87	19,538.35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17	372.39	434.47	53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775.58	7,462.73	7,46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934.67**	**166,975.18**	**169,579.50**	**165,101.66**
资产总计	**237,361.13**	**252,079.32**	**217,713.31**	**179,998.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89.00	28,668.62	26,014.95	10,008.62
应付票据	-	1,450.00	-	-
应付账款	4,178.99	894.10	750.13	454.22
预收款项	151.16	298.29	107.34	118.87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4.28	214.28	214.28	214.28
应交税费	195.17	15.79	948.96	169.65
其他应付款	46,917.54	62,019.57	31,766.50	26,46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500.61	3,735.36	4,741.8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246.14**	**99,061.26**	**63,537.51**	**42,17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533.00	22,053.00	19,633.00	11,003.00
租赁负债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9,213.57	7,623.16	8,381.87	7,393.2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414.91	16,478.58	18,399.45	17,94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161.48**	**46,154.74**	**46,414.33**	**36,342.09**
负债合计	**126,407.62**	**145,216.00**	**109,951.84**	**78,512.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218.33	78,218.33	78,218.33	78,218.33
资本公积	4,901.67	4,901.67	8,801.67	8,801.67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49.43	2,749.43	2,407.19	1,746.08
未分配利润	25,084.08	20,993.88	18,334.28	12,720.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53.51**	**106,863.31**	**107,761.47**	**101,486.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53.51**	**106,863.31**	**107,761.47**	**101,48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7,361.13**	**252,079.32**	**217,713.31**	**179,998.68**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43.32**	**12,766.71**	**12,415.33**	**8,390.59**
其中：营业收入	7,743.32	12,766.71	12,415.33	8,390.59
二、营业总成本	**8,148.84**	**12,521.72**	**11,571.37**	**8,127.89**
其中：营业成本	5,253.51	7,719.17	9,191.64	6,112.22
税金及附加	186.04	129.71	121.72	158.1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863.58	1,446.64	1,353.53	1,084.27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845.70	3,226.18	904.48	773.22
加：其他收益	2,113.84	2,741.56	6,151.77	1,697.31
投资收益	426.00	1,359.47	1,174.94	1,0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0.1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4.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32**	**4,346.02**	**8,170.68**	**3,052.33**
加：营业外收入	3,908.92	106.14	248.70	14.90
减：营业外支出	112.08	6.69	2.65	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931.16**	**4,445.47**	**8,416.72**	**3,063.42**
减：所得税费用	1,489.61	870.89	1,805.56	458.63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1.55**	**3,574.58**	**6,611.16**	**2,60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41.55	3,574.58	6,611.16	2,604.79
少数股东损益	-			

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3	1,257.41	2,998.63	14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79	4.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70	296,006.97	30,758.64	29,8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84.33**	**297,264.38**	**33,766.06**	**29,97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83	3,290.40	6,364.60	84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2.26	1,468.92	1,379.98	1,10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53	3,622.56	1,418.89	617.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39.35	289,855.93	36,082.17	12,6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34.97**	**298,237.81**	**45,245.64**	**15,22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9.36**	**-973.43**	**-11,479.58**	**14,75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04	706.89	1,009.40	82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	-	427.94	-

收回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04**	**706.89**	**1,437.34**	**82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58	4,050.89	9,779.38	12,145.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51,2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58**	**4,050.89**	**9,781.06**	**63,40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	**-3,344.00**	**-8,343.72**	**-62,57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350.00	36,128.00	39,689.00	20,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0.00**	**36,128.00**	**39,689.00**	**7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5.62	27,470.26	15,858.95	21,195.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62	4,695.33	1,298.24	2,104.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21	1.91	171.59	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23.45**	**32,167.50**	**17,328.78**	**23,30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45**	**3,960.50**	**22,360.22**	**47,09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63**	**-356.94**	**2,536.92**	**-73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7.66	7,054.60	4,517.67	5,24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9.03**	**6,697.66**	**7,054.60**	**4,517.67**

2、财务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506,211.91	455,111.57	523,729.89	477,083.45
总负债	403,478.91	356,494.72	417,106.51	370,466.08
股东权益	102,733.00	98,616.85	106,623.38	106,617.37
营业收入	22,722.39	28,172.65	40,817.90	42,070.41
利润总额	6,214.68	2,780.54	2,779.47	4,478.90
净利润	4,464.52	1,351.70	355.17	3,020.86
营业毛利率	-154.22%	-183.51%	-118.61%	-136.7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817.44	-12,241.20	-21,831.34	10,047.6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605.12	102,859.29	-16,861.89	-268,895.1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359.45	-92,851.19	33,659.36	266,159.83
资产负债率	79.71%	78.33%	79.64%	77.65%
流动比率	1.38	1.34	2.75	0.84
速动比率	1.38	1.34	2.75	0.84

（2）资产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477,083.45 万元、523,729.89 万元、455,111.57 万元和 506,211.9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5,274.20 万元、392,676.19 万元、322,198.56 万元和 379,132.5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9.97%、74.98%、70.80%和 74.90%；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1,809.25 万元、131,053.70 万元、132,913.01 万元和 127,079.3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03%、25.02%、29.20%和 25.10%。南宁公交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迅速，主要系转让其停车泊位业务经营权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20.25 万元、17,461.80 万元、12,133.28 万元及 10,196.39 万元。截至近一年及一期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3	0.07	0.10
银行存款	10,196.36	12,056.23	16,901.8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76.97	559.86
合计	**10,196.39**	**12,133.28**	**17,461.8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信用保证金	43.26
合计	**43.26**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619.76 万元、120,379.16 万元、297,608.65 万元和 343,882.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8%、22.98%、65.39%和 67.93%。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1,759.41 万元，增幅 75.43%，主要系 2023 年南宁市交通局成本规制补贴款分期支付而增加其他应收款计提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南宁公交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229.49 万元，增幅 147.23%，主要系因转让停车泊位经营权，相关转让款由持有待售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科目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6,273.44 万元，增幅 14.36%，变动不大。

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交通局成本规制补贴款及停车泊位经营权转让款。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股利	196.10	196.10	-
其他应收款	343,685.99	297,412.55	120,379.16
合计	**344,882.09**	**297,608.65**	**120,379.16**

原始权益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8,305.57	63.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 年	57,076.27	19.19
2-3 年	51,391.51	17.28
3-4 年	375.55	0.13
4-5 年	210.17	0.07
5 年以上	53.49	0.02
合计	**297,412.55**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财政补贴（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成本规制补贴等	150,364.91	2-3 年	50.56	-
南宁市财政局	停车位智能化改造、经营权转让	128,185.97	1 年以内	43.10	-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补贴	9,400.00	1 年以内	3.16	-
财政补贴（扶绥县道路管理中心）	扶绥补贴	2,156.99	1-2 年	0.73	-
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租赁费、水电费等	1,192.19	1 年以内	0.40	-
合计	**-**	**291,300.06**	**-**	**97.94**	**-**

3）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持有待售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47,185.9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0%、47.20%、0.00%和 0.00%。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持有待售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47,185.97 万元，主要系南宁公交于 2023 年计划出售子公司南宁慧泊停车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道路泊车经营权所致，相关道路泊车经营权已于 2024 年 4 月处置。

4）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68.77 万元、62,770.06 万元、63,069.62 万元和 69,09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83%、

11.99%、13.86%和 13.65%。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7,998.71 万元，降幅 11.30%；截至 2024 年末，南宁公交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56 万元，增幅 0.48%，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022.42 万元，增幅 9.55%，变化不大。原始权益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公交汽车等运输工具构成。

5）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921.68 万元、20,575.01 万元、18,816.60 万元和 18,44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58%、3.93%、4.13%和 3.64%。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249,346.68 万元，降幅 92.38%，主要系停车泊位经营权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所致；截至2024 年末，南宁公交无形资产较2023 年末减少1,758.40 万元，降幅8.55%，变化不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72.31 万元，降幅 1.98%，变化不大。

（2）负债情况

表：原始权益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9.33	128,426.61	59,046.18	33,531.04
应付票据	8,905.33	6,450.00	4,000.00	6,300.00
应付账款	45,274.53	34,333.55	30,148.89	29,336.27
预收款项	738.40	656.21	689.98	1,057.65
合同负债	-	-	5.69	7.13
应付职工薪酬	598.36	488.36	10,556.34	11,178.01
应交税费	420.43	448.59	1,193.30	457.61
其他应付款	86,492.64	45,666.99	22,894.51	19,867.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3,866.42	14,124.56	11,668.78
流动负债合计	**275,439.02**	**240,336.73**	**142,659.45**	**113,40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965.93	67,386.91	220,590.16	206,685.85
租赁负债	1,012.38	788.66	-	18.12
长期应付款	38,225.86	25,174.03	28,882.02	23,429.38

递延收益	19,640.79	22,613.11	24,969.68	26,916.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3	195.28	5.21	11.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39.88**	**116,157.99**	**274,447.06**	**257,061.90**
负债合计	**403,478.91**	**356,494.72**	**417,106.51**	**370,466.08**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531.04 万元、59,046.18 万元、128,426.61 万元和 133,009.3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05%、14.16%、36.02%和 32.97%。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5,515.14 万元，增幅 76.09%；截至 2024 年末，南宁公交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9,380.43 万元，增幅 117.50%；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582.72 万元，增幅 3.57%，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长，主要系增加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原始权益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36.27 万元、30,148.89 万元、34,333.55 万元和 45,274.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2%、7.23%、9.63%和 11.22%。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12.62 万元，增幅 2.77%，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南宁公交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184.66 万元，增幅 13.88%；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0,940.98 万元，增幅 31.87%，主要系当期购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南宁公交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车辆购置款。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9,867.69 万元、22,894.51 万元、45,666.99 万元和 86,492.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6%、5.49%、12.81%和 21.44%。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026.82 万元，增幅 15.23%；截至 2024 年末，南宁公交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72.48 万元，增幅 99.47%，主要系内部资金往来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0,825.65 万元，增幅 89.40%，主要系内部往来款增加所致。

4）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6,685.85 万元、220,590.16 万元、67,386.91 万元和 68,965.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5.79%、52.89%、18.90%和 17.09%。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904.31 万元，增幅 6.37%，变化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南宁公交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3,203.25 万元，降幅 69.45%，主要系年内置换部分质押借款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9.01 万元，增幅 2.34%，变化不大。

表：截至 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	-	196,150.16
保证借款	37,479.11	44,834.32	4,996.25
信用借款	31,486.82	23,231.82	20,955.9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79.23	1,512.16
合计	**68,965.93**	**67,386.91**	**220,590.16**

7）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南宁公交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429.38 万元、28,882.02 万元、25,174.03 万元和 38,225.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2%、6.92%、7.06%和 9.47%。截至 2023 年末，南宁公交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5,452.64 万元，增幅23.27%；截至2024 年末，南宁公交长期应付款较2023 年末减少3,707.99 万元，降幅 12.8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3,051.83 万元，增幅 51.85%，主要系当期新增融资租赁借款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原始权益人主要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747.84	4,790.49	7,434.83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59.85	7,304.27	10,557.78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33.33	4,591.58	-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203.78	10,719.11	14,664.37
海发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10,055.61	-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333.34	-	-
其他	4,247.72	10,895.40	8,820.18
小计	**38,225.86**	**48,356.47**	**41,477.1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项	-	23,182.43	12,595.14
合计	**38,225.86**	**25,174.03**	**28,882.02**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2024 年，南宁公交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0.41 万元、40,817.89 万元、28,172.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0.86 万元、355.17 万元和 1,351.70 万元。

2022-2024 年，南宁公交的毛利率分别为-136.76%、-118.61%和-184.51%，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83%、0.33%和 1.32%。

上述盈利能力指标偏低主要与南宁公交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因此也形成了该行业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区域垄断性经营的特点。由于公交车票价受政府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而车辆的购置成本、燃油费及员工工资等运营成本较高，尽管有政府补贴但仍不足以实现盈利。因此，在衡量南宁公交盈利能力时，不能仅凭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指标做判断。公司运作良好，主营业务亏损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2-2024 年，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金额分别为 73,293.12 万元、67,563.15 万元和 75,622.94 万元，其中，各类与公交业务、公共自行车业务持续运营相关的政府补贴合计金额分别为 71,964.89 万元、66,269.10 万元和 67,227.39 万元，占其他收益科目当期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9%、98.08%和 88.90%，以成本规制补贴为主。

表：2022-2024 年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代扣个税手续费收入	1.47	2.46	0.05
购车补贴	2,571.31	3,602.95	4,130.42
客运成本规制补贴	58,760.52	54,986.20	61,886.70
充电桩补贴	1,045.96	984.04	315.41
公共自行车补贴	2,008.09	2,291.60	3,252.61

节能减排补助	-	54.00	-
进项税加计扣除	-	-91.96	185.22
稳岗补贴	169.93	115.18	41.38
税费减免	2.12	3.30	69.88
退伍士兵优惠	0.30	0.60	2.70
新能源运营补贴	1,386.02	1,270.51	346.50
小计	**65,945.72**	**63,218.88**	**70,230.87**
停车泊位智能化提升改造维护费用	40.00	1,000.00	
场站补贴		3,000.00	
客流统计系统补贴	79.80	79.80	33.25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1,375.69		
贷款利息补贴	8,000.00		
公共自行车建设项目			2,000.00
其他	181.74	264.47	1,028.62
其他小计	**9,677.23**	**4,344.27**	**3,061.87**
合计	**75,622.94**	**67,563.15**	**73,293.12**

1）近三年补其他收益构成及金额均较为稳定

2022-2024 年，南宁公交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3,293.12 万元、67,563.15 万元和 75,622.94 万元，其他收益规模较为稳定；从构成而言，南宁公交近三年其他收益主要由各类与其主业经营强相关的各类政府补贴构成，包含客运成本规制补贴、购车补贴、公共自行车补贴、新能源运营补贴等，前述四项主要的补贴在2022-2024年的各年合计数分别占当年其他收益金额的比重为 94.98%、91.99%和 85.59%，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其他收益中主要的各类补贴均具备政策文件支撑，具备稳定发放基础

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的主要构成部分的客运成本规制补贴、购车补贴、公共自行车补贴、新能源运营补贴均属于与南宁公交的公交客运、公共自行车业务等主业强相关的政府补贴，具备明确政策依据：针对客运成本规制补贴，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先后发布的《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办函〔2012〕164 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2〕202 号）》以及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南宁市财政局联合发文的《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补贴文件明确公交企业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用于保障南宁市公交行业发展；针对

购车补贴及新能源运营补贴，《广西壮族自治区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由市财政对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给予定额补贴；针对公共自行车补贴，《关于南宁市公共自行车租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式问题的意见（南财经〔2013〕410 号）》明确公共自行车项目采取政府定额补贴的管理模式运营。因此，作为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的主要构成部分，各类政府补贴均为与南宁公交的公交客运业务、公共自行车业务运营所密切相关的补贴，均具备市级以上政策文件支撑，在补贴性质上非临时性补助，具备可持续的政策基础。

3）作为南宁市内规模最大且唯一国有背景的公交企业，存在可持续补贴的获得背景

南宁公交是南宁市内经营历史最久、规模最大的公交企业，公交客运业务作为其主业，由全资子公司邕城公交实际负责运营。南宁市内公交行业共有 6 家在营的公交企业，除邕城公交外，另 5 家公交企业分别为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南宁公交持股 30%、剩余 70%股权为港资持有）、南宁中巴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超大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武鸣泰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邕城公交是南宁市内实际公交运营企业中唯一一家全资国有背景的公交企业，邕城公交在南宁市内运营的公交线路占南宁市公交线路总计的占比为65%，叠加考虑由南宁公交参股的白马公交部分的客流后，南宁公交体系内整体公交客运业务客流占南宁市内总计的比超过 70%，剩余 4 家民营公交企业在南宁市内公交领域整体呈现小规模分散竞争局面。南宁公交及其全资控股的邕城公交在南宁市内公交领域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地位，其持续运营对于南宁市公交民生领域意义重大，基于南宁公交的股权背景、经营地位及持续经营意义，南宁公交存在未来获取可持续补贴的天然背景。

综上，考虑到南宁公交其他收益科目主要由客运成本规制补贴、公共自行车补贴、新能源购车及运营补贴等构成，近三年其他收益科目的金额及构成都较为稳定，具备较好的历史可持续表现；相关补贴均与南宁公交的公交客运业务、公共自行车业务运营存在紧密关联，相关补贴均具有市本级及以上政策文件支撑，从补贴性质而言非临时性补贴；南宁公交及其下属的邕城公交是南宁市公交领域

规模最大且唯一国有背景的公交企业，持续运营能力良好，且南宁公交的持续运营对于南宁市公交民生具备重大意义，存在较强的补贴获取背景和辐射意义。南宁公交其他收益具备较好的可持续性。

（4）偿债能力分析

表：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9.71%	78.33%	79.64%	77.65%
流动比率	1.38	1.34	2.75	0.84
速动比率	1.38	1.34	2.75	0.84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2.75、1.34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 0.84、2.75、1.34 和 1.38。原始权益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原始权益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65%、79.64%、78.33%和 79.71%，原始权益人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及一期有所上升。

（5）现金流量分析

表：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28.24	211,497.28	82,618.59	97,88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0.80	223,738.48	104,449.93	87,84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44**	**-12,241.20**	**-21,831.34**	**10,04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8.61	118,941.78	1,117.26	33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3.49	16,082.49	17,979.15	269,22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2**	**102,859.29**	**-16,861.89**	**-268,89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90.00	210,778.00	93,689.00	304,0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49.45	303,629.19	60,029.64	37,88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9.45**	**-92,851.19**	**33,659.36**	**266,15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6.88**	**-2,233.10**	**-5,033.87**	**7,3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33.28	14,366.38	19,400.25	12,087.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6.39**	**12,133.28**	**14,366.38**	**19,400.2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7,889.67 万元、82,618.59 万元、211,497.28 万元和 100,328.24 万元。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整体持续增加，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同期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7,842.02 万元、104,449.93 万元、223,738.48 万元和 91,510.8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额持续增加。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10,047.65 万元、-21,831.34 万元、-12,241.20 万元和 8,817.44 万元。2023 年、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受到成本规制补贴分期到账的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原始权益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895.18 万元、-16,861.89 万元、102,859.29 万元和 3,605.12 万元。2022-2023 年，南宁公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置公交车、支付茅桥调度综合楼等四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进度款项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159.83 万元、33,659.36 万元、-92,851.19 万元和-14,359.45 万元。原始权益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公司的借款。

3、公开市场融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无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4、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4.91 亿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3,009.33	53.39
应付票据（计息）	8,905.33	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息）	0.00	0.00
长期借款	68,965.93	27.69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计息）	38,225.86	15.35
合计	**249,106.45**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有息债务合计 24.91 亿元，占总债务的比例为 61.74%。南宁公交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期限上以 1 年内的短期债务为主，南宁公交有息债务期限及类型结构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类型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1,760.59	64.94
融资租赁	38,225.86	15.35
信托贷款	49,120.00	19.72
合计	**249,106.45**	**100.00**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原始权益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1,914.66	56.97
1-2 年	65,559.90	26.32
2-3 年	18,121.79	7.27
3-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23,510.10	9.44
合计	**249,106.45**	**100.00**

虽然南宁公交近一年内待偿付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为 14.19 亿，但其中约 5 亿元，即近半数的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均与其停车泊位经营权相关，将由对应经营权转让款进行足额覆盖。即南宁公交短期有息债务已通过停车泊位经营权转让款、股东内部无息补流款等方式基本完成短期偿债资金筹措，2025 年上半年南宁公交共计收到股东轨交集团统筹资金 5.53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尚余约 14 亿元短期有息债务待偿付，其中，6 亿元偿债资金已安排财政于上半年拨付的 1 亿元以及预计于下半年拨付 5 亿元停车泊位经营权转让资金进行全额摊还覆盖；剩余 8 亿元短期偿债资金则已落实股东南宁轨交集团股东无息补流资金、南宁公交账面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以及持续分期收取的成本规制补贴进行足额

覆盖。南宁公交账面资产流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货币资金 1.02 亿元，34.39 亿元其他应收款中包含财政成本规制补贴资金以及因转让停车泊位经营权而应收的财政资金。2022-2024 年，南宁公交实际收取的成本规制补贴金额分别为 46,022.23 万元、25,057.55 万元和 42,429.80 万元，报告期内财政成本规制补贴到位情况尚可，不存在大额未付资金缺口。就南宁公交因转让停车泊位业务经营权而应收财政拨付资金而言，南宁公交已于 2024 年、2025 年上半年，实际分别收到财政资金 12 亿元、1.01 亿元，另有 5 亿元预计于下半年到账并用于对应偿还年底到期的 5 亿元信托贷款。

除使用账面流动资产变现外，南宁公交积极运用银行授信、贷款置换以及股东补流等方式进行债务偿付。首先，南宁公交已使用贷款置换方式对部分到期的短期债务进行期限置换；其次，南宁公交报告期内持续受到来自股东轨交集团的资金支持，包括银行授信资源统筹使用、无息补流资金支持等；南宁公交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总额 32.97 亿元，未使用余额 1.11 亿元，虽截至报告期末银行授信余额规模不大，但南宁公交与股东轨交集团共享银行授信资源，整体授信额度在数据上主要体现在股东层面，南宁公交可视资金需求及偿债节奏可在轨交集团统筹下共享轨交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此外南宁公交亦积极对接银行获取独立授信资源；轨交集团 2022-2024 年，已为南宁公交提供无息补流资金分别为 2.1 亿元、1.62 亿元和 5.53 亿元，此部分股东补流资金不计息，根据南宁公交资金用度安排自由使用。南宁公交作为南宁市内城市公交客运领域规模最大、经营时间最久的企业，其正常经营对于公交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股东及政府均在资金层面给予南宁公交实质性支持，此外，为逐步降低对于财政补贴的依赖程度，近年来南宁公交积极开展多元化业务，形成以地面公共交通客运为主业，巡游出租汽车、公共自行车、道路清障救援、汽车综合服务、汽车充电、供应链服务等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格局，道路清障、再生资源、充电桩业务等多元化业务未来将为南宁公交实现至少约 1.05 亿元的年均增量市场化收入，可对南宁公交资金流动性提供一定的造血补充。

综上，虽南宁公交有息债务及1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截至2025 年 9 月末的剩余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仅 1.11 亿元，但考虑到：（1）南宁公交短

期有息负债均已基本落实对应还款来源，其中约半数短期有息负债与其停车泊位经营权相关，将由相关经营权转让款项足额覆盖，剩余短期债务的偿债来源包含账面货币资金、股东无息补流款、银行贷款置换等，南宁公交短期偿债压力可控；（2）作为南宁市公交领域规模最大且唯一国有背景的公交企业，南宁公交在南宁市公交民生领域地位突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持续获得来自股东补流、银行授信资源共享及政府补贴等多维度的上级支持；（3）近年来南宁公交积极开展多元化业务，形成以地面公共交通客运为主业，出租车、公共自行车、道路清障救援、汽车综合服务等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业务格局，道路清障、再生资源、充电桩业务等多元化业务未来将为南宁公交实现至少约1.05亿元的年均增量市场化收入，形成对南宁公交资金流动性的有力造血补充。基于此，计划管理人认为，南宁公交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此外，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除南宁公交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外，均已设置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措施，优先 A1-A4 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南宁公交的差额支付承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资产负债率 30.19%，资产负债水平极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28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无有息负债，整体来看增信机构中债增主体评级为 AAA，自身运营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可作为增信机构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有效的增信支持，作为差额补足担保人进一步为南宁公交的差额支付承诺提升其履约保障。

5、授信情况

原始权益人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获得银行现有授信额度合计 32.97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86 亿元，剩余额度为 1.1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37,520	27,690	9,830
广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	20,770.94	1,229.06
中信银行	2,500	2,500	0
交通银行	4,950	4,884.39	65.61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华夏银行	14,900	14,900	0
桂林银行	43,000	43,000	0
广发银行	5,000	5,000	0
光大银行	9,000	9,000	0
北部湾银行	12,000	12,000	0
渤海银行	5,000	5,000	0
兴业银行	14,000	14,000	0
中国银行	650	650	0
邮储银行	15,000	15,000	0
柳州银行	5,000	5,000	0
中信信托	59,200	59,200	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13,000	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0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合计	**329,720**	**318,595.33**	**11,124.67**

5.1.6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对外担保余额为 2 亿元，具体对外担保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原始权益人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亿元）	期限	担保事项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0	2024.10.24-2025.10.24	流贷资金担保
合计	/	**3.67**		/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无超过 1,000 万元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5.1.7 资信情况

1、征信情况

根据2026年2月2日查询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南宁公交不存在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违约类的信贷信息。

2、处罚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未发现南宁公交自成立以来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未发现南宁公交近三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未发现南宁公交自成立以来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信息披露

截至2025年9月末，未发现南宁公交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

5、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8日，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未发现南宁公交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南宁公交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各地方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南宁公交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情况。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的查询，未发现南宁公交被登记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关负面记录。

6、原始权益人发行本专项计划是否涉及政府隐债

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1.8 内部授权情况

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宁公交的唯一股东作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内容如下：“一、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发行之目的，作为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与初始权益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受让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间内（具体以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及广告位租赁费收入的权利。同意公司将此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与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资管”）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向国君资管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进行确定。

二、同意本项目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向本项目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回售和赎回义务、流动性支持义务、保证金支付义务（如有），并签署相关的增信协议及承诺函（增信协议及承诺函具体名称及内容以公司实际出具的为准）。

三、同意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次级分层机制，公司根据专项计划安排全额出资认购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具体事宜由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约定。

四、同意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本次授权额度内本项目的各项文件、合同等；

（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的各项手续；

（三）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综上，管理人认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均具有完全的权力、授权和合法的权利签订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下的义务，并已经采取了所有必需的公司和其他行动授权签订和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专项计划文件，具备《公司法》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资质和权限。

5.1.9 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本期专项计划由南宁公交担任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4-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42,070.41	40,817.89	28,172.65	24,545.22	30,704.98	30,470.04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10,835.46	12,539.87	11,102.76	10,133.15	13,541.44	13,267.19
扣除：营业成本	99,604.73	89,230.76	74,057.41	64,697.72	80,790.10	80,825.96
加：可持续政府补贴	69,973.02	63,304.48	65,941.83	50,309.47	65,941.83	65,941.83

对经营成本的覆盖情况（倍数）	**1.0161**	**1.0264**	**1.1209**	**1.0004**	**1.0287**	**1.0287**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营业收入	30,021.77	29,124.67	28,985.89	28,869.15	28,765.68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	12,781.73	11,852.84	11,670.82	11,509.62	11,360.58
扣除：营业成本	79,549.84	78,300.71	77,078.05	75,881.36	74,710.16
加：可持续政府补贴	64,622.99	63,330.53	62,063.92	60,822.64	59,606.19
对经营成本的覆盖情况（倍数）	**1.0291**	**1.0294**	**1.0299**	**1.0303**	**1.0308**

本期专项计划由南宁公交担任原始权益人，上述测算数据主要以原始权益人 2022-2024 年近 3 年历史营业数据为基准，南宁公交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各科目取值及预测依据：因报告期内南宁公交业务板块变动较大，如停车泊位业务于 2023 年起逐步剥离、再生资源板块于 2024 年划归股东并于 2025 年上半年明确将重新划归南宁公交，故营业收入及成本无法进行整体的简单预测。根据南宁公交各细分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清障车业务、充电业务、物业服务、再生资源板块、公共自行车业务、其他业务八大板块（其中停车泊位业务因于 2024 年已实际剥离，故不再纳入后续测算）进行分别趋势性变动测算。营业收入、成本数据预测整体以 2022-2024 年数据为预测基础，采用报告期内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视报告期内历年各业务板块数据变动情况确定预测期内增长率设置。入池资产现金流直接使用本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的现金流入预测结果。此外，因原始权益人所处的城市公交行业，其业务运营一定程度有赖于成本规制补贴等政府补贴，具体主要为成本规制补贴，另包含少量购车补贴、新能源运营补贴、公共自行车补贴，上述补贴均与原始权益人城市公交客运业务、公共自行车业务具备较强的关联性，随着公交、公共自行车业务的持续运营，上述补贴具备一定可持续性；且因南宁公交前述可持续政府补贴主要由公交成本规制补贴构成，而成本规制补贴与公交客运成本具备较大的联动关系（财政补贴=规制成本-规制收入+规制成本*3%），因此对于可持续政府补贴的预测方法同公交客运成本的计算，预测期内随着公交客运成本的增减而同幅度增减。

经上表计算，原始权益人经营性现金流在扣除入池基础资产现金流后，可对基础资产运营成本形成较好的覆盖，可持续经营能力良好，预计对本专项计划还本付息无不利影响。

5.2 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

本专项计划的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城公交”）。

5.2.1 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泽卓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H2QG3R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4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物业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旅客票务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旅游业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2020年4月4日，经南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的方式设立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5年9月末，邕城公交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2.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实际控制人为南宁市国资委，邕城公交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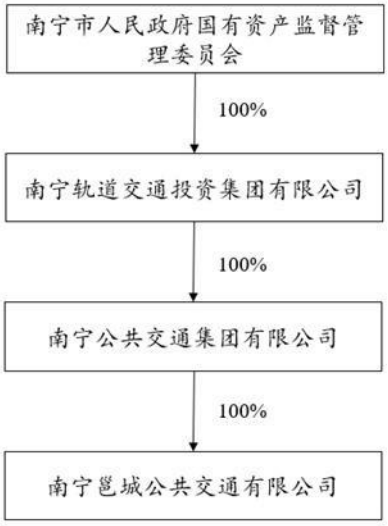

5.2.3 公司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组织结构

图：邕城公交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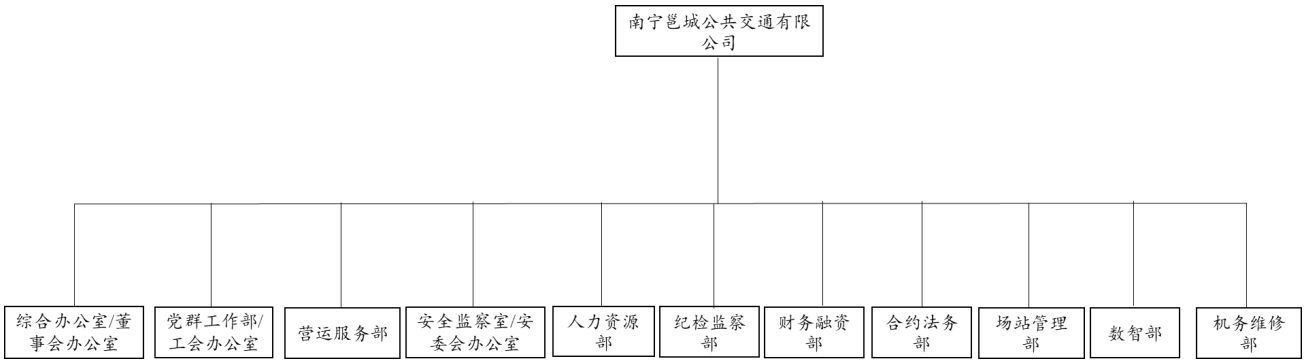

邕城公交公司下设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营运服务部、安全监察室/安委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财务融资部、合约法务部、场站管理部、数智部、机务维修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公司主要部门的定位及具体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是政策研究、战略管理、企业改革、经营管理、组织绩效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公司正常高效运作提供行政管理、行政督办及活动筹办、文秘、档案管理、保密、后勤管理等服务。董事会办公室是推动董事会运作的专门机构，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为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提供服务。

（2）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是公司主管党的建设、宣传思想文化、意识形态方面的部门，负责公司范围内治理建设、组织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协助党委开展工作，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贯彻落实，负责党委督查督办及活动筹办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和引导舆论，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开展对外宣传、管理和建设宣传队伍，统筹指导企业文化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3）营运服务部：是公司营运生产、服务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完善营运生产现场、运营组织调度、营运服务管理及服务设施管理相关管理办法、考核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对各车队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管理；负责各车队及驾驶员月度工作任务制定和考核；负责营运生产组织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运营情况分析研判，不断优化运营组织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指

导、考

核各车队运营生产现场管理工作；负责营运车辆的配置及调拨；负责运营服务质量管理，推行实施改善服务质量的办法、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指导基层服务质量、票务、稽查等工作；负责服务投诉的接待、处理和答复工作；负责运营服务资料、数据、信息的收集、统计、管理等工作，做好台账资料规整；负责公交站牌制作、安装、更新和维护以及公交车厢内服务设施的管理检查工作；负责营运中心的管理；其他经营业务拓展及管理，负责“文明城”创建及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4）安全监察部/安委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安全综合监管的部门，对安全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对公司的安全质量负综合监管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监督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开展安全质量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安全质量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制定，安全目标的考核；负责开展安全质量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制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救援；负责对安全事故及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质量、环保、消防、应急、安保、反恐规章制度等；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生产信息；负责组织召开公司安全质量会议，传达上级安全质量生产工作精神，总结安全质量工作情况，布置下一阶段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监督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

（5）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在职所有人员的管理工作，从公司全局出发，开展人力资源的规划、组织、招聘、调配、培训、考核、薪酬、奖惩和发展等工作，并着眼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和企业需要，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人才供应，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6）纪检监察室：是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归口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党风党纪的建设和对党员干部职工的监察工作，确保公司党员干部职工廉洁从业，对违纪违法事件和人员按政策处理。

（7）财务融资部：是公司财务管理机构和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通过预算、会计核算、税务处理、筹措资金，财务评价、风险控制等业务形式，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并进一步分析，提供决策支持，同时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及工作计划选择合适的融资工具进行资金筹措，致力于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8）合约法务部：是公司制度、合同、法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制度建设的合规性审查、各部门签订合同的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公司制度、法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承担法律咨询与服务、法律纠纷等工作，联络对接上级部门做好审计工作，确保公司风险可控，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9）场站管理部：是公司在建在用公交场站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新项目报建和现有场站的维修管护工作，对公司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是公司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和分管设备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场站维修、基建档案、宿舍管理、环保绿化、场站综合开发等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公司用水用电、办公物资采购、办公电话、职工食堂、垃圾分类、防汛防涝、住房保障、户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落实挂点联系车队的管理，确保公司营运生产安全有序。

（10）数智部：是公司信息化建设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化总体规划设计；负责统筹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指导各部门及各车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重大技术方案审查；负责统筹制定数据标准；负责建立公司信息化服务及维保机制；负责信息化领域的创新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各车队信息化建设的考评；负责网络安全管理；负责办公电子设备类资产的管理。

（11）机务维修部：是公司车辆管理、能源管理、车辆维修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机务技术规章制度和各种技术标准，对保修分公司、车队执行工艺规范、操作规程、各项技术标准进行监控；负责公司车辆、设备等资产的更新、购置、报废工作，车辆入户、年审办理及具体实施；负责办理公司电气工程相关手续；负责对保修分公司材料成本及车辆营运能耗成本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能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公司车辆、设备各级保养计划；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修理问题和机械事故进行仲裁工作；负责对保修、物资供应进行监控；负责组织职工技能培训、技术指导、技能竞赛等。

2、公司治理结构

邕城公交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的各级职权。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南宁公交集团作为股东行使下述职权：

1）审核批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3）审核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核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审核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核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1）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薪酬；

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可以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人，其中 1人为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委派。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方案；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制订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10）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事项；

11）在股东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2）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批准；

13）法律、法规及股东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6）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组织上报应由上级机构审批及核准的事项；

7）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

8）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股东、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身份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4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是在城市及其郊区范围内，为方便公众出行，用客运工具进行的旅客运输，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公共交通对城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影响极大，是城市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属公益性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方针是为公众出行服务，其经济效果主要见诸社会收益，而不是单纯地着眼于企业自身的盈利。企业发生的政策性亏损，一般由政府给予补贴。衡量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标准，首先是它对公众出行的安全、方便、及时、经济、舒适等要求的满足程度，其次是企业的经济效益。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轨道交通大幅扩容以及优惠乘车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2、行业政策

（1）国家政策

201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提出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鼓励绿色出行。

交通运输部于 2016 年 7 月印发了《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简称《纲要》），这是“十三五”时期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提出要在 2020 年初步建成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纲要》强调，要立足于“十三五”时期公共交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着力做好公共交通发展的顶层设计。要适应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加强城市公交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适应新型城镇化建设需要，发挥好城市公交导向作用。要适应城市交通科学发展需要，发挥好城市公交主体作用。要适应城市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需要，发挥好城市公交带动作用。同时，要加快城市公交法规标准建设，制定和落实城市公交财税扶持政策，优化城市公交从业人员政策环境，为“十三五”时期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供支撑保障。2022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打造多模式便捷公共交通系统。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持续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2023 年 10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包括运营补贴补偿政策、新能源车辆充电低谷电价支持、推广定制公交等差异化服务等 15 项政策措施。2024 年 10 月，我国首部城市公共交通行政法规出台，明确公共交通公益属性和政府主体责任，要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并构建安全、便捷、绿色、经济的服务体系 16，重点内容包括城市政府需落实规划、用地、财政等保障措施，鼓励新技术应用（如新能源、自动驾驶），建立票价动态调整和补贴补偿机制等。

（2）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政发〔2021〕40 号），明确提出“提升南宁交通首位度”，巩固南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助力推动将南宁建成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枢纽城市、广西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核心城市。

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统筹协调城市公共交通、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提高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确保人民群众“行有所乘”。构建镇村公交网络，实现农村居民乘车单次出行直达乡镇，一次换乘到达县（市、区）城。积极拓展“运游一体”客运服务，支持传统村落、休闲农业聚集村、休闲农园、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农家乐”等乡村特色旅游区域开通乡村旅游客运线路。支持农村客运与邮政、商务、供销、物流等功能整合，建设标准适宜、经

济适用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探索“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客运发展新模式。推广荔浦、东兴市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经验，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比例超 70%，做好国家第二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工作。规范城乡客运经营服务行为，强化服务质量监管和社会监督，提升运营服务品质，打造城乡客运服务品牌。做好农村道路运输服务发展模式和政策措施的复制推广工作。

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铁路、水路货运周转量比例上升至 56%以上。大中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以上。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船，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90%以上。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试点工作。

（3）南宁市地方政策

引导城市公交向都市区拓展。一是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依托“横三纵两通”的轨道交通网实现都市区“1 小时通勤圈”。二是争取中运量公共交通网络化运营。规划新增公交专用道约 100 公里，推进 BRT3 号线建设运营，形成“两横一纵”的中运量快速公共交通网络格局。三是推动都市区常规公交线网重构。根据客流特征引入“大站快车”模式；加强组团与主城区公交联系，加大对副城新城、旅游区等新兴区域的公交线网覆盖；创新公交服务模式，打造高频干线公交试点，大力发展微循环公交，探索发展定制公交。

建设 MaaS 一体化出行服务系统。实现公交地铁一码通乘及市内+城际出行一站式支付；实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单车）聚合扫码用车及出租车（网约车）聚合约车服务；依托公交电子站牌基础设施，实现公交到站实时信息服务和移动端出行信息服务；实现枢纽内各交通方式时间运力精准衔接，提供一站式“门到门”出行信息服务。

建设公交安防及智能化调度系统。依托 4G/5G 网络，升级车载视频监控系统，提供公交车内、车外视频监控及车辆定位功能，实现可视化监控管理；整合公交都市智能化应用系统、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管理系统，提供运力运量相匹配的智能排班和调度，实现公交线网规划及更新管理。

建设“5G+快速公交自动驾驶”系统。选取快速公交 BRT 线路，采用 5G 信号覆盖、车路协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 L3 级自动驾驶系统，全面提升公交安全驾驶科技化与安全运营保障水平。

公交优先发展的国家战略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南宁市委、市政府支持和推动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力度前所未有，公交客运市场有望加速回暖；随着国家宏观政策不断发力，国内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公司将加快构建高质量融合公共交通体系，全年公交工作要围绕“四个新”目标开展。深入实施公交线网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线网层面，2025 年计划线网优化 20 条，新增线路 20 条；衔接方面，力争实现 100%的轨道站点 50 米范围内公交接驳优化，80%轨道站点 800 米范围内慢行空间净化；智慧服务方面，全面建成全国领先的 N+MaaS 平台,完成公共交通监控中心PIMC 建设，实现一码通城（生活缴费、日常消费）；体制方面，进一步整合公交运营主体。

3、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邕城公交主营业务为公共汽车客运，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邕城公交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汽车客运	7,300.54	74.16	11,259.56	82.44	12,922.10	81.74	9,940.79	82.55
其他业务	2,544.03	25.84	2,398.06	17.56	2,887.61	18.26	2,101.15	17.45
合计	**9,844.57**	**100.00**	**13,657.63**	**100.00**	**15,809.72**	**100.00**	**12,041.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1.94 万元、15,809.72 万元、13,657.63 万元和 9,844.57 万元，主营业务主要由公共汽车客运构成，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55%、81.74%、82.44%和 74.16%。报告期内邕城公交的公交客运收入整体有所增长。

（2）营业成本

表：邕城公交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共汽车客运	44,969.76	96.27	66,708.26	98.63	67,403.63	98.55	73,397.06	99.18
其他业务	1,744.42	3.73	924.03	1.37	990.28	1.45	604.56	0.82
合计	**46,714.18**	**100.00**	**67,632.29**	**100.00**	**68,393.91**	**100.00**	**74,001.6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营业成本分别为 74,001.62 万元、68,393.91 万元、67,632.29 万元和 46,714.1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逐年下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主业公交客运业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18%、98.55%、98.63%和 96.27%。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表：邕城公交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公共汽车客运	-37,669.22	-515.98	-55,448.69	-492.46	-54,481.52	-421.61	-63,456.27	-638.34
其他业务	799.61	31.43	1,474.03	61.47	1,897.33	65.71	1,496.59	71.23
合计	**-36,869.61**	**-374.52**	**-53,974.66**	**-395.20**	**-52,584.19**	**-332.61**	**-61,959.68**	**-514.53**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实现毛利润分别-61,959.68 万元、-52,584.19 万元、-53,974.66 万元和-36,869.6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14.53%、-332.61%、-395.20%和-374.52%。报告期内邕城公交营业利润及毛利率均为负，主要系其主业公交客运业务具备公益性特点，票款定价较低，亏损缺口部分由政府进行成本规制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方案的通知（南府办函〔2012〕164 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2〕202 号）》、《关于印发南宁市公交企业客运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交公交〔2013〕269 号）》，邕城公交获取的成本规制补贴计算方法为：补贴资金=[政府核定规制企业客运经营成本（简称“客运规制成本”）+客运经营收入税金及附加]-（企业规制客运经营收入+国家燃油补贴）+客运规制成本*3%利润率，具体申请及拨付流程详见 5.1.4。

5.2.5 财务情况

未经特别说明，邕城公交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及有关财务会计信息，其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450C000926 号）；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450C001910 号）；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部分所涉及财务指标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1、资产负债分析

邕城公交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邕城公交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1.82	2,939.00	3,593.82	7,787.04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306.78	2,182.88	2,519.93	721.59
预付款项	216.40	70.09	60.84	203.21
其他应收款	206,429.40	171,872.33	130,688.45	84,741.32
存货	377.19	79.83	33.04	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90.49	3,458.62	789.70	1,336.32
流动资产合计	**218,492.07**	**180,602.74**	**137,685.78**	**94,840.7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30.00	1,230.00	1,230.00	78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3,412.97	23,095.79	29,598.30	33,018.91
在建工程	5,841.62	157.59	27.06	3,576.77
使用权资产	662.84	753.58	20.83	46.39
无形资产	150.40	115.21	128.13	-
长期待摊费用	1,564.45	1,692.78	1,179.53	1,07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4	191.64	4.31	1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982.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53.91**	**38,218.89**	**32,188.17**	**38,504.53**
资产总计	**261,545.97**	**218,821.63**	**169,873.94**	**133,345.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	36,543.31	31,031.23	22,022.42
应付票据	8,905.33	5,000.00	4,000.00	6,300.00
应付账款	35,810.30	29,710.28	27,539.55	26,303.92
预收款项	216.39	43.89	270.80	499.61
应付职工薪酬	-	-	10,018.00	10,518.00
应交税费	134.29	98.15	124.13	157.69
其他应付款	60,728.05	34,350.70	32,196.54	13,66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174.86	8,589.38	4,306.3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4,794.36**	**123,921.21**	**113,769.64**	**83,76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475.10	44,430.00	4,780.00	-
租赁负债	988.57	766.54	-	18.12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29,012.30	17,550.87	20,006.57	14,947.44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831.35	5,882.26	5,669.97	7,84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46	188.46	5.21	1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95.77**	**68,818.13**	**30,461.75**	**22,818.94**
负债合计	**235,290.13**	**192,739.34**	**144,231.39**	**106,588.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5,260.49	5,260.49	5,260.49	5,260.4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25.46	-	-	-
盈余公积	338.78	338.78	271.64	174.10
未分配利润	631.11	483.02	110.43	1,3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5.84**	**26,082.29**	**25,642.56**	**26,757.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255.84**	**26,082.29**	**25,642.56**	**26,75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1,545.97**	**218,821.63**	**169,873.94**	**133,34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邕城公交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3,345.28 万元、169,873.94 万元、218,821.63 万元和 261,545.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2%、81.05%、82.53%和 83.5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8%、

18.95%、17.47%和 16.4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邕城公交流动资产以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邕城公交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588.18 万元、144,231.39 万元、192,739.34 万元和 23,290.13 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规模逐年上升，变化趋势整体和资产总规模保持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59%、78.88%、64.29%和 65.7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1%、21.12%、35.71%和 34.2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邕城公交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为主。

2、营业收入与盈利状况分析

表：邕城公交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44.57**	**13,657.63**	**15,809.72**	**12,041.94**
其中：营业收入	9,844.57	13,657.63	15,809.72	12,041.94
二、营业总成本	**53,373.90**	**74,955.07**	**72,341.24**	**76,766.04**
其中：营业成本	46,714.18	67,632.29	68,393.91	74,001.62
税金及附加	29.59	21.46	22.30	14.09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65.69	1,813.11	1,385.38	1,783.8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464.44	5,488.21	2,539.65	966.53
加：其他收益	43,977.15	62,235.72	57,764.96	66,000.42
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1.80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82**	**938.28**	**1,233.43**	**1,274.52**
加：营业外收入	2.74	69.57	67.53	26.17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0.29	0.8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	**450.54**	**1,007.84**	**1,300.67**	**1,299.89**

“一”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12.64	304.82	325.51	493.08
五、净利润（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37.91**	**703.02**	**975.16**	**806.81**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41.94 万元、15,809.72 万元、13,657.63 万元和 9,844.57 万元。报告期内邕城公交营业收入波动提升，邕城公交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4,001.62 万元、68,393.91 万元、67,632.29 万元和 46,714.18 万元。2022-2024 年，邕城公交的毛利率分别为-514.53%、-332.61%和-395.2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2%、3.72%和 2.72%。邕城公交营业毛利率大幅为负主要与邕城公交所处行业有关。公共汽车客运业务属于公益性事业，票款定价较低，无法覆盖成本所致，符合公共交通行业的特征。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81 万元、975.16 万元、703.02 万元和 337.91 万元。

3、营运情况分析

表：邕城公交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57.60	14,432.59	14,941.19	12,650.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4	21.21	1,766.80	8,987.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4.45	30,520.55	21,907.78	24,8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62.69**	**44,974.35**	**38,615.77**	**46,52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51.42	17,810.39	15,217.39	18,88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11.65	36,523.14	41,445.51	33,558.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1	426.18	440.45	627.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4.92	26,925.44	19,381.10	12,59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3.40**	**81,685.14**	**76,484.45**	**65,66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0.72**	**-36,710.80**	**-37,868.68**	**-19,14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78.61	-	75.56	27.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1**	**-**	**75.56**	**2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7.14	10,630.92	5,603.63	3,062.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5.49**	**10,630.92**	**5,603.63**	**3,06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87**	**-10,630.92**	**-5,528.07**	**-3,03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7,830.00	127,549.00	74,199.00	4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30.00**	**127,549.00**	**74,199.00**	**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757.91	74,754.91	31,227.28	13,71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7.88	5,590.27	2,198.19	1,137.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	16.92	450.00	3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39.59**	**80,362.10**	**33,875.48**	**15,16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41**	**47,186.90**	**40,323.52**	**26,83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19**	**-154.82**	**-3,073.23**	**4,66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00	3,093.82	6,167.04	1,506.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82**	**2,939.00**	**3,093.82**	**6,167.04**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141.04万元、-37,868.68万元、-36,710.80万元和-12,460.72万元。2022-2024年度，邕城公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其主业公共汽车客运业务有关，主营业务具备公益属性，定价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无法覆盖其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4.49万元、-5,528.07万元、-10,630.92万元和-5,496.87万元。报告期内邕城公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内构建公交车辆等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邕城公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35.70万元、40,323.52万元、47,186.90万元和 17,590.41万元。报告期内，邕城公交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款项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存量债务支付的现金。

4、偿债能力分析

表：邕城公交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负债率	89.96%	88.08%	84.90%	79.93%
流动比率（倍）	1.41	1.46	1.21	1.13
速动比率（倍）	1.41	1.46	1.21	1.13

从短期偿债指标上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邕城公交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21、1.46和1.4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1.21、1.46和1.41。报告期内，邕城公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提升，表明公司经营情况平稳。

从长期偿债指标上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邕城公交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3%、84.90%、88.08%和 89.96%，报告期内逐年上升。

5、公开市场融资

截至2025年9月末，邕城公交无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6、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邕城公交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3.24亿元，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5年9月末邕城公交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000.00	37.01
应付票据（计息）	8,905.33	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息）	0.00	0.00
长期借款	45,475.10	34.35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计息）	29,012.30	21.91
合计	**132,392.73**	**100.00**

7、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邕城公交获得银行现有授信额度合计 17.19 亿元，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06 亿元，剩余额度为 0.13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邕城公交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12,500.00	12,500.00	0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7,000.00	7,000.00	0
广西北部湾银行	8,000.00	8,000.00	0
广发银行南宁分行	5,000.00	5,000.00	0
华夏银行南宁分行	14,900.00	14,900.00	0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	2,500.00	0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社	10,000.00	8,770.94	1,229.06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3,000.00	43,000.00	0
交通银行	2,000.00	1,934.39	65.61
渤海银行	5,000.00	5,000.00	0
柳州银行	5,000.00	5,000.00	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0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171,900.00**	**170,605.33**	**1,294.67**

5.2.6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邕城公交无对外担保。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邕城公交无超过 1,000 万元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邕城公交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5.2.7 资信情况

1、征信情况

根据 2026 年 2 月 2 日查询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邕城公交不存在未结清的关注类、不良/违约类的信贷信息。

2、处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发现邕城公交自成立以来因违反证券法规受到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发现邕城公交近三年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发现邕城公交自成立以来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信息披露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未发现邕城公交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

5、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未发现邕城公交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邕城公交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各地方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邕城公交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情况。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的查询，未发现邕城公交被登记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关负面记录。

5.2.8 内部授权情况

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邕城公交的唯一股东作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内容如下：“一、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发行之目的，作为本项目的初始权益人与原始权益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转让本公司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期间内（具体以转让

协议约定为准），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及其广告费收入的权利。

二、同意公司为本项目发行之目的，作为本项目的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协议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回收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三、同意本项目的增信措施。为保障本项目基础资产权利的实现，同意本公司作为出质人，为专项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义务，并签署《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合同》（增信协议具体名称及内容以公司实际出具的为准）

四、同意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一）签署与本次授权额度内本项目的各项文件、合同等；

（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的各项手续；

（三）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本项目的最终要素以监管机构出具的批复文件中载明的要素为准”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担任本专项计划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必要的内部授权。

5.2.9 结论

根据调查，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结构完善，内控机制有效，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

邕城公交业务经营稳定、财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主营业务在经营资源和未来市场上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经营优势较明显。

邕城公交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邕城公交已就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具备《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专项计划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出质人的资质及权限。

5.3 差额补足担保人

本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担保人为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增”）。

5.3.1 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注册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5027137L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801、9 层 901、10 层 1001

电话：010-88007608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2、历史沿革

中债增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200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债增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在成立时以货币形式一次性缴足。各股东均为我国银行间市场的重要参与者，综合实力雄厚，为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提供了保证。

5.3.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中债增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	16.50%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16.50%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股权不存在被股东质押的情况。

5.3.3 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中债增按照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规范运作，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预算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为决策提供支持。经营管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构建了符合内部控制管理要求的前、中、后台组织管理架构。

图：中债增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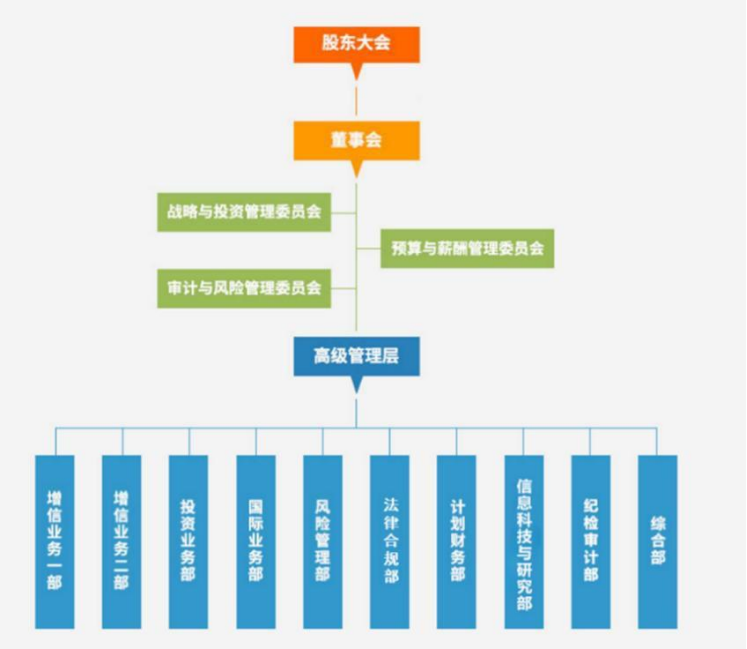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除一名职工董事外，分别由七家股东单位提名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拥有多年相关领域从业经验、取得良好业绩的专业人士担任，具备较高的专业化营运水平。

公司员工绝大多数为硕士及以上学历，涉及经济金融、金融工程、金融信息工程、保险精算、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专业化、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将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5.3.4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类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按照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预算与薪酬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2、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授权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管理制度。

3、业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债券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控制业务风险，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业务风险指引为纲领，以《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信用增进业务客户营销与立项操作规程》《信用增进业务尽职调查操作规程》《业务审批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专题会议事规则（修订）》《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管理办法》《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资本覆盖率管理办法（试行）》《信用增进业务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办法（修订）》《信用增进业务运营管理办法》《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为支撑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4、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财务工作，防范管理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法律制度，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清算结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基本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修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修订）》《财务信息报告管理规程》《计划财务部印章管理规程（修订）》《会计档案管理规程》《增值税发票管理规程（修订）》《支票管理规程》等。

5、档案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制定了《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5.3.5 主营业务情况

1、所在行业政策

信用增进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正逐步完善。行业立法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十二五”立法规范>的通知》（银发[2011]290 号），明确将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列入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类立法项目；行业自律管理规则方面，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银行间市场信用增进业务自律管理规则》制定工作，拟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后发布实施；行业标准方面，全国金融技术标准委员会通过了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联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等两项行业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已正式发布实施。

2017 年以来，国务院等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并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等四项配套制度，对融资担保业务权重、放大倍数和集中度进行了明确及细化。2019 年，银保监会联合财政部、商务部等机构出台《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明确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向属地监管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相关业务监管。目前，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已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2、业务概况

中债增主营信用增进业务，同时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营业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分别为 137,465.94 万元、145,220.66 万元、136,633.87 万元和 79,675.64 万元。收入结构方面，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收入结构稳定，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为公司的第一大收入来源；投资业务收入占比保持在 30.00%左右，其他收入对公司收入贡献度较低。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48,198.84	60.49	72,476.49	53.04	88,353.92	60.84	82,019.59	59.67
投资业务收入	25,486.38	31.99	54,336.88	39.77	48,052.78	33.09	46,579.46	33.88
其他收入	5,990.42	7.52	9,820.49	7.19	8,813.97	6.07	8,866.89	6.45
营业收入	**79,675.64**	**100.00**	**136,633.87**	**100.00**	**145,220.66**	**100.00**	**137,465.94**	**100.00**

中债增增信业务重点覆盖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公用事业、制造业等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导向，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及项目建设。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债增已在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功开展了增信业务，有力地支持了地区经济的发展。

图：中债增信用增进业务累计开展项目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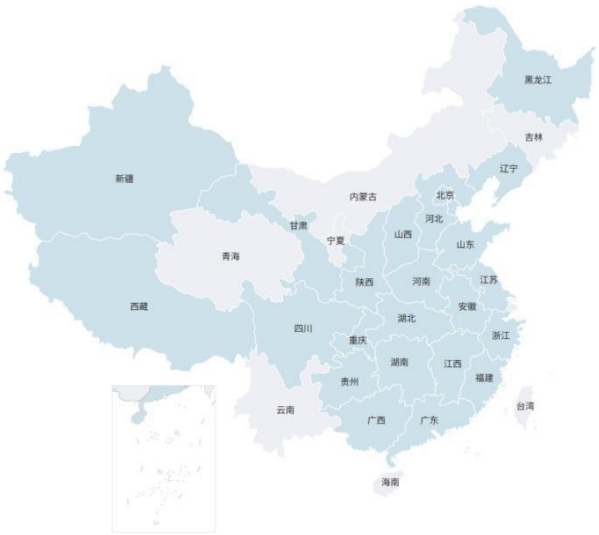

3、业务模式

（1） 基础增信业务

基础增信业务是中债增最主要的业务类别，主要包括对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债增债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产品的增信。

2024年末，中债增净资产100.35亿元，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99.63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99 倍，未超过 10 倍的指标要求。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净资产 103.89 亿元，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241.7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33 倍，未超过 10 倍的指标要求。

（2） 投资业务

中债增投资业务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主要目标是实现中债增资产的增值保值。固定收益业务方面，中债增目前投资组合以短久期策略为主，根据市场情况对持仓债券进行灵活调整，以获取票息收入为主要目的。持仓中以利率债和优质信用债为主。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始终坚持以研究为本，秉持价值投资策略，择机配置优质龙头中债增。投资标的以 A 股及港股通中低估值、高股息标的为主，同时通过宽基 ETF、行业 ETF、公募基金进行分散化配置，部分现金通过买入货币市场基金进行流动性管理，2023 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收入实现较好。

4、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债增仍承担信用增进责任的未到期项目 112 个，涉及企业数量 69 家，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 300.32 亿元；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责任余额 0.39 亿元。

5、到期期限分布

中债增承担增信责任的项目期限分布在 1-9 年不等，期限配置合理。

图：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债增未到期信用增进项目预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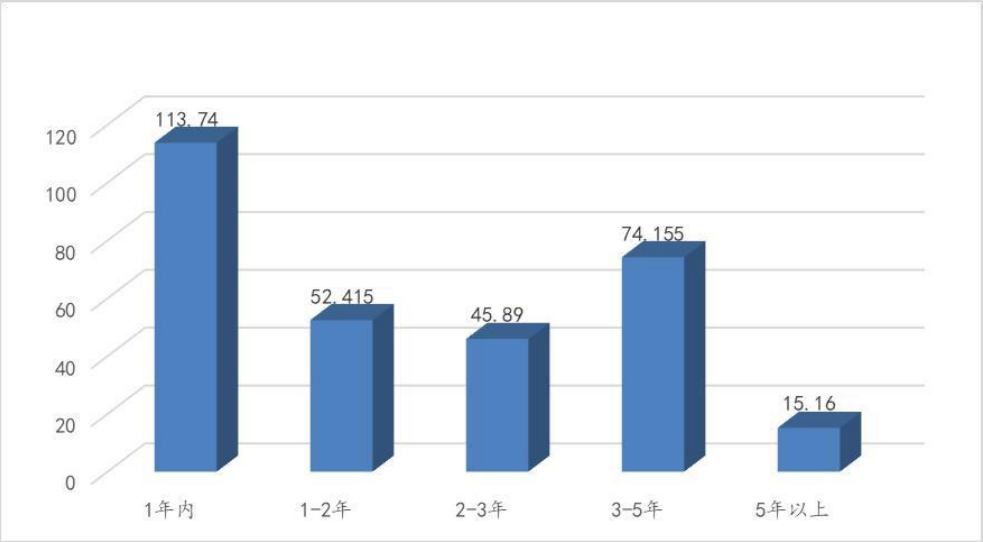

6、增信主体评级分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债增未到期项目责任余额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AA 及以上企业共计 64 家，涉及金额 280.16 亿元，占全部未到期增信责任余额的 93.29%，资金安全性高，违约风险较小。

7、业务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作为全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围绕风险资产的优化配置机制、风险资产的监控管理机制、风险资产的对冲与转移机制，建立并不断完善适用信用增进行业特点的经营风险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文化方面，公司倡导并培育“全员、全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风险观念和风险意识。同时，强调将风险文化建立在制度和规则基础上，将

风险管理融入日常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使风险管理工作能够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实现全体人员的参与。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指导下，公司构建了以专业审批人业务审批会为项目审批机构，三道风险防线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风险管理全流程框架体系。在具体业务条线方面，建立了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内现存或将出现的所有风险，建立了合理的流程有效地识别、评估和控制风险；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计划财务等运营支持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相应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的防线管理职责和业务流程，识别、评估和平衡所有风险；内审职能部门是抵御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独立测试和评估，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风险防控的建议。三道防线相互协调配合，形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决策、风险资产配置、风险资产管理的组织支撑。

风险政策方面，构建起了由基于风险偏好的年度总体风险政策，基于行业、地区、客户、风险缓释措施、产品等维度的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风险政策，基于利率、汇率、股价、交易对手等组合维度的投资业务组合风险政策，以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对冲与转移政策所组成的风险政策体系。通过定性引导与定量限额的政策综合运用与执行，使组合层面的准备金计提与资本占用维持在合理水平，防止总体及结构性风险压力的过度承担，进而达到信用增进业务组合配置的优化。通过限额、止损、套期保值等手段的综合运用，使公司投资业务各组合风险敞口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实现投资资产的优化配置。

风险制度方面，公司结合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现状和规律，借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方法，构建了以风险管理指引为纲领，以基础类信用增进、投资交易、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等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为支撑，各类具体业务品种操作规程为基础，涉及风险识别、计量、定价、风险缓释、资本管理以及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全方位、多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类业务规范、稳健开展。

风险流程控制方面，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的项目受理和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项目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项目审批、风险缓释措施落实、合同签订、项目发

行和收费以及资产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和各部门的职能进行明确，实现对信用增进业务的全流程管理。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对各投资品种的业务发起、交易操作、合规监控、交割清算、档案管理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要求进行明确，建立起风险限额、交易授权与交易监测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监控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技术方面，公司构建了以内部评级、风险计量与定价、资本覆盖和风险准备金、风险缓释转移对冲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技术体系，以实现对风险的准确识别、计量、精细化组合管理，使风险资产的配置、监控与管理、对冲与转移的效果有严格的量化标准，对风险和收益有科学、公允的衡量依据。

（2）风险状况分析

1）信用风险缓释措施覆盖充分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以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股票质押、股权质押、房产土地抵押等形式作为风险缓释措施。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增信项目中，除部分主体评级为 AA+级及以上企业外，绝大部分增信主体都向公司提供了风险缓释措施，以覆盖其信用风险敞口的部分或全部。

2）风险分类正常

为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增信业务的状况，公司根据增信业务出现代偿、损失的可能性，将增信业务划分为正常、关注、可疑、次级、损失五个不同的类别，其中正常类细分为稳定一档、稳定二档和稳定三档三个子类，并按季度对未到期项目进行风险分类。2025 年三季度末，可疑、次级、损失类增信项目金额占未到期增信金额的 8.37%。

3）准备金计提充分

为了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业务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以谨慎、客观、及时、重要为原则，足额计提风险准备金，以期弥补业务的可能性损失。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计提增信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 40.79 亿元。

4）市场风险可控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持有资产

组合中绝大部分资产为债券资产,整体信用等级良好，利率债、AA+级及以上信用债和配售 CRMW 保护债券约占债券类资产的 94.76%。公司对交易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头寸进行每日估值，并定期对资产组合进行压力测试和市场风险 VaR 分析，保证资产组合各项指标符合公司风险限额规定。若发生超出限额情况，则及时对资产进行处置，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流动性风险较小

为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公司在保证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情况下，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拥有一定规模的易变现资产可随时以回购、出售等方式变现。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各大金融机构总计 280 亿元授信额度，为公司短期流动性支持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5.3.6 财务情况

中债增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23TJAB1B0001”、“XYZH/2024TJAB1B0001”、“XYZH/2025TJMC01B0001”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认为，中债增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债增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债增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和 2025 年上半年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适用的财政部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下提供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1、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73.67	1,224.69	2,322.27	6,058.51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724.20	386,183.99	232,010.38	200,753.31
衍生金融资产	24.23	0.00	501.21	81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715.59	90,008.83	136,012.31	68,544.89
应收账款	0.00	907.52	0.00	64.78
增信合同资产	1,195.20	0.00	0.00	
债权投资	251,821.69	323,722.56	261,209.38	291,765.32
其他债权投资	390,523.27	322,974.45	469,769.54	595,92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8.70	6,574.02	5,833.84	4,486.55
贷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7,626.83	128,898.83	139,632.94	143,485.84
固定资产	83,580.04	83,700.71	76,238.78	74,749.20
无形资产	491.93	595.03	684.14	788.70
商誉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35.62	102,135.62	90,618.28	82,089.18
其他资产	462.19	167.24	765.78	4,613.65
资产总计	**1,488,353.17**	**1,447,093.49**	**1,415,598.86**	**1,474,632.21**
负债：				
拆入资金	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0,034.00	26,087.91
衍生金融负债	216.58	515.18	2,031.04	2,839.58
应付职工薪酬	10,825.66	12,085.94	13,668.73	14,070.00
应交税费	326.18	4,296.81	5,073.56	580.73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
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		389,137.12	332,684.35	285,540.25
增信合同负债	435,424.6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	-
其他负债	2,610.56	37,590.63	46,965.97	45,412.18
负债合计	**449,403.62**	**443,625.68**	**440,457.64**	**374,53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6,533.36	19,581.36	18,416.40	14,449.12
盈余公积	81,009.15	81,009.15	75,892.98	70,415.74
一般风险准备	5,116.16	5,116.16		
未分配利润	336,290.89	297,761.15	280,831.84	265,23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8,949.55**	**1,003,467.81**	**975,141.22**	**1,100,10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8,353.17**	**1,447,093.49**	**1,415,598.86**	**1,474,632.21**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675.64**	**136,633.87**	**145,220.66**	**137,465.94**
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48,198.84	72,476.49	88,353.92	82,019.59
利息净收入	14,624.34	25,031.13	31,180.44	35,38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49.61	20,564.00	8,671.58	11,016.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7	8,741.75	8,200.76	180.12
资产处置收益	0.00		-2.44	20.88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3	271.62	34.77	169.30
其他业务收入	5,965.99	9,548.87	8,781.64	8,676.71
二、营业成本	**27,861.51**	**71,616.80**	**72,447.70**	**52,721.67**
增信合同准备金与赔付支出	18,755.23	56,452.77	47,144.11	25,951.59
业务税金及附加	1,104.24	2,628.75	2,670.64	2,794.05
业务及管理费	7,459.20	11,812.87	16,364.30	16,497.73
预期信用损失	425.77	-1,227.34	805.90	451.7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	
其他业务成本	117.09	1,949.75	5,462.76	7,026.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14.12**	**65,017.07**	**72,772.96**	**84,744.26**
加：营业外收入	16.73		0.4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00	22.00	22.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08.86**	**64,995.07**	**72,751.38**	**84,744.26**
减：所得税费用	13,279.12	13,833.44	17,979.00	13,92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29.74**	**51,161.63**	**54,772.39**	**70,815.0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8.00	1,164.96	3,967.27	-2,398.7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81.74**	**52,326.59**	**58,739.66**	**68,416.31**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增信服务取得的现金	45,351.38	67,521.31	98,365.09	95,354.49
收到增信合同代偿的现金	0.00	353.76	170.74	27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5,985.93	11,284.09	9,296.75	9,35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7.31**	**79,159.16**	**107,832.58**	**104,978.39**
支付增信合同赔付等款项现金	16.19	140.3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5,932.69	11,639.09	12,957.37	12,896.99

净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30.64	34,787.77	32,798.54	39,74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3,121.11	3,677.85	5,355.60	9,31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0.64**	**50,245.10**	**51,111.51**	**61,9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6.67**	**28,914.06**	**56,721.07**	**43,02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929.56	648,308.05	301,253.80	704,802.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838.74	51,677.35	43,946.63	56,720.27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2,713,367.10	4,202,614.20	4,139,530.60	6,529,64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7.33	32.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80.00	257.09	232.94	3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215.40**	**4,902,856.69**	**4,484,971.31**	**7,291,53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027.92	711,804.66	168,249.98	584,885.9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	2,717,076.50	4,156,713.70	4,206,910.60	6,513,186.60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0	87.00	131.76	19.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7.06	82.94	12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147.72**	**4,868,712.42**	**4,375,375.27**	**7,098,2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2.33**	**34,144.28**	**109,596.03**	**193,312.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1,105,003.00	1,397,754.00	2,731,795.00	5,127,0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小计	**1,105,003.00**	**1,397,754.00**	**2,731,795.00**	**5,127,033.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150,0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36	24,159.92	33,975.34	43,113.1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	1,105,003.00	1,437,750.00	2,717,873.00	5,170,98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58.36**	**1,461,909.92**	**2,901,848.34**	**5,364,1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	**-64,155.92**	**-170,053.34**	**-237,06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	**-1,097.58**	**-3,736.24**	**-73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69	2,322.27	6,058.51	6,79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7**	**1,224.69**	**2,322.27**	**6,058.51**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资产总额分别为 1,474,632.21 万元、1,415,598.86 万元、1,447,093.49 万元和 1,488,353.17 万元。资产总额报告期内波动上涨，资产构成以各类投资资产为主。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 中债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00,753.31 万元、232,010.38 万元、386,183.99 万元和 428,724.2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 中债增交易性金融资产总额为 200,753.31 万元， 包括债务工具投资 113,201.26 万元和权益工具投资 87,552.05 万元。2023 年末，中债增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32,010.38 万元，包括债务工具投资 136,454.29 万元和权益工具投资 95,556.09 万元。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86,183.99 万元，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09,972.42 万元，权益工具投资 120,273.38 万元，理财产品 55,938.19 万元。

（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530.65 万元、440,457.64 万元、443,625.68 万元和 449,403.62 万元。负债包括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类负债等。截至 2023 年末，中债增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65,926.99 万元，主要系中债增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中债增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168.04 万元，主要系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增加导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777.94 万元，增幅 1.30%，变化不大。

（3） 盈利能力分析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79,675.64	136,633.87	145,220.66	137,465.94
营业成本	27,861.51	71,616.80	72,447.70	52,721.67
营业利润	51,814.12	65,017.07	72,772.96	84,744.26
利润总额	51,808.86	64,995.07	72,751.38	84,744.26
净利润	38,529.74	51,161.63	54,772.39	70,815.08
营业利润率	65.03	47.58	50.11	61.65
净利率	48.36	37.44	37.72	51.51
净资产收益率	5.03	5.17	5.28	6.09

注：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2]*100%，2025 年 1-9 月数据已进行年化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7,465.94 万元、145,220.66 万元、136,633.87 万元和 79,675.64 万元。2022 年度，中债增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1,587.31 万元，涨幅为 18.79%。2023 年度，中债增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7,754.72万元，涨幅为5.64%。2024年，中债增营业收入136,633.87万元，相比 2023 年下降 8,586.79 万元，降幅为 5.91%，变化不大。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营业成本分别为 52,721.67 万元、72,447.70 万元、71,616.80 万元和 27,861.51 万元，其中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分别为 25,951.59 万元、47,144.11 万元、56,452.77 万元和 18,755.23 万元。中债增营业成本主要为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和业务及管理费。2023 年度，中债增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为 47,144.11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21,192.52 万元，增幅为 81.66%，主要系中债增为抵御风险，增加增信业务计提准备金所致；2024 年度，中债增提取信用增进业务准备金为 56,452.7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长 9,308.66 万元，增幅为 19.75%。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61.65%、50.11%、47.58%和 65.03%，中债增的盈利能力较强。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净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净资产收益率为 6.09%、5.28%、5.17%和 5.03%，整体呈下降态势。总体而言，中债增盈利状况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37.31	79,159.16	107,832.58	104,9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00.64	50,245.10	51,111.51	61,95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6.67**	**28,914.06**	**56,721.07**	**43,02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215.40	4,902,856.69	4,484,971.31	7,291,53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147.72	4,868,712.42	4,375,375.27	7,098,2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2.33**	**34,144.28**	**109,596.03**	**193,31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3.00	1,397,754.00	2,731,795.00	5,127,03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258.36	1,461,909.92	2,901,848.34	5,364,1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6**	**-64,155.92**	**-170,053.34**	**-237,06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9**	**-1,097.58**	**-3,736.24**	**-734.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4.69	2,322.27	6,058.51	6,792.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67**	**1,224.69**	**2,322.27**	**6,058.5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22.55 万元、56,721.07 万元、28,914.06 万元和 20,236.67 万元。2023 年，中债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13,698.52 万元，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2024 年，中债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7,807.01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且营业成本基本持平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312.21 万元、109,596.03 万元、34,144.28 万元和-19,932.33 万元。2023 年中债增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减少 83,716.18 万元，降幅为 43.31%，主要系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减少随之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2024 年，中债增投资性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75,451.75 万元，降幅为-68.85%，主要系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款大幅随之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中债增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069.12 万元、-170,053.34 万元、-64,155.92 万元和-255.36 万元。2023 年度中债增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67,015.78 万元，主要系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款减少，随之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2024 年度中债增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105,897.42 万元，主要系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随之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5）偿债能力分析

表：中债增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负债率	30.19	30.66	31.11	25.40
净资产	103.89	100.35	110.01	122.4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资产负债率为 25.40%、31.11%、30.66%和 30.19%。2022-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的净资产分别为 122.44 亿元、110.01 亿元、100.35 亿元和 103.89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整体来看，中债增的偿债能力较强。

（6）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资本市场公开融资余额为 0.00 亿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开市场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余额	票面利率（发行时）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0 中债增金融永续债01	15.00	0.00	3.80	3.00	2020-03-12	2023-03-12
19 中债增金融永续债01	15.00	0.00	4.69	3.00	2019-07-12	2022-07-12
合计	**30.00**	**0.00**				

（7）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有息债务余额为 0.00 万元。

（8）银行授信情况

银行授信方面，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获得各大金融机构总计 280 亿元授信额度。

5.3.7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中债增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99.63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99 倍，未超过 10 倍的指标要求。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按权重折算后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241.7 亿元，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33 倍，未超过 10 倍的指标要求。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5.3.8 资信情况

1、评级情况

中债增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中债增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5-7-1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中债增历史信用良好，无不良或关注类贷款发生。

2、失信记录特别核查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未发现中债增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中债增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各地方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未发现中债增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情况。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的查询，未发现中债增被登记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的相关负面记录。

5.3.9 有权机构批准情况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中债增作为差额补足担保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函》(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担保函》”)。针对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人同意按照《差额补足担保函》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差额补足担保函》明确约定了定义与释义，担保函的独立性，保证范围、方式、履行程序、期间，受偿权及追偿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处置，差额补足担保人的通知义务及保证，受益人及其变更，保证责任的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差额补足担保函》自差额补足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差额补足担保函》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差额补足担保函》一经生效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信用增进项目审批函》（项目审批【2025】43 号）：“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增进项目（项目名称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原始权益人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交”），拟增信本金为优先 A1-A4 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 6 亿元，期限为优先级不超过 9（3+3+3）年，

每三年末附回售权、赎回权和预期收益率调整，计划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公交向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信用增进业务需求，经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50 次总裁专题会审定，同意为其提供增信服务。增信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因主债权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不包含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至差额补足担保人划款日期间，非因差额补足担保人原因导致的客观延后而产生的差额补足担保人所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增信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4 托管银行

5.4.1 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何骏

成立日期：1986-06-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8982226370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 15-1 号

营业范围：人民币存款、外汇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外汇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回购、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人民币担保业务；保理业务；资金拆借业务；各项结算、国际结算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及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总行授权的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办理各项银行卡业务；办理各项代收代付业务；代理各项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发行、兑付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等各项证券业务；代理各项保险业务；保函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保管箱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记帐式债券的柜面买卖业务；办理债券回购业务及债券买卖业务；办理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2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资质及经营情况

工商银行的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年金托管业务；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1998 年 2 月工商银行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基字[1998]3 号），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27 年来，工商银行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卓越的服务能力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服务最优的托管银行，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主要托管产品领域在业界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工商银行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在总行授权（工银发【2025】62 号）下开办资产托管业务，始终坚持“客户需求至上”，坚持以“做大、做强”为目标，坚持以“创新发展”为核心思路，积极推进资产托管业务发展。

广西分行机构金融业务部作为资产托管业务牵头管理部门，有托管业务专职人员 8 人。根据工商银行托管风险防范以及岗位设置要求，广西分行搭建了前台营销、中台业务支持和托管运营、后台风险防控的专业组织架构，设置了客户营销岗、产品管理岗、运营管理岗、合同审阅岗、合同管理岗、投资服务岗、清算指令岗、交易监督岗、会计核算岗、风险管理岗等。

5.4.3 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风险内控制度

1、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业务操作指引（按现有主要业务品种进行分类）、业务管理办法（按业务线分类，包括：业务运作、风险控制、行政管理和系统保障四大类）和业务操作手册（按操作流程分类，包括数据接收、资金清算、业务核算等），通过制度体系，对各类资产托管业务的市场营销、系统开发、业务运作、客户服务和风险控制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规范，使各项业务操作透明、制度具可操作性。为严防托管风险，工商银行制定了《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内部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市场形势变化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补充和完善。

资产托管业务相关内控和风控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加强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2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高效、稳健运行，完善全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3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	规范资产托管业务营运工作，加强业务营运管理，防范风险，保障托管业务健康发展。
4	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	提高资产托管业务应急管理能力，防止应急事件对业务营运造成不利影响，防范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
5	资产托管业务交易监督业务规程	明确我行交易监督的组织管理和职责，规范流程，制定检查和报告规定。
6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绩效分析操作指引	规范托管业务绩效分析工作的各项操作要求。
7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操作操作规程	规范会计核算岗位业务处理，保证会计核算质量。
8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证券账户业务规程	加强资产托管业务证券账户管理。
9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数据管理业务规程	促进外部信息数据管理，保障业务营运准确性与及时性，防范数据差错。
10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外部信息终端管理业务规程	加强日常业务运作使用的各类信息终端管理。
11	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健全和完善我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管控资产托管业务风险。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2	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操作规程	规范资产托管业务资金清算管理。
13	资产托管资金账户业务操作规程	加强资产托管业务资金账户管理。
14	资产托管证券账户业务规程	规范资产托管证券账户开立、变更、注销等流程。
15	资产托管证券结算业务操作规程	规范证券结算岗位业务处理，明确岗位职责、新建组合、账户证书管理、证券交易处理、客户端查询权限办理、对账管理等规定。
16	资产托管业务指令处理操作规程	规范指令管理岗位业务处理要求，明确银行间账户、开放式基金等指令处理规定。
17	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数据管理规程	规范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数据管理要求。
18	资产托管业务账务管理系统参数管理规程	规范参数管理岗位业务处理，明确参数申请、维护、档案管理等规定。
19	资产托管业务实物证券保管操作规程	规范资产托管业务实物证券保管。
20	资产托管业务会计核算质量监控规程	通过设置核算质量监控指标，对涉及风险点进行监控、判断及修正，提高会计核算营运工作质量，防范营运风险，保障业务发展及安全运营。
21	资产托管业务产品（组合）清盘流程操作规程	根据清盘方案及客户指令完成资产变现、债务清理，资产划转、账户注销、系统状态更新及清算报告等业务处理活动，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22	资产托管场内集中清算业务规程	规范处理托管资产投资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结算业务，明确业务处理流程，防范资金交收风险。

2、业务流程

（1）账户开立和管理

工商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资管产品开立运营所需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2）资金清算及证券交割

在管理人完成交易后，工商银行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与证券登记公司或交易对手完成资金清算和证券交割，资金清算包括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和场外投资交易资金清算。

（3）估值核算

工商银行使用自主开发的托管会计核算系统，依照“准确、及时、公允”原则，对产品进行会计核算，每个工作日对托管的资产进行估值，计算资产净值增长率，提供净值变动表、资产估值表等，反映当日资产净值、估值增值。

（4）投资监督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交易监督系统是自主研发的拥有强大功能的自动化监控系统，具备全流程、精细化、个性化等特点，能够有效配合管理人开展投资监督工作，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监督。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通过专业人员、专业系统实现对产品投资状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

（5）信息披露

工商银行可随时满足对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的查询或核查，还可向管理人定期提供托管产品相关报表、季度和年度托管人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及其他个性化报表。报表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托管服务平台、电子邮件、信件和传真等方式取得，方便快捷。

（6）实物券与重要资料保管

实物资产保管为资产托管业务的高难度领域，工商银行在业内首家上线实物券管理系统，实现实物资产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国 24 家分行支持实物券保管，便于客户就近办理，全心为客户提供更安全便捷的资产保管服务。

工商银行按照法规制度规定，严格保管产品托管期间信息传递的书面文件、投资指令、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备份数据和会计报表等资料，并保存至规定年限。

3、风险控制措施

（1）内部控制制度、业务隔离措施、应急处理方案

1）内部控制制度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为托管资产的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以“内控合规、制度优先”为原则，建立了托管部门、合规部门、内部审计“三道防线”。总行资产托管部作为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部门，是托管业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职

能部门是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分别负责监督和指导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是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

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门会随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内控措施的补充和完善，根据实际的业务内审检查情况，在每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报告。同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发出风险揭示函。业务营运部门针对业务操作的每个步骤利用风险控制矩阵详细分析每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业务目标，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逐一梳理。针对每一个业务风险，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

2）业务隔离措施

工商银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金资产安全。

一是独立保管。风险隔离。托管账户独立保管，并按投资组合单独核算，保证基金与托管人固有资产、托管其他资产隔离。

二是严格交易监督。防范道德风险。按照法规及合同要求，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交易依法合规。

三是按日进行记账、账实核对。每日与管理人核对估值结果、银行存款及备付金余额，定期对实物资产、交易证券等进行核对。

四是强化内部风险控制，防范操作风险。确定专人负责托管工作，通过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实施操作权限管理、建立业务复核机制等，确保托管营运依法合规。

3）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工商银行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和工商银行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结合资产托管业务实际情况，工商银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应急预案》（以下称《预案》）。《预案》对适用范围、组织架构、业务应急启动、对外发布解释、业务应急处理流程、业务应急终止、评估与回顾、应急预案的管理和培训等进行详细规定。

目前工商银行具有完备的业务灾备管理和信息系统应急机制，成立了资产托管业务异地灾备应急管理专班，形成了领先同业、比肩国际托管大行的“居家处理”和“异地切换”应急组合方案，成功应对了近年河南水灾、深圳、上海、北京等地区疫情管控带来的严峻考验，以科技赋能确保了托管服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工商银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城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及科学明确的 AB 岗位设置，可以按照现行监管要求，依法合规为客户实时提供优质的托管服务，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城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6 家总行级营运中心+18家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2）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工商银行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确保为托管资产的安全提供全方位保障。以“内控合规、制度优先”为原则，建立了托管部门、合规部门、内部审计“三道防线”。总行资产托管部作为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部门，是托管业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职能部门是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分别负责监督和指导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是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

资产托管部风险管理部门会随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进行内控措施的补充和完善，根据实际的业务内审检查情况，在每季度出具风险管理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报告。同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向投资管理人和受托人发出风险揭示函。业务营运部门针对业务操作的每个步骤利用风险控制矩阵详细分析每个环节的业

务流程，业务目标，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进行逐一梳理。针对每一个业务风险，建立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确保业务目标的实现。

（3）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工商银行内控合规部门、资产托管部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和相关业务处室共同组成。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监督与风险管理处，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处室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建立横纵结合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与监督。

1）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个方面构建起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以良好的内部风险控制环境为基础，以准确、完备的内部风险识别、监测体系为前提，以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严密的控制措施为核心，以严格的内审检查为保障，以发达的信息处理与传导为依托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保证资产托管业务依法合规、安全高效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现。

2）工商银行托管业务以“内控合规、制度优先”为原则，建立了托管部门、合规部门、内部审计“三道防线”。通过全流程业务风险点梳理，工商银行已形成《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手册》，列举了资产托管领域风险控制矩阵，合计包括三大控制条线、22 个风险控制事项、51 个控制环节、116 个风险节点、与之相配套的业务问题描述和具体检查方案，针对其中的每一个控制环节及其与之对应的风险节点，都列示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内部检查流程（内部稽核）。总行资产托管部作为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部门，是托管业务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内设监督与风险管理处，负责制定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②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检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法律事务等职能部门是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分别负责监督和指导全面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等。

③内部审计部门是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第二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审计，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审计、评价和报告。总行内审局和内控合规部对托管业务的监管工作分为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为每个季度检查一次，不定期检查主要是专项检查，以审计和合规性检查为主。

④检查发现问题后的处置流程和措施：检查小组发现问题后，形成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根据风险隐患大小和危急程度，分别向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报告，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内控合规部或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处发出整改通知和复查指令。被检查单位将整改通知作为指令性任务，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通过复查，发现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4）应急管理

工商银行加强日常应急演练，在最短时间内可以启动某地托管业务由其他地区托管分部、或托管业务分行承接的应急管理措施。资产托管业务数据全部集中于北京、上海两大数据中心，互为备份。两套卫星接收系统互为异地备份，一地发生故障时，可迅速完成切换。为避免总行办公大楼出现异常情况而造成业务中断，资产托管部在距总部 35 公里以外的北方数据中心建立了异地灾备中心，配备业务正常运转所需的全部设施，建立了托管业务应急方案并定期演练。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大机模式应用、卫星接收系统集中及业务数据的集中使任一分行的托管业务运作中心甚至任一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均可成为托管业务的运作场所。

5.5 计划管理人

5.5.1 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GuotaiHaitongSecuritiesAssetsManage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91968J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5.2 历史沿革及经营情况、资信水平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是业内首批证券公司系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国内目前较大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3 年起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早在 2003 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始了低风险套利的投资实践，是国内最早从事 ETF、权证等金融衍生品领域套利投资的证券公司之一。2005 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准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2006 年，在首批企业证券化业务试点中，成功发行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010 年，成立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门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条包括股票、基金、债券、货币、量化、市值管理、海外投资等多个系列的产品线。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7.34 亿元，净资产总计 63.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9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

5.5.3 国泰海通资管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1、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31 号）、最新一期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核准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737），获得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业务开展情况

（1）产品体系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积极构建“全产品线、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业务体系”，围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加强了产品规划、创设和发行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线。公司拥有业内最齐全产品线，已形成涵盖固定收益、权益投资、量化投资、公募 REITs、资产证券化及跨境投资等业务领域，建立货币类、纯债类、权益类、多策略类、融资类、量化类、FOF 类、跨境类八个产品系列，其中，融资类主要为公募 REITs 及 ABS 产品，涌现了以临港创新产业园 REIT、东久新经济 REIT、各类 ABS、现金管家、君得利、盈活、通睿为代表的航母级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融资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资管的资产管理业务净值规模 5,884.30 亿元。

（2）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固定收益产品及权益类产品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尤其是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大集合产品的收益率在业内排名一直名列前茅。此外，公司加强与银行理财产品合作，提高客户现金管理收入，扩大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3）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于 2006 年担任第一批企业资产证券化试点中浦东建设 4 年期、4.25 亿的 BT 项目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2013 年资产证券化新规发布后，资产管理公司率先设立新规后首只产品——隧道股份BOT 项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4 年 12 月末，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已发行 436 只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累计产品发行规模约 5,372.65 亿元，均位于行业前列。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上已有较为成熟的管理经验且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数个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3、管理制度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基本管理制度》，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审慎尽责、公平交易的基本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投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市场销售、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清算估值、风险控制、合规管理、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管理等制度，规范业务运作，控制业务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明确公司各岗位分工及其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机制，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各业务人员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约，任何机构、任何人不得有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

此外，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严格依照《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第二次修订）》的规定进行有序、合规操作。

4、业务流程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根据业务的特点及业务环节的前后递进关系进行，主要流程依次包括：立项评审、尽职调查、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质控验收、内核审核、产品发行、交易实施。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发起立项审批，履行项目立项评审程序，并需在取得立项许可后，方可依次开展后续相关工作。

对拟开展的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进行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及尽职调查报告应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尽职调查报告是评审项目可行性的主要依据。完成尽职调查报告后，由公司结构金融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通过公司 OA 或其他形式发起业务，并向相关部门和融资决策委员会报送业务审批。

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公司结构金融部项目经理发起审批，经结构金融部负责人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分别对该项业务交易要素、交易结构、风险状况、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报送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审批。融资决策委员会全权负责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决策事宜。

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组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后，应提交质控人员验收。质控人员验收通过的项目，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并制作质量控制报告，质控人员的相关意见需提交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验收未通过的，质控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进行解释或补充后重新提交验收。

对通过质控的项目，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融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内核委员均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

在资产证券化项目通过公司审批后，结构金融部应将项目相关要素提交产品管理部门，由产品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员提交产品业务委员会。在产品业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该产品方可对外发行。

5、风险控制措施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管理事宜，对开展资产支持证券风险监测、排查、分类、预警中的重要

事项以及采取的风险化解、处置措施等做出判断和决策。风险管理部职责具体如下：负责全面评估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风险，对所有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对于公司包销的产品，需参与包销决策过程，发表独立意见；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公司法律合规监察部门履行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其具体职责如下：负责对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及与资产证券化相关的公司内部流程、管理制度、重大决策进行法律合规审查；管控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敏感信息的流动；负责监督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组织定期、不定期的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合规培训；检查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落实情况；对有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报告、信息披露等进行合规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合同文本进行审查；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诉讼案件进行处理。

公司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对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

5.5.4 国泰海通资管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无。

5.6 其他重要参与方

5.6.1 销售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762970.869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或“公司”）由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而成，是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作为中国证券行业最早的一批探索者，海通证券成立于 1988 年，国泰证券、君安证券均成立于 1992 年，并于 1999 年 8 月合并成立国泰君安。2024 年 9 月，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基于“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原则实施合并重组，并于 2025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国泰海通，开启了公司发展的崭新一页。合并重组后的国泰海通，具备更雄厚、稳健的资本实力。按照 2024 年度数据，公司总资产 1.73 万亿元、净资产 3,429 亿元，资本实力跃居行业第一，结构更为均衡、抗风险能力更强，并将通过更主动的资产配置提升资本运用效能。构建更专业、综合的服务能力。公司的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及运营管理全面跃升。客户基础方面，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实现全面领先，公司 2024 年零售客户合计近 4000 万户、APP 月活数合计 1510 万户，均位居行业第一，席位租赁净收入近 12 亿元、A 股 IPO 保荐承销数量 16 家，均位居行业第一；服务范围覆盖 17 个国家和地区，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网点总数跃居行业第一。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 2024 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两融业务规模均跃居行业第一，公司投资顾问团队规模超 5700 人；投资银行业务

方面，公司 2024 年 IPO 承销家数位居行业第一，自科创板开板以来 IPO 承销规模达 2111 亿元、承销家数达 104 家，均位居行业第一；机构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司 2024 年席位租赁净收入与托管外包规模跃居行业第一，权益衍生品与 FICC 业务能力显著提升；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的公募基金、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管理规模合计达 3.5 万亿元，跃居行业前列。实现更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在业内首家完成全链路全栈信创分布式证券核心交易体系的建设和切换，首家实现将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户服务体系，数字科技领先优势进一步夯实；有效提升各类资产整合使用效率，运营管理协同与规模效应凸显；充分释放 2.8 万名专业人才效能，持续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动力与活力。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海通净资产为 1,774.74 亿元，总资产为 10,477.45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净利润 135.49 亿元。

3、资质资格和业务资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57）。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监会于 2002 年 7 月 5 日核发《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2]31 号），国泰海通证券已获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5.6.2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9 日

主管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公司概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系由三家具有共同愿景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合并而成，是一家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全国领先的中国律师事务所，也是唯一一家总部设在上海的全国性律师事务所，目前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及中国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和东京开设办公室，并在香港和深圳前海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Stevenson, Wong & Co.)联营，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在广州也设有办公室。

锦天城现已成为上海、乃至华东地区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锦天城在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公司治理与合规、劳动人事、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事海商、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诉讼与仲裁等众多领域拥有领先优势，许多商业律师曾在国际顶尖律师事务所或领先跨国企业工作多年，许多诉讼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各级人民检察院，也有多位合伙人目前担任着各地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另外，还有多位合伙人和律师曾就职于各级政府部门和立法机构，能够为本所提供领域内的专家支持，锦天城致力于以卓越的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务。

3、资质证照

锦天城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4、业务经验

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始终是锦天城的一项核心业务。锦天城作为发行人律师或承销商律师，为众多境内外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及再融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也为国有企业改制、民营企业重组、境内外私募以及其他证券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在大型投融资项目方面，锦天城为包括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IPO 提供法律服务，在资产证券化法律服务方面，锦天城为包括中国绿发-中金公司-上海鲁能 JW 万豪侯爵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家电投-中电福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建投-绿地控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数十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产品的设立与发行提供过法律服务，具有十分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

5.6.3 现金流预测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成立日期：2013-11-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8553078XF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喜”或“本所”）最早于 1985 年成立是改革开放以来国内设立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 30 年发展后，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3]0071 号文件批准，改制设立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随着业务稳定发展，执业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执业质量不断提高，中喜越来越受广大业务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多年来一直被中注协列入百强事务所，2022 年为第 24 位。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 13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79 名。

中喜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注册资金 2550 万元，设有技术标准部、质量控制部、审计业务管理部、综合保障部。总部直属业务部门 8 个，下设石家庄、邯郸、山西、深圳、广东、河南、山东、上海、大连、无锡、四川、合肥、湖北、陕西、廊 坊、长春、南京、湖南、云南、杭州、唐山、雄安、重庆、海南、南京自贸区分所、福建、青岛、天津、宁波、广西分所等 30 家分所。

截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5.6.4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12 楼

联系人：刘冰清、邓雅琳

传真：021-60330991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网址：https://www.ccxi.com.cn

2、公司简介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诚信国际”或“公司”）始创于 1992 年 10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从事信用评级、金融债券咨询和信息服务的股份制非银金融机构，目前北京智象信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分别持有中诚信国际 70%和 30%的股权。

中诚信国际是国内资质最完备、规模最大的评级机构，拥有人民银行、证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原银保监会等颁发或认可的从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信用评级业务资质。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武汉设有分公司，在深圳、香港设有办公室。中诚信国际旗下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简称“中诚信亚太”）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十类牌照，是第一家获得在海外市场从事评级业务资质的中资信用评级机构。

3、业务资质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4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法定代表人为岳志岗，注册资本为 3,266.67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印发《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7 号），核准中诚信国际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按照系统报送时间排序）》，中诚信国际已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证券资信评级机构的首次备案。

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质合法、有效。

5.6.5 绿色评估认证：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东阳

成立日期：2020-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QEGF27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产评估；环境保护监测；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

调查）；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简介

中诚信绿金前身为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事业部，因业务发展转型需求，于 2020 年 3 月将所有绿色金融相关业务及人员转移至中诚信绿金旗下。作为国内最大的信用评级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旗下的控股子公司，中诚信是国内最早参与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之一，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首批理事成员单位、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首批成员，并拥有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的国际气候债券认证资格。同时，中诚信还是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 PRI）签署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观察员机构和 GBP/SBP 顾问委员会成员。

2019 中诚信绿金荣获《亚洲货币》2019 中国卓越绿色金融大奖 “最佳国内绿色债券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受到广泛认可。

3、业务资质及经验

中诚信绿金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首批理事成员单位，可承做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所有种类绿色债券的第三方评估认证业务。目前国内监管层对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尚无明确资质要求，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均可从事相关业务。国际绿色债券市场对于绿色认证有相关核查资格要求，中诚信绿金拥有国际气候债券认证资格，是国内首个获得该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同时，中诚信是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UNPRI）签署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观察员机构和 GBP/SBP 顾问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中国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业务资质：全国金融标准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创始成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首批理事单位成员；中国银行间市

场交易商协会成员；国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认证机构（国内首个获得该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机构（UN PRI）签署机构；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GBP）观察员机构和 GBP/SBP 顾问委员会成员（国内首个获得该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

在绿色金融领域经验方面，中诚信绿金是国内评级行业首个发布《绿色债券评估方法》的机构。截至目前，中诚信已经承做并成功发行国内首单绿色熊猫债、首单公司绿债等多个创新产品，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外多个监管机构相关课题研究和制度指引的制定工作，与国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中诚信绿金绿色金融领域相关经验：中国评级行业首个发布《绿色债券评估方法》的机构；承做国内首单绿色熊猫债、首单公司绿债等多个创新产品的评估认证工作；参与 2016、2017、2018 与 2019 年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银行绿色评价；承做中国保险资管课题绿色金融相关研究；参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绿色金融债存续期信息披露的调研研究工作；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就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相关指引制定工作；

与绿色金融领域的重要国际机构如：国际金融公司（IFC）、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亚洲开发银行（ADB）保持合作，参与东盟绿色债券原则制定等相关研究工作。

5.6.6 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官惠宣

成立日期：1989-1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898281063X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1 号写字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简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成立于 1989 年，是交通银行在广西设立的省级分行，属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15 号南宁城建集团总部地块项目 1 号写字楼，深耕广西金融业三十余年，致力于打造数字化银行并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截至 2023 年，员工规模为 798 人，曾获 2022 年南宁市服务业龙头企业称号。

3、资质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持有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2898281063X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1094097 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5B245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5.6.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专项计划涉及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包括评级机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律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销售机构，以上机构除评级机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为原始权益人聘请外，其他机构均由计划管理人委托聘请，聘请的上述机构分别为专项计划提供评级服务、绿色评估认证服务、法律服务、现金流预测服务、会计和销售相关的服务，相应的服务费用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与第三方机构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计划管理人对各机构的任职资格及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机构外，未发现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6.1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6.1.1 基础资产概述

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南宁公交在与邕城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后受让取得的、邕城公交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5 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具体系指，1、公交票款收入，包括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票款收入以及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的所有公交票款收入。2、广告位租赁费收入。3、南宁公交及/或邕城公交签署定制公交线路协议书后享有的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专项计划设立后，若邕城公交调增公交票价或增加公交票款结算方式的，则调增公交票价、新增加的公交票款结算方式形成的票款收入亦在公交经营收费收入范围内，属于基础资产。专项计划设立后，若邕城公交新增运营其他公交线路的，或因规划需要变更运营线路的，新增或变更后运营的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的公交票款收入亦属于基础资产现金流。

初始权益人包车服务系指邕城公交针对部分按照车次收费的定制线路运营所形成的收入，本次入池的包车收入即部分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区别于公交票款收入主要系其收费方式不同，公交票款收入对应全部常规线路和部分定制线路按照乘客人次收费，而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则按照车次收费。邕城公交包车服务基于定制线路的经营权而对外运营形成，相关定制线路均已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或取得了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准许原到期线路到期延续经营的书面专题会议纪要文件；此外南宁市内公交运输企业开通公交线路运营均需获得当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的核准，邕城公交是南宁市内现存的 6 家公交线路实际运营企业中仅有的一家国有企业，在营公交线路占南宁市内总线路的比重近

70%，是南宁市内体量最大的公交企业，预计邕城公交后续在包车服务板块仍将持续存在较为显著的体量和股东背景优势。因此管理人认为邕城公交就入池的部分定制线路提供包车服务业务存在一定的排他性。

广告服务即指邕城公交就入池公交车辆的车身外部广告位对外出租而形成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广告服务收入均来自于本次入池的公交车辆，前述公交车辆权属均归属于邕城公交和南宁公交，其中所有权属在南宁公交名下的车辆根据南宁公交与邕城公交签署的《公交车资产使用协议》约定，南宁公交将持有的公交汽车交由邕城公交使用，邕城公交有权在车辆车体上发布广告，所产生的收益归邕城公交所有，因此，本次入池公交车辆的广告服务收入均归属于初始权益人邕城公交所有。考虑到邕城公交广告服务依附于邕城公交的公交汽车客运经营权和入池公交车辆的运营而形成，故邕城公交的广告服务存在一定的排他性。

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与邕城公交签署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合同》，约定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授予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辖区内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就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范围内运营的每一条特定线路，邕城公交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等相关合同书或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报备，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将特定公交线路的公交线路经营权授予邕城公交，各特定线路的经营权授予期限以其对应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约定的为准。

又根据南宁市交通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南宁市交通局确认邕城公交所有运营线路所签订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为特许经营协议，邕城公交取得了目前运营公交线路的运营权及相应运营收入的权利。同时，根据上述《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南宁市交通局确认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后，将按规定程序依法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基于上述，邕城公交依法享有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公共交通运输业务并收费的权利，符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及《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等经营协议，邕城公交获得南宁市交通局特许授予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

营权（包含定制线路及包车服务）。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所涉运营范围内不存在其他享有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的相关主体，包车服务具有排他性。同时，车身广告服务作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的附属业务模式，基于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所具备的排他性，也同样具备排他性。

初始权益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城公交”）通过与南宁市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即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合同》、《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以及部分定制线路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报备并取得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纪要批复的方式获得在南宁市内运营公交线路的运营权及取得相应公交运营收入的权利。根据计划管理人和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入池的 127 条常规线路及 147 条定制线路将陆续于 2029 年 8 月 5 日 前到期，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后，将按规定程序依法授予初始权益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根据邕城公交历年公交线路经营权续期的操作经验，线路运营权到期后，由邕城公交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提报线路续签请示，交通局例会研究审议通过后即与邕城公交办理线路经营合同续签事宜，根据往期续期经验，此续期操作路径较为畅通。且本次入池资产涉及部分截至 2025 年 7 月末经营权已到期定制线路的续期操作，由邕城公交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提出续期请示，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实际获得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2025 年南宁市第二批公交线路优化调整专题会议纪要》，确认相关到期定制线路的延续经营，可为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到期线路的续签提供一定的操作经验和可执行性参考。因此，**基于本次专项计划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且此前已就部分到期线路顺利完成经营权续期，管理人认为虽公交线路经营权无法覆盖资产支持证券期限，但可通过展期安排实现公交线路经营权期限与资产支持证券期限的匹配。**

6.1.2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南宁公交在与邕城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后受让取得的、邕城公交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5 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

本专项计划入池的公交路线为邕城公交运营的 274 条公交路线，其中，常规线路 127 条，定制线路 147 条。就入池的公交线路，计划管理人及律师逐笔核查了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入池公交线路对应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会议纪要或批复文件，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核查邕城公交的运营资质

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与邕城公交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合同》，约定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授予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辖区内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经营权期限为 8 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优先授予邕城公交客运经营权。

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与邕城公交签署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合同》，约定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就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范围内运营的每一条特定线路，邕城公交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订了《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等相关合同书或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进行报备，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将特定公交线路的公交线路经营权授予邕城公交，各特定线路的经营权授予期限以其对应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约定的为准。根据南宁市交通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邕城公交取得了目前运营公交线路的运营权及相应运营收入的权利。

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后，将按规定程序依法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

基于上述，邕城公交作为专项计划初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依法享有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公共交通运输业务并收费的权利，且线路经营权期限到期后，交通运输局将按规定程序依法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邕城公交有权运营特定的公交线路并有权取得相关票款收入。

（2）核查邕城公交的收费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共汽车票价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40 号)规定，区内普通公共汽车票价不超过 1.00 元/人.次，空调公共汽车票价不超过 2.00 元/人.次的，按照辖地管理原则，其价格分别由设区城市和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票价超过上述标准的，按照现行票价管理规定审批。根据《南宁市定制公交 2021 年第二次专题会会议纪要》(南交运纪要〔2021〕62 号)文件规定，结合定制公交为乘客提供高品质、定制化服务属性，采取单纯收费无固定补贴的定制公交线路原则上按运营里程收费，5 公里以内不低于 2 元，5-10 公里不低于 3 元　即每增 5 公里票价增加 1 元，公交企业开通线路前要综合考虑线路的运营成本及收费标准。其他定制公交线路不参照该收费标准。根据邕城公交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邕城公交参照执行上述文件之收费标准并收取公交票款。

（3）核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权利

根据南宁公交与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赛扬”)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约定南宁公交将已在南宁市投入运营的公共汽车的外部车身广告位租赁给广西赛扬用于广告发布。租赁期内，南宁公交在南宁市增加投入运营的新车辆公交车的车身广告位按照《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的约定交由广西赛扬独家经营。租赁期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广西赛扬有优先续约权。此外，《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第四条详细约定了租赁费用和租赁方式，南宁公交按季度收取租赁费。

又根据南宁公交、广西赛扬和邕城公交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邕城公交取代南宁公交成为《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的一方，南宁公交退出《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邕城公交承接《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中南宁公交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中所涉开据发票、账号、税号等全部变更为邕城公交账户。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依据《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及《合同主体变更协议》，邕城公交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享有广告位租赁费收入权利。

（4）核查公交票款收费收益权转让程序

经核查南宁公交与邕城公交拟签署的《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邕城公交拟将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5 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转让给南宁公交。《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南宁公交自邕城公交受让取得公交票款收入收益权。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邕城公交作为专项计划初始权益人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地享有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公共交通运输业务并收费的权利。自《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2、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查阅，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自《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权属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权属明确无争议。

3、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根据对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的查阅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基础资产相关资产存在融资租赁的权利负担，具体如下：

根据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邦”)与邕城公交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的《买卖合同》(合同号：兴邦金租(2021)买字第(082-1)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1)租字第(082-1)号)，前海兴邦向邕城公交购买31台8.5米纯电动空调公共汽车并回租给邕城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30,000,000元，租金期限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15日。

根据前海兴邦与邕城公交于2021年10月15日签署的《买卖合同》(合同号：兴邦金租(2021)买字第(082-2)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1)租字第(082-2)号)，前海兴邦向邕城公交购买89台纯电动空调公共汽车并回租给邕城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90,000,000元，租金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根据前海兴邦与邕城公交于2023年3月6日签署的《买卖合同》(合同号：兴邦金租(2023)买字第(0045)号)、《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兴邦金租(2023)租字第(0045)号)，前海兴邦向邕城公交购买60台纯电动公交车辆以及其他充电站设备并回租给邕城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80,000,000元，租金期限为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15日。

根据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邕城公交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CG54HZ2208103506)，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邕城公交购买客车等资产并回租给邕城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100,000,000元，租金期限为2022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5日。

根据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邕城公交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工银金租境内二字第003号)，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邕城公交购买153台10米纯电动空调公交汽车并回租给邕城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70,000,000元，租金期限为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

根据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南宁公交于2024年9月12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桂租2024年H08号)，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南宁公交购买客车等资产并回租给南宁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50,000,000元，租金期限为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30日。

根据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南宁公交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合同编号：银租赁字 20210149 号)，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南宁公交购买客车等资产并回租给南宁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 130,000,000 元，租金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邕城公交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BYMHZ20250039)，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邕城公交购买客车等资产并回租给邕城公交使用。租金总额为 50,000,000 元，租金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融资租赁情形外，基础资产不存在其他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1)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系指南宁公交在与邕城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后受让取得的、邕城公交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5 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其中，公交票款收入包括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票款收入以及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的所有公交票款收入。《资产买卖协议》已详细列明基础资产所涉及的特定公交线路。为进一步保障专项计划收益，专项计划设立后，若邕城公交调增公交票价或增加公交票款结算方式的，则调增公交票价、新增加的公交票款结算方式形成的票款收入亦在公交经营收费收入范围内，属于基础资产。

(2)公交票款收入包括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票款收入以及其他支付方式支付的所有公交票款收入。上述各类支付方式所产生的票款收入均可特定化至特定公交线路，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可以与邕城公交管理的其他公交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相区别，从而票款收入能够实现特定化，根据《服务协议》，邕城公交应当在《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当期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全部划付至监管账户。

基于所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能够区别于初始权益人其他资产，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

6.1.3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意见

如本说明书“第六章/6.1.1 基础资产概述”条所述，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的、邕城公交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 5 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中负面清单所列举的下述情形：

1、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 20%的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或者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3、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4、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5、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8、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此外，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等专项计划主要参与方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6.1.4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1、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如本说明书“第六章/6.1.1 基础资产概述”所述，基础资产系指南宁公交在与邕城公交签署《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后受让取得的、邕城公交根据政府及相关法律文件，基于公交经营收费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届满5年的兑付日对应的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根据专项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规定，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7 号）第二条之规定，邕城公交因提供公共交通的运输服务，获得向乘坐公交工具的乘客收取票款之权利，该权利属于付款请求权，具有债权属性。经查阅基础资产的相关文件，未有对票款收入所对应的债权转让作出限制的约定。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

根据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拟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将共同签署基础资产交割

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基础资产的交付完成。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

2、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程序

为确保入池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权利的实现，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对基础资产的转让通知和登记作了如下安排：原始权益人收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它手续。在《资产买卖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配合买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转让登记手续。若因中国人民银行或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原因致使不能办理转让登记登记手续，在该原因消除后的一个月内，卖方应配合立即完成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公示系统（即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以上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及登记安排生效后，在适用法律下合法、有效。

3、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的合法性

管理人为依法成立的法人，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资产买卖协议》已对基础资产转让的转让登记手续进行了约定，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代表专项计划自原始权益人处受让基础资产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合法有效。

4、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第 3.3 条约定，原始权益人在收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应就基础资产买卖事宜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它手续，并向管理人提供基础资产有关的必要信息和资料，经管理人确认后，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共同签署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基础资产的交付完成。

基于上述，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安排的约定并不违反《民法典》第三编、《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专项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5、基础资产转让的公允性

根据邕城公交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并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核查，邕城公交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共汽车票价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40 号)、《南宁市定制公交 2021 年第二次专题会会议纪要》(南交运纪要〔2021〕62 号)之收费标准收取公交票款。

同时，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咨询 2026X00006]《现金流预测报告》，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基础资产的预测现金流为 67,383.64 万元。根据管理人及南宁公交拟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为 52,700 万元。经计划管理人及律师对比核查基础资产预测现金流及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价格浮动区间合理，基础资产转让具备公允性。

6.1.5 风险隔离的效果

1、基础资产转让及风险隔离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将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如本说明书“第三章/3.1.4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1、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所述，将《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均转让给管理人。

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自《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之日起，基础资产归属于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

2、专项计划资产与管理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或其指定机构设立单独的计划推广专户，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专项计划推广专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专户内的资金不属于

计划管理人的负债，亦不属于计划管理人的自有资产，与计划管理人自有资产、其它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

在专项计划设立当日或之前，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投资资金从专项计划推广专户转入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人应就该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的管理资产相互独立，以实现风险隔离。

3、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的风险隔离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人必须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以独立于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现风险隔离。

经核查，计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固有资产，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资产，专项计划文件已明确约定风险隔离安排，具备一定的隔离效果，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6.2 基础资产运营情况

6.2.1 入池公交路线情况

本专项计划入池的公交路线为邕城公交运营的 274 条公交路线，其中，常规线路 127 条，定制线路 147 条，路线相关情况如下表：

表：入池公交路线情况

序号	运营线路(起点-终点)
1	2(秀安西一里路口-医科大一附院)
2	2 支(地铁朝阳广场站 D 口-广西体育中心西门)
3	4(西乡塘站-相思湖北新村大道路口)
4	5(洪运金凯路口-望州岭站)
5	7(埌东客运站-比亚迪弗迪南门)
6	9(富德翠湖路口北-南宁火车站)
7	13(富德翠湖路口北-秀厢鸡鸣路口)
8	16(秀安西一里路口-中泰桂雅路口)
9	18(南宁市园艺路学校-龙腾江北路口)
10	20(九曲湾温泉-凌铁唐城路口)
11	25(埌东客运站-东风德政路口)
12	26(万达茂(新邕滨堤路口)-朝阳广场)
13	28(秀安西一里路口-佛子岭地铁站)
14	32(安吉客运站-青秀山北门)
15	35(丰达高新路口-朝阳广场)
16	36(方特东盟神画-比亚迪弗迪南门)
17	37(农交中心畜禽市场-竹溪立交)
18	38(安吉客运站-金桥站)
19	39(富德翠湖路口北-埌东站)
20	40(金阳铁山港路口-朝阳广场)
21	41(安吉客运站-亭江白沙路口)
22	43(秀安西一里路口-埌东站)
23	45(东盟方特神画-竹溪立交)
24	46(科兴秀厢路口-医科大一附院)
25	B48(竹溪立交-银海玉洞路口站)
26	49(万达茂(新邕滨堤路口)-五象大桥南)
27	50(邕武路地铁站-畜牧所乳品厂)
28	50 区间(自治区水牛研究所-邕武路地铁站)
29	52(科兴秀厢路口-埌东站)
30	54(西乡塘站-安吉客运站)
31	56(云景高坡岭路口-柳沙公交首末站)
32	58(财院相思湖校区-朝阳广场)
33	59(万达茂(新邕滨堤路口)-烟墩新福路口(南宁港))
34	60(富德翠湖路口南-中泰桂雅路口)
35	61(定秋邕津路口-亭洪星光路口)
36	68(富德翠湖路口北-贵和下津路口)
37	70(埌东客运站-龙华祥邕路口)
38	72(朝阳广场-凤岭南车场)

39	75(金桥站-龙腾江北路口)
40	78(定秋邕津路口-朝阳广场)
41	81(福建星光路口-山渐青公交站)
42	84(安吉客运站-富德翠湖路口北)
43	88(丰达高新路口-江南客运站)
44	89(龙华祥邕路口-朝阳广场)
45	92(洪运金凯路口-江南客运站)
46	94(南宁火车东站北-半岛卓立小学)
47	95(西乡塘站-安吉客运站)
48	97(方特东盟神画-广西外国语学院)
49	98(竹溪立交-南宁师范大学五合校区)
50	106(体育中心公交首末站-南宁火车东站南(凤岭客运站))
51	109(荷塘东风路口(南师大武鸣校区)-发展新庆路口)
52	113(西乡塘站-仁和沙滨路口)
53	118(荷塘东风路口(南师大武鸣校区)-南宁火车北站)
54	121(竹溪立交-洪运三津路口)
55	125(安吉客运站-甘圩)
56	202(金桥站-富德新村)
57	210(富德翠湖路口南-乐贤堤园路口)
58	212(竹溪江北路口-广西高峰森林公园)
59	215(金桥站-医科大一附院)
60	218(朝阳广场-农院路尾)
61	219(富德翠湖路口北-竹溪立交)
62	222(西乡塘站-安吉客运站)
63	301(朝阳广场-师部)
64	502(西乡塘站-金象德政路口)
65	702(体强秋月路口-龙华那造路口)
66	703(园博园南门-广西国泰粮食集团)
67	705(德政东风路口-邕武立交)
68	地铁快巴 15 路(琅东客运站-龙岗大桥北)
69	地铁快巴 16 路(玉洞琼林学校-地铁玉洞站)
70	802(金桥站-凌铁唐城路口)
71	B803(安吉客运站-滨湖公交首末站)
72	804(安吉客运站-大学清川路口)
73	805(西乡塘站(美丽南方北门)-朝阳广场)
74	806(西乡塘站-老口渡东胜街)
75	807(西乡塘站-老口水利公交枢纽站)
76	809(星光亭洪路口-那马客运站)
77	811(玉洞车场-那马客运站)
78	B126(南湖公园-广西交通职院(昆仑校区))
79	127(万达茂(新邕滨堤路口)-宁铁馨苑)

80	B128(屯里车辆段-朝阳广场)
81	B17(南宁火车东站北-北大北际路口)
82	B206(安吉客运站-琅东站)
83	B24(科兴秀厢路口-朝阳广场)
84	B27(南宁火车东站北-半岛卓立小学)
85	B47(电力勘察分院-燕子岭)
86	B57(洪运三津路口-望州岭站)
87	B63(竹溪江北路口-望州岭站)
88	B85(屯里车辆段-朝阳广场)
89	B91(丰达高新路口-竹溪立交)
90	K10(竹溪立交-嘉和城)
91	K209(南宁火车东站南-上峰上济路口)
92	K22(嘉和城-朝阳广场)
93	K5(里建公交车场-安吉客运站)
94	K7(明阳工业区(悦桂田园福泽和院)-星光亭洪路口)
95	K7 路区间(星光亭洪路口-南宁数字科技学院)
96	K8(金桥站-五塘公交枢纽站)
97	K87(朝阳广场-南宁学院)
98	K90(安吉客运站-龙华祥邕路口)
99	W18(东盟商务区环线)
100	W20(地铁楞塘村站-邕宁高中)
101	W22(竹溪立交-东沟岭地铁站)
102	W28(唐山友爱路口-明秀北湖路口)
103	W34(竹溪立交-龙源景宛路口)
104	W7(金阳铁山港路口-圭贝白沙路口)
105	W5(地铁快巴 1 路)(大学清川路口-广艺相思湖校区)
106	W12(地铁快巴 2 路)(地铁万象城站-宁铁馨苑)
107	W15(地铁快巴 3 路)(青秀山地铁站-区党校北门)
108	W32(地铁快巴 4 路)(新民路地铁站-医科大一附院)
109	W33(地铁快巴 5 路)(青秀山地铁站 B 出口-柳沙公园)
110	W35(地铁快巴 6 路)(荣和新城-亭洪石柱岭路口)
111	W36(地铁快巴 7 路)(地铁平良立交站-海晖坛黎路口)
112	W36(地铁快巴 7 路支线)(地铁平良立交站-广西人工智能学院)
113	W37(地铁快巴 8 路)(地铁三十三中站-二十四中)
114	W31(地铁快巴 9 路)(金桥站-长虹翠竹路口西)
115	W25(地铁快巴 10 路)(南宁市园艺路学校-安阳高新路口)
116	W27(地铁快巴 11 路)(明秀望州路口-白苍岭)
117	W21(地铁快巴 13 路)(地铁平良立交站-玉洞玉岭路口)
118	W29(地铁快巴 14 路)(金桥站-广西妇产医院)
119	地铁快巴 18 路(702 路支线)(龙岗站-灵龟山公园)
120	地铁快巴 19 路(92 路支线)(星凯朋展路口-美的天玥小区)

121	地铁快巴 20 路(40 路支线)(国凯大道站-白沙壮锦路口)
122	地铁快巴 21 路(809 路支线)(平良立交站 C 口-华安华海路口)
123	地铁快巴 22 路(70 路支线)(垠东客运站 B 口-保利领秀前城)
124	地铁快巴 24 路(B128 路支线)(朝阳广场站 D 口-地铁新民路站 B2 口)
125	地铁快巴 25 路(26 路支线)(那黄公交车场-龙村平江路口)
126	地铁快巴 26 路(36 路支线)(永福梁村路口-清平坡站)
127	地铁快巴 27 路(7 路支线)(龙岗站-腾鲤八鲤路口)
128	D5(温莎堡-温莎堡)
129	D7(南宁市第六职业技术学校-垠东客运站)
130	D8(江川悦城西门-民主路小学(佛子岭校区))
131	D9(江川悦城西门-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翠竹校区))
132	D10(荣和公园大道东门-南宁市天桃实验学校(银杉校区))
133	D16(广西安职院-安吉客运站)
134	D21(星光燕敦路口-明阳中学)
135	D23(金阳金凯路口-罗村小学)
136	D42(昆仑金仑路口-南宁市第十七中学)
137	D43(友谊白沙路口-南宁市江南区高岭小学)
138	D44(北湖路尾-南宁市园艺路学校)
139	D45(南宁市第八中学-清川地铁站 A 出口)
140	D46(昌泰清华园-南宁市西乡塘小学)
141	D47(金象三区-南宁市良庆区那黄小学)
142	D49(南宁市武鸣区双桥镇中心学校-安吉客运站)
143	D50(南宁市西乡塘区景明学校-屯渌村)
144	D52(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小学-铭城商业广场)
145	D53(工商学院中尧校区-工商学院鹏飞校区)
146	D58(三中青秀校区-凤岭新村)
147	D62(木槿路-铜鼓岭路)
148	D63(三中青秀校区-保利 21 世家)
149	D64(三中青秀校区-国土资源厅小区)
150	D65(三中青秀校区-幸福里)
151	D66(绿地中央广场-南宁市逸夫小学(贤宾校区))
152	D85(南师大附属实验学校(明秀校区)-南师大附属实验学校(长堽校区))
153	D87(普罗旺斯卡地亚庄园-经开一中)
154	D91(经开区普罗旺斯小学-经开区一中)
155	D93(南宁市邕宁高级中学-星光福建路口)
156	D98(沛阳小学-苏盆小学)
157	D100(金禾湾-虹桥小学)
158	D101(畅春湖小区-虹桥小学)
159	D102(兴和路-雅岭路)
160	D103(长堽路-雅岭路)
161	D131(石柱岭一路 6-5 号-良信路)

162	D132(石柱岭一路 6-5 号-良信路)
163	D135(北湖南路(中烟)-园博园)
164	D138(长湖路 6 号-军堂路 6 号)
165	D143(平乐大道 21 号-英岭路 35 号桂润公司)
166	D148(星湖路 22 号大门-永乐路 26 号)
167	D151(地铁 3 号线创业路站-丰达路 6 号)
168	D153(武鸣医科大学-武鸣区永宁路 45 号)
169	D154(广西医科大学-第四人民医院)
170	D155(广西医科大学-第五人民医院)
171	D156(广西医科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72	D157(广西医科大学-广西民族医院)
173	D158(广西医科大学-第一人民医院)
174	D159(广西医科大学-第二人民医院)
175	D163(3 号线平良立交站 A 出口-金海路金海大厦)
176	D205(金阳路-国凯三支路)
177	D212(长虹路-岭乐路)
178	D213(鲤湾路-贤宾路)
179	D215(衡友线(G210)-衡友线(G210))
180	D216(翠湖路-堤路园)
181	D217(富德路-尧头岭路)
182	D218(相思湖东路-大学东路)
183	D219(六安路-兴和路)
184	D220(嘉和城西环路-嘉和城东环路)
185	D221(新邕路-中华路)
186	D222(创业路-高科路)
187	D224(科园大道-连畴路)
188	D227(西津路-望天岭路)
189	D228(高新大道-望天岭路)
190	D229(富德路-尧头岭路)
191	D230(吉兴西路-科园大道)
192	D232(盘古路-福兴路)
193	D233(北咀路-仙葫大道)
194	D235(定津路-大学西路)
195	D236(定津路-三津大道)
196	D237(富景路-堤园路)
197	D238(同乐大道-仁和路)
198	D239(下洲路-青林路)
199	D252(上津路-大学西路)
200	D253(上津路-亭洪路)
201	D258 (凤凰路-新玉路)
202	D272(三定路-玉成路)

203	D273(江北大道-天桃路)
204	D275(翠湖路-005 县道)
205	D276(广西民族大学武鸣校区—安吉客运站)
206	D294(长堰三里一巷-燕子岭北五里)
207	D299(华府路-津都家园内部路)
208	D300(长虹路-银杉路)
209	D301(青林路-凤岭南路)
210	D302(秀灵西一里-友爱北路)
211	D305(歌海路-坛洋路)
212	D306(凤凰岭路-云景路)
213	D309(坛洋路-坛洋路)
214	D310(庆林路-体育中心内部路)
215	D315(福建路-同正大道)
216	D327(民族大道-242 国道)
217	D330(民族大道-X034 国道)
218	D331(人民路-五合大道)
219	D332(祥宾路-民主路)
220	D333(民族大道-蒲兴大道)
221	D336(园湖南路-园湖南路)
222	D337(北湖北路-民主路)
223	D340(G322 国道-028 县道)
224	D342(龙祥路-青林路)
225	D343(福建路-江那路)
226	D344(翠湖路-云举路)
227	D345(望州南路-朝阳路)
228	D346(江南大道-翠湖路)
229	D348(五象大道-铁山港路)
230	D353(凤翔路-盘林巷)
231	D354(云景路-景晖巷)
232	D357(朱槿路-中马路)
233	D358(朱槿路-桂雅路)
234	D363(民族大道-锦春路)
235	D365(越秀路-会展路)
236	D813(昆仑大道-322 国道)
237	D366(新兴街-五象大道)
238	D367(银峰路-五象大道)
239	D368(万锦路-龙华路)
240	D369 (国凯二支路-五象大道)
241	D370 (合坡路-长岭大道)
242	D371(建宁路-玉蟾路)
243	D376(明秀路-友爱南路)

244	D377(中菲路-铜鼓岭路)
245	D378 (江北大道-天桃路)
246	D379(创业路-新峰路)
247	D380 (发展大道-安吉大道)
248	D381(滨湖路-裕宾路)
249	D382(壮罗路-连兴路)
250	D393(云景路-云景路)
251	D395(210 国道-新屯路)
252	D396(滨湖路-滨湖路)
253	D398(双拥路-良玉大道)
254	D400 (云景路-云景路)
255	D401 (云景路-月湾路)
256	D402 (民族大道-下洲路)
257	D431(地铁平良立交站-五象粮仓)
258	D437(朝阳中学-涟村五合华侨林场路口)
259	D438(天池山-仙葫学校)
260	D440(安吉西津路口-西乡塘区壮新学校)
261	D441(广西物资学校-星光亭洪路口)
262	D454(银海建设路口-团结学校)
263	D456(金湖广场-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264	D457(GIG 大厦-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
265	WD3(英华路-弘良路)
266	WD4(上河路-安吉大道)
267	WD5(发展大道-安吉大道)
268	WD7(宁武路-人民东路)
269	WD8(宁武路-长虹路)
270	WD9
271	WD10
272	K129(里建公交车场-安吉客运站)
273	DK16(广西安职院-安吉客运)
274	漫游 1 路(朝阳广场-青秀山北门)

资料来源：邕城公交提供，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

6.2.2 配置车辆情况

邕城公交现有的与预测范围相关的公交车辆共有 1,875 辆，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配置车辆明细

序号	基础资产对应车型类别	车辆数（辆）
1	电动公交车	1,086
2	LNG 公交车	408

序号	基础资产对应车型类别	车辆数（辆）
3	柴电混动公交车	88
4	气电混动公交车	268
5	柴油公交车	25
总计	-	**1,875**

资料来源：邕城公交提供，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

本次专项计划已设置公交经营收费权质押，由邕城公交作为出质人，将其在许可经营的范围内开展公共交通运输业务而享有的收费权质押给专项计划。根据《质押合同》，邕城公交应依据主合同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公交经营收费权质押外，本次专项计划未设置公交车辆抵押安排，主要系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四条：“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是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益属性”，公交车辆作为具备公益属性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属于民法典第 399 条规定的禁止抵押的财产范围内，且考虑到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现金流基于特定公交线路经营权而产生，未直接以公交车的所有权作为现金流来源，因此本次专项计划未对公交车辆进行抵押。公交车辆所有权人南宁公交、邕城公交已分别出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将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的承诺文件。

本次专项计划未对公交车辆融资租赁作解除安排。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入池基础资产合计 1875 辆公交车，均未设置抵押，其中 882 辆公交汽车已开展售后回租，剩余 993 辆为自有车辆。前述 882 辆融资租赁车辆因开展售后回租分别属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 882 辆公交运营车辆虽存在所有权属于他人的情况，但并不影响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完整性。考虑到本次入池基础资产系公交经营收费收益权，经管理人及律师尽调，入池公交线路经营权合法存续，不存在权利限制，本次专项计划未直接以公交车辆的所有权作为现金流来源，入池公交车辆经管理人及律师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并经公交车辆所有权人确认，882 辆公交运营车辆根据融资租赁合同虽存在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有权属于他人的情况，

但实际并未办理车辆权属抵押以及车管所权属转让工作，根据邕城公交/南宁公交与 6 家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内，承租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和使用租赁物，邕城公交可对前述公交车辆享有完整的使用权，可以用于基础资产项下的公交客运服务。

此外，管理人和律师核查了原始权益人南宁公交、初始权益人邕城公交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同时根据初始权益人邕城公交及原始权益人南宁公交出具的承诺函，邕城公交及南宁公交承诺并确认已就设立专项计划及基础资产所涉公交经营收费权质押事项充分沟通告知相关主体，承诺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所涉公共汽车正常使用。

就既有车辆融资租赁负担的规模和占比：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交车辆融资租赁未偿本金合计23,697.55万元，占所有入池公交车辆账面净值的比例为70.04%，占南宁公交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8%，占南宁公交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7%。

当前融资租赁未偿本金余额占入池车辆净值的比重为 70.04%，占比较高，主要系：①公交车辆价值核算差异，本次占比据以计算的入池车辆净值不含增值税，为价税分离的账面净值；且南宁公交及邕城公交会计核算层面针对公交车辆按照 8 年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而车辆实际使用年限参考《商务部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交客运汽车使用 13 年，因此融资租赁按照公交车辆折中 10 年使用期限的含税价值确认租赁物评估价值，据以计算融资租赁本金额度，融资租赁本金所对应的车辆价值基数显著高于本项据以计算的公交车辆账面净值。②融资租赁车辆占比较高系公交行业特性，公交行业普遍具有车辆采购量大、单辆车价值高、前期资金投入压力大，且运营中现金流平稳但难以支撑大额一次性支出的特点，而融资租赁“轻资产、低首付”的模式刚好契合其需求，因此公交企业较多采用融资租赁匹配其车辆更新迭代的购置需求。

南宁公交车辆融资租赁未偿本金占入池公交车辆净值的比例较高，但相较南宁公交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规模而言比例尚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10,196.39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可有效应对融资租赁贷款的偿还压力；此外，南宁公交作为股东轨道交通业务版图中公交客运板块的运营主体，

报告期内持续收到来自股东的无息补流支持以及银行授信资源推介共享等实际支持；最近一期末南宁公交银行授信可用余额 1.11 亿元，必要时可为置换部分高息融资租赁贷款留有一定空间，因此，既有车辆融资租赁规模及占比相较南宁公交资产规模体量及其偿债能力、债务置换能力而言相对可控。

基于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权利负担不会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负面影响。因此，相关融资租赁事项并不影响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完整性，故未对车辆既有融资租赁做解除安排。

根据与上述 6 家租赁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的约定，南宁公交及邕城公交已将上述合计 882 辆公交车的所有权转让给上述 6 家融资租赁公司。《售后回租合同》均有约定当原始权益人违反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有关责任或义务的情形下，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或处置租赁物。如果发生相关公交车辆将被作为所有权人的上述 6 家租赁公司分别收回、处置的情形，基础资产项下的公交车辆减少，可能影响入池公交线路的正常运营，进而可能造成基础资产对应的公交运营的收费金额减少。本次专项计划已设置加速清偿事件和提前终止事件，若因融资租赁车辆被收回/处置，管理人有权宣布触发加速清偿事件；且管理人有权决定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6.2.3 历史现金流情况

图表：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11 月明细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公交票款			广告位租赁	合计
	零售票务收入	定制线路包车收入	BRT 收入	广告收入	
2022 年	8,513.07	2,084.51	237.88	1,043.04	**11,878.50**
2023 年	8,922.72	3,419.64	197.52	1,374.63	**13,914.49**
2024 年	8,341.65	2,574.63	186.48	1,317.61	**12,420.36**
2025 年 1-11 月	7,350.74	2,386.29	142.39	1,141.88	**11,021.30**

资料来源：南宁公交提供

基础资产公交票款收入由零售票务收入、BRT 分红收入构成，其中，零售票务收入系指邕城公交通过运营常规公交线路及部分定制线路获取的票务收入，

BRT 分账收入系指邕城公交参与南宁市快速公交（BRT）运营，每月从 BRT 运营线路中取得票款分账。邕城公交自 2020 年 2 月起参与 BRT 一号线运营，并于 2023 年 9 月起参与 BRT 二号线运营。根据《关于确定南宁市快速公交（BRT）1、2 号线票款清分比例的意见》及《2023 年公共交通第一次业务会议纪要》（南交运纪要〔2023〕187 号）的规定，邕城公交对 BRT 一号线的票款清分比例为 32.90%，对 BRT 二号线的清分比例为 2.07%。

定制线路包车收入系指邕城公交针对部分定制线路签署定制公交线路协议书后享有的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包车收入付费客户一般是企业以及学校；定制线路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外，另有部分面向散客市场化经营，通过投币、IC 卡、扫码等方式获取收入。

针对每一条常规公交线路，邕城公交均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合同》”）获得对应路线的经营权；147 条定制线路中，邕城公交通过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客运经营合同》或取得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会议纪要批复核准方式获得对应定制线路开通经营权。

6.3 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下述现金流预测数据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基础资产池信息及现金流预测数据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6.3.1 现金流预测假设条件

本次现金流测算过程中，遵循以下假设条件：

1、本次咨询假设测算期内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形势和社会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南宁邕城公交未来的道路运输服务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持持续经营的状态；

3、假设南宁公交道路运输服务在保持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且未来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基础资产的合法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瑕疵，相关合同（运营、清分、广告等）的履行无重大障碍；

5、假设南宁邕城公交基础资产的入池公交路线在测算期间的实际执行票价标准与测算期起始日实际执行票价标准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南宁邕城公交基础资产的入池公交路线的走向、站点和数量在测算期间不发生重大变化；

7、假设入池范围内的公交运输车辆在达到法定报废标准并依法强制报废后，南宁邕城公交能够按原车辆相同型号标准及时进行车辆更新而不会发生各路线运输车辆减少的情况；

8、假设 BRT（快速公交）票款清分比例在未来十年内保持当前水平；

9、假设现有支付方式（IC 卡、二维码）保持稳定，新兴支付技术（如刷脸支付）的渗透不会对收入确认及现金流归集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预测结果高度依赖于假设条件，实际现金流可能因假设条件不成立而发生偏差。

6.3.2 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预测的过程和方法

邕城公交公共交通服务收入分为零售票务收入、包车收入、BRT 模式收入、广告收入四个部分。

1、零售票务收入测算

（1） 入池项目及公交路线概况

根据委托人意见，本次的入池资产含南宁地区公交路线，具体见《现金流预测报告》附表 1。

（2） 收费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公共汽车票价管理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5）40 号）文件和《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网约定制等非常规公交票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南发改函〔2019〕1352 号）及邕城公交内部运营规定，本次纳入范围内的公交路线按下表所示的价格执行相应票价标准。公交路线收入价格执行表如下：

序号	线路明细	线路条数	收费标准
1	W12 (地铁快巴 2 路）、W15（地铁快巴 3 路）、W18、W21（地铁快巴 13 路）、W25（地铁快巴 10 路）、W27（地铁快巴 11 路）、W28、W29（地铁快巴 14 路）、W31（地铁快巴 9 路）、W32（地铁快巴 4 路）、W33（地铁快巴 5 路）、W34 、W35（地铁快巴 6 路）、W36（地铁快巴 7 路）、W37（地铁快巴 8 路）、地铁快巴 15 路、地铁快巴 16 路	17	1.0 元/人次
2	106、109、113、118 、119、121、127、13 、16 、18、2、20、202、210、212、215、218、219、 222、25、26、28、2 支 32 、35、36、37、38、 39、4 、40、41、43、45、46、49、5、50、 52 、54 、56 、58 、59 、60、 61、68 、7 、70、 702、703、705 、72、75、78、802、804 、805、 806、807、809 、81、 811、 84 、88 、89 、9 、92、 94、95、97、98、B126、 B128、B17 、B206、B24、B27、B47、B48 、B57、B63、B803、 B85、B91、D10、D100、D101、D102、D103、 D222、 D227、D369、D42、D44、D45、 D46 、D66、D8、D9、D98、K10、K209、 K22、K7 路区间 、K87 、K90、W20、W22、W5（地铁快巴 1 路）、 W7、D5	111	2.0 元/人次
3	125、D205、D219、D220、D224、D228、D230、D232、D233、D235、D239、D252、D253、D272、D337、D342、D368、D371、D402、D58、D62、D63、D64、D65、D7、D87、D91、K8、 WD3、WD9	30	3.0 元/人次
4	D333	1	3.5 元/人次
5	301、D16、D21、D236、D363、D366、D367、 D85、D93、K7	10	4.0 元/人次
6	D25、D331、D49、K5 、D275	5	5.0 元/人次
7	D221	1	7.0 元/人次
8	D380 、WD4 、WD5 、D276 、D327	5	10.0 元/人次
9	WD7	1	13.0 元/人次
10	D330	1	分段式收费
11	D343	1	18.0 元/人次
12	WD8	1	20.0 元/人次
13	D315、K129	2	分段式收费
14	D50	1	50 元/辆·趟

15	D365	1	80 元/辆·趟
16	D400 、D401	2	90 元/辆·班次
17	D377	1	100 元/辆·班次
18	D151、D336 、D353 、D357、 D358	5	100 元/辆·趟
19	D218	1	110 元/辆·班次
20	D395	1	125 元/辆·班次
21	D381	1	130 元/辆·班次
22	D396	1	150 元/辆·班次
23	D294、D813	2	150 元/辆·趟
24	D258	1	160 元/辆·趟
25	D354	1	180 元/辆·趟
26	D398	1	191.25 元/辆·班次
27	D153、D163、D237、D238、D345、D379 、D52	7	200 元/辆·趟
28	D393	1	230 元/辆·班次
29	D376	1	230 元/辆·趟
30	D212、 D306	2	240 元/辆·趟
31	D229 、D299 、D310 、D346	4	250 元/辆·趟
32	D300、D301、D302 、D305 、D309、D332	6	260 元/辆·趟
33	D158	1	270 元/辆·趟
34	D382	1	275 元/辆·班次
35	D143 、D155、D159、D213 、D216、D217 、D340 、D344 、D348、 D370 、D47	11	300 元/辆·趟
36	D138、D154、D156 、D157、 D273、 D378	6	350 元/辆·趟
37	D43	1	360 元/辆·趟
38	D23	1	394 元/辆·趟
39	D131、D132、D53	3	400 元/辆·趟
40	D135、D215	2	500 元/辆·趟
41	D148	1	600 元/辆·趟

（3） 客流量

1）零售票客流量预测

在 2016 年至 2025 年 3 月近十年的经营运营中，随着自有交通工具（如电单车、私人汽车）的普及以及地铁、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新型交通方式的兴起，客流量呈现下行趋势。2016 年至 2025 年 3 月的公交客流量见下表。

年份	零售票客流量（人次）	总体客流量（人次）
2016 年	182,324,122	403,455,261

2017 年	141,098,799	318,166,094
2018 年	117,846,398	282,141,102
2019 年	111,680,666	253,432,733
2020 年	66,608,954	148,943,913
2021 年	74,655,935	152,243,645
2022 年	58,440,470	112,508,733
2023 年	62,262,991	133,172,462
2024 年	61,156,207	133,328,744
2025 年 1-3 月	13,584,330	27,960,994

注 1：上表中，零售票客流量包含投币、市民卡、二维码、学生月票和成人月票五种方式，未含持证方式的免费客流量及包车客流量，是预测零售票款收入的基础数据；其中，市民卡客流量包含了采用该方式的免费客流量。

注 2：上表中，总体客流量包含零售票收费客流量、免费客流量和包车客流量。其中，免费客流量包括刷卡和持证两种方式；由于持证免费客流量不影响零售票款收入，故不计入测算。

本次预测基于历史零售票客流量，采用函数模型进行趋势外推回归分析，建立基准预测值，并通过关键变量调整形成最终零售票客流量预测结果。趋势外推法是基于如下原理:一方面承认事物发展的延续性，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总是同它的过去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运用过去时间序列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就能够推测事物的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又充分考虑到偶然因素影响而产生的随机性，为了消除随机波动的影响，利用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对数据进行适当处理，进行趋势预测。

现金流预测机构基于 2016-2024 年月均零售票客流量构建趋势外推模型（函数：y=1658.6x-0.561，$R^2 = 0.918$），但该模型呈现持续下行趋势，与 2022-2024 年触底企稳数据矛盾（487 万→518.86 万→509.64 万人次）。进一步分析显示，2023-2024 年变异系数仅 1.27%，表明近期数据波动性极低；长期模型未反映疫情后触底回升态势（2023 年环比+6.54%），所以现金流预测机构判定该模型未能更好地反映未来客流量情况。

现金流预测机构进一步对预测基准值进行校准，采用 2024 年月均值（509.64 万人次）作为基准值。依据如下：（1）基于谨慎性原则，2024 年全年月均值优先反映最新稳态水平；（2）2024 年月均值与 2022-2024 年月均值差异为 0.69%，

2024 年月均值与 2023-2024 年平月均值差异为-0.90%，偏离可控，进一步支持预测基准值的可靠性。

对零售客流量的预测结合历史客流量数据特征，自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基本平复，2023 以来客流量数据初步企稳，且考虑到：1）南宁市作为广西首府存在较为显著的虹吸效应，近年来常住人口规模持续上升；2）南宁市政府发文落实公交领域行动方案，推进落实公交优先、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市内公交主体竞争格局等多项支持性措施；3）邕城公交作为南宁市内唯一一家国有公交运营主体，竞争地位较为突出，且近年来陆续接管区域内其他民营公交线路，客流量暂时不存在持续大幅下跌的系统性动因，预测期内客流量变动主要考虑新增运力投放、公交融合举措、地铁分流三项调整因子进行对应的增减调整。

经现金流预测机构分析，零售票客流量已于 2022 年触底，并在 2023-2024 年进入企稳阶段，零售票客流量从 2022 年的 487 万人次，经 2023 年环比增长 6.54%至 518.86 万人次后，2024 年小幅调整至 509.64 万人次，整体保持稳定。2023-2024 年间的变异系数低至 1.27%，显示零售票客流量波动性已显著收窄。这表明，随着疫情影响消退，零售票客流量已步入稳态复苏周期。

从宏观与区域经济层面来看，南宁市公交客流的平稳增长具备扎实的基础支撑。一方面，作为广西首府及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南宁市经济持续发展，人口稳步增长，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指标年份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GDP（亿元）	5,995.36	5,839.86	5,498.15	5,273.40
城镇常住人口（万人）	644.91	638.08	625.62	616.4

数据来源：《南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南宁市 GDP 保持平稳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公交客流提供了坚实的宏观基础。另一方面，前瞻性的城市规划为客流提供了长期支撑。《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南府发〔2024〕23 号）（以下简称《规划》）提到，到 2035 年，预计市域常住人口规模在 1050 万人内，城镇人口规模在 855 万人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以上。同时，《规划》构建了“一主三副多节点”的城市空间格局及“一体两翼”

的产业布局，“一主”即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520 万），“三副”为武鸣副城区、南宁东部新城、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人口合计 195 万），“一体两翼”即重点打造五象新区总部基地、东部新城先进制造、临空经济示范区跨境产业等，这种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结构，将产生大量规律性跨组团通勤需求，为公交客流提供长期、稳定的根本性支撑。

从行业政策和发展来看，《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南府发〔2024〕23 号）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南府发〔2024〕23 号)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公交优先”与“绿色出行”战略，设定了 2035 年绿色出行比例达 80%的目标，并通过完善公交网络、推进 TOD 开发等举措，为公交客流量增长提供了明确的政策红利和制度保障。

从竞争情况来看，公交在综合交通网络中的定位清晰且不可替代。《规划》明确常规公交是轨道交通的“基础与补充”，公交在轨道交通尚未覆盖的区域和“最后一公里”接驳环节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且南宁公交作为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交与地铁的股权融合，将充分发挥公交在南宁市整体轨道交通层面的基础及补充作用。预测指标已考虑轨道交通成网后的客流竞争与协同效应，重点评估了接驳客流的增长潜力。2024 年南宁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仍达 2.02 亿人次（数据来源：《南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 80.28%（数据来源：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南宁市召开 2024 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表明其在南宁市交通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此外，南宁市公交行业正推进整合，从既有 8 家公交运营主体整合至 2 家，逐步实现“管理一盘棋”（来源：《南宁市多方式公共交通融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因此现金流预测机构基于公交与地铁轨道的竞争及协同关系在客流量预测参数中设置地铁分流效应、公交融合举措的影响。其他出行方式（如网约车、共享单车/电单车）对公交短途客流的分流影响已充分反映在历史数据中，现金流预测取的预测基准数据为 2024 年月均客流量（509.64 万人次），已考虑此因素。

从供需关系来看，人口增长与出行需求为公交车客流量提供了持续增量。南宁市统计局数据显示，南宁市户籍人口从 2020 年的 791.38 万人持续增长至 2024 年的 826.79 万人，形成了稳定的客源基础。《规划》提到，到 2035 年，预计市域常住人口规模在 1050 万人内，城镇人口规模在 855 万人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80%以上，人口基数扩大和结构变化直接拉动了出行需求，尤其是通勤、就学等刚性需求，为公交车客流量提供了持续增量。

综上分析，现金流预测机构判断未来客流量不具备持续下跌的基础。基于此，并出于审慎原则及对近期经营实际的考量，现金流预测机构采用 2024 年月均零售票客流量（509.64 万人次）作为预测基准值。

现金流预测机构在预测基准值上叠加三个关键变量影响：

调整因子	生效时点	调整机制	调整幅度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50 辆	2025 年 10 月	运力提升带来客流增长	+4%
公交融合政策举措	2026 年起	永久性客流提升	+5%
轨道 6 号线开通分流	2028 年 10 月起	永久性客流损失	-11%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50 辆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使用，基于谨慎性原则，现金流预测机构从 2025 年 11 月开始调整。

2）客流量关键变量影响

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50 辆

新增 150 辆新能源公交车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投入使用。经访谈营运服务负责人确认，其中约 110 辆将补充至现有公交线路。为评估运能扩容对客流的潜在影响，现金流预测机构参考了 2025 年 3 月的车辆运营数据：当时总保有量为 1887 辆， 日均实际投入运营车辆约为 1731 辆， 即实际运营车辆比率为 91.73%（1731/1887≈91.73%）。基于此，现金流预测机构假设新增车辆的实际运营比率将维持现有水平（91.73%），实际运营车辆规模的扩大将同比例带动客流量增长。据此计算新增车辆带来的有效运营车辆增量=110 辆* 91.73% ≈101 辆，以 2025 年月均实际运营车辆（1731 辆）为基准，有效运力增长率=101/ 1731≈5.84%。出于审慎性原则，现金流预测机构在上述 5.84%的运力驱动型客流增长率基础上调降至 4%，最终采用 4%作为因新增车辆投入带来的客流量增长预测值。

公交融合政策举措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多方式公共交通融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南府办函〔2023〕193 号），本市明确实施多方式公共交通融合行动，重点举措包括：（1）落实公交优先。优化公交优先道网络布局，以重点客流走廊为试点，探索公交优先道、公交优先出站、公交信号优先等措施，保障公交路权。至少试点建设一条公交优先走廊，高峰期公交平均运营速度提升至 18km/h。（2）加快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2025 年底前完成临时号牌（“大绿牌”）电动自行车淘汰。探索研究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激励及补贴机制，引导向公交出行转移。（3）完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场站供给。（4）体制方面，公交运营主体力争整合至 2 家。

为落实上述行动方案，南宁公交集团制定了《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4-2025 年）暨 2030 年远景展望》，并采取以下措施提升票务收入和包车业务收入：（1）推动接驳轨道站点公交线路与轨道运营时间相衔接,结合轨道客流变化，优化发车频次和运力配置；（2）拓展定制公交服务范围和服务类型。服务南宁产业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需求，开通通勤专线。服务“一老一小”，扩大敬老、护学专线服务规模；（3）强化公交节点衔接。不断优化轨道站点周边的公交场站布局，提高轨道车站周边换乘距离小于 50 米的公交站点占比，提升换乘体验，缩短换乘时间。强化轨道末端公交场站建设，以“轨道+公交”模式延伸轨道末端辐射范围。协同集团公司新建或改建商业综合体、居住区、大型办公区等，配套建设以日间车辆周转发车为主要功能的公交首末站，保障场站供给。（4）根据市政府要求，稳步开展南宁公交资源整合工作，推动邕宁、泰禾等公交运营服务整合，争取推动公交候车亭经营权收归南宁公交集团集中管理。（5）减少公交车辆空载率。根据“运力与运量相匹配”原则，调整线网、调配班次、投放车辆。（6）优化调配发车间隔，高峰时段缩短发车间隔，增加公交车班次，低、平峰时段延长发车间隔，降低车辆空载率。三是灵活投放营运车辆。（7）另一方面，推行跨线联运模式，在完成本线路的运营任务的情况下，将客流少的车辆灵活调度到大客流线路运营，实现一部公交车运营多条线路的目的，提高车辆利用效率。

就上述政策举措对未来公交业务的影响，现金流预测机构访谈了营运服务负责人，获取以下关键信息：（1）换乘距离<50m 可显著减少换乘阻力，预计能提升公交接驳客流量 5%-10%（基于整体公交客流增长趋势推算）；（2）发车频次匹配轨道客流，可进一步提升公交吸引力，尤其是在高峰时段和特殊活动期间（如演唱会），公交客流量可增加 10%-30%；（3）降低空载率举措预测提升 5%客流量。

国内多个城市的实践印证了公交优先政策与多模式融合举措对提升客流的有效性，实现幅度多在 8%-20%以上。典型案例包括：（1）杭州通过公交线网优化（如丁桥区域），实现公共交通客流提升 20%，日客流量增至 8.39 万人次（新增 0.84 万人次）(来源：杭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2）吉林市推进公交化改造线路，部分线路客流量显著增长（如吉林-舒兰线 2024 年增长 10.9%，2025 年 3 月环比增长 26%；吉林-桦甸线 2024 年增长 20%）(来源：吉林省交通运输厅)；（3）海安（江苏）2024 年公交日均客流量达 11911 人次，同比增长 8.3%。措施包括增线增车、提频调车、缩短高峰发车间隔（提高 20%）(来源：人民公交公众号)；（4）成都 2023 年公交客运量增长 13%至 9.5 亿人次。举措涵盖政策框架构建（如《成都市城市公交一体化运营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线网按需优化、增开地铁接驳线、提升地铁站 50 米范围公交站覆盖至 94%(来源：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综合访谈信息与实证案例，现金流预测机构对三年行动方案带来的公交客流增长进行审慎预测，剔除最高增幅案例（杭州 20%，属区域优化成果），以最低有效增幅案例（海安 8.3%）为基础，采用其 60%（即约 5%），即营运服务部的预测的最低增长率 5%作为预测期公交客流的整体增长率。

轨道 6 号线开通分流

南宁轨道交通 6 号线是南宁市第六条建设中的轨道交通线路，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工，预计 2028 年 9 月底通车试运营，起始于三津站，终于天池山站，全线共设车站 21 座，全线长 27.90 千米。

根据历史客流量的统计，轨道交通 1-5 号线的开通，对零售票公交客流量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对轨道交通各线路开通的分流影响进行分析，将轨道交通 1-5 号线开通前 6 个月客流量均值和开通后 12 个月均值相比，具体如下：

事件	前 6 月均值	后 12 月均值	分流率	区域类型
1 号线 2016 年 6 月 28 日开通运营东段（南湖站-火车东站）	15,442,056	12,579,934	18.53%	交通枢纽区+成熟商业区
1 号线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线开通	15,011,286	11,758,233	21.67%	高校枢纽区+交通枢纽区+成熟商业区
2 号线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通主线	11,470,697	9,820,533	14.39%	交通枢纽区+成熟区
3 号线 2019 年 6 月 6 日开通	9,495,744	7,007,993	26.20%	成熟区+新区（五象新区核心功能区域）
4 号线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通，同日开通 2 号线东延段	6,730,359	6,300,518	6.39%	新区
5 号线 2021 年 12 月 16 日开通一期工程	6,418,820	5,073,240	20.96%	枢纽区

从上表可以看出，6 号线（全长 27.9km）与 2 号线主线（21.2km）在物理属性与区域覆盖上具有可比性。6 号线较 2 号线长 31.6%，属同量级骨干线路，双线均串联高密度居住区。6 号线定位“医院-枢纽走廊”（如途经医科大附属医院、区人民医院、市二医院、中医仙葫院区、琅东客运站）；2 号线途经江南客运站、火车站、安吉客运站、朝阳广场。鉴于 2 号线运营数据完备，以其作为客流预测的基准参照线。

分流比率确定依据如下：（1）2 号线贯穿朝阳商圈、火车站等核心成熟区域，客流基础稳固；而 6 号线联线的沙井、仙葫等片区尚处于开发阶段，末端站点（如三津站、天池山站）周边商业配套成熟度及客流集聚能力短期内明显低于 2 号线沿线。（2）2 号线直接串联江南客运站、火车站、安吉客运站等多个重要交通枢纽，通勤客流规模大、强度高；相比之下，6 号线联线的沙井片区以产业工人通勤为主，仙葫片区以跨江通勤为主，整体通勤客流规模相对较小，且平均通勤距离更长，导致客流强度预期偏低。（3）根据《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6 号线主要服务仙湖组团（15 万人）、清秀组团（45 万人）、江南组团（56 万人），合计约 116 万人。而 2 号线主线主要服务良庆组团（56

万人）、清秀组团（45 万人）、江南组团（56 万人）、城北组团（48 万人），合计约 205 万人。上述人口规模数据引自《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6 号线直接服务人口规模显著小于 2 号线。

根据服务人口规模比率现金流预测机构得出 6 号线分流比率为 8.14%(116/205*14.39%),但是基于审慎性，现金流预测机构将该比率调高至 10%，并假设后期分流比率不变。

预测基准值上叠加三个关键变量影响后，预测期各月的零售票客流量（不含持证免费客流量）见下附表。

3）优惠人群客流量预测

邕城公交零售票款收入中有成人月票和学生月票两种优惠票价，成人月票客流量占零售票客流量的比例比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因成人月票占比零售票客流量较小，直接采用2025 年一季度比值作为2025 年整年比值。以2017-2025 年一季度成人月票年客流量与零售票客流量的比值为基础，采用趋势外推法利用函数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相关预测模型及相关系数见下表：

预测模型	相关系数
$y = 0.0116e^{-0.215x}$	R^2=0.9723

其中 X 代表时间序列，以 2017 年为 1，并按年份依次往后排序；Y 代表成人月票客流量占零售票客流量的比例。相关系数的平方值达到 0.9723，两个变量之间有显著的相关性。根据以上方程式预测期各年份的成人月票客流量占零售票客流量的比例。具体见下表：

年份	比例	年份	比例
2025 年 4-12 月	0.17%	2030 年	0.06%
2026 年	0.14%	2031 年	0.05%
2027 年	0.11%	2032 年	0.04%
2028 年	0.09%	2033 年	0.03%
2029 年	0.07%	2034 年	0.02%

假设各年份的各月成人客流量占比不变，则估算出预测期各月份的成人月票客流量，见下附表。

学生月票根据历史统计数据见下表：

年份	比例	年份	比例

2017 年	0.12%	2022 年	0.02%
2018 年	0.10%	2023 年	0.02%
2019 年	0.07%	2024 年	0.01%
2020 年	0.05%	2025 年	0.01%
2021 年	0.03%		

可以看到学生月票的占比在逐年降低，在 2024 年、2025 年已经降到不足万分之一的程度，由于占比较低，基本无再下降空间，因此假设，自 2025 年起该比例不变，对学生月票客流量的影响不会太大。据此估算出预测期各月份的学生月票客流量，见下附表。

4）市民卡免费人群客流量预测

免费客流分为刷卡（如市民卡）和持证两种方式。持证免费客流不影响零售票收入，故不计入测算。1.3.1 节预测的零售票客流量包含了刷卡免费客流，因此需将这部分客流予以剔除。免费人群包括南宁市 65 周岁（含）-69 周岁（含）的老年人非高峰期乘坐、广西籍 70 岁以上（含）的老年人、南宁市 60 周岁（含）孤寡、因公病残老年人以及离休人员、视力残疾人和肢体残疾行走困难的残疾人、荣誉市民等。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以及政策的影响，免费人群的客流量比例呈现不断增长趋势。根据南宁市政策 2020 年底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办老年人优待卡，可以免费乘坐公交，与之前政策要求 70 岁以上的老年人才能办优待卡相比，政策变化比较大。现金流预测机构选取 2021 年以后的市民卡免费客流量数据进行处理，将 2021-2025 年一季度市民卡免费人群的客流量占零售票客流量的比例，采用趋势外推法利用函数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相关预测模型及相关系数见下表：

预测模型	相关系数
$y=0.1086x^{0.288}$	$R^2=0.9044$

其中 X 代表时间序列，以 2021 年 1 月为 1，并按月份依次往后排序；Y 代表市民卡卡免费客流量占零售票客流量的比例。相关系数的平方值达到 0.9044，两个变量之间有较强的相关性。根据预测模型，现金流预测机构估算出预测期各月份的市民卡免费客流量比例，见下附表。

表：零售票款每月现金流入

序号	期数	零售票客流量（万人次）	市民卡免费客流量比例	成人月票客流量比例	学生月票客流量比例	正常收费客流量比例	享受市民卡九折优惠客流量占比	正常收费客流量（万人次）	成人月票客流量（万人次）	学生月票客流量（万人次）	零售票款收入（万元）
1	2025 年 4 月	509.64	34.01%	0.17%	0.01%	65.82%	42.15%	335.45	0.84	0.03	738.37
2	2025 年 5 月	509.64	34.20%	0.17%	0.01%	65.63%	42.14%	334.49	0.84	0.03	736.27
3	2025 年 6 月	509.64	34.38%	0.17%	0.01%	65.45%	42.12%	333.54	0.84	0.03	734.20
4	2025 年 7 月	509.64	34.57%	0.17%	0.01%	65.26%	42.11%	332.61	0.84	0.03	732.16
5	2025 年 8 月	509.64	34.75%	0.17%	0.01%	65.08%	42.10%	331.69	0.84	0.03	730.14
6	2025 年 9 月	509.64	34.92%	0.17%	0.01%	64.90%	42.09%	330.78	0.84	0.03	728.15
7	2025 年 10 月	509.64	35.10%	0.17%	0.01%	64.73%	42.08%	329.88	0.84	0.03	726.18
8	2025 年 11 月	530.02	35.28%	0.17%	0.01%	64.55%	42.07%	342.15	0.88	0.03	753.20
9	2025 年 12 月	530.02	35.45%	0.17%	0.01%	64.38%	42.06%	341.24	0.88	0.03	751.20
10	2026 年 1 月	556.52	35.62%	0.14%	0.01%	64.24%	42.05%	357.51	0.76	0.03	786.96
11	2026 年 2 月	556.52	35.79%	0.14%	0.01%	64.07%	42.04%	356.58	0.76	0.03	784.90
12	2026 年 3 月	556.52	35.95%	0.14%	0.01%	63.91%	42.04%	355.65	0.76	0.03	782.88
13	2026 年 4 月	556.52	36.12%	0.14%	0.01%	63.74%	42.03%	354.74	0.76	0.03	780.87
14	2026 年 5 月	556.52	36.28%	0.14%	0.01%	63.58%	42.03%	353.83	0.76	0.03	778.88
15	2026 年 6 月	556.52	36.44%	0.14%	0.01%	63.42%	42.02%	352.94	0.76	0.03	776.92
16	2026 年 7 月	556.52	36.60%	0.14%	0.01%	63.26%	42.02%	352.05	0.76	0.03	774.97
17	2026 年 8 月	556.52	36.76%	0.14%	0.01%	63.10%	42.01%	351.18	0.76	0.03	773.05
18	2026 年 9 月	556.52	36.91%	0.14%	0.01%	62.95%	42.01%	350.31	0.76	0.03	771.15
19	2026 年 10 月	556.52	37.07%	0.14%	0.01%	62.79%	42.01%	349.45	0.76	0.03	769.26
20	2026 年 11 月	556.52	37.22%	0.14%	0.01%	62.64%	42.01%	348.60	0.76	0.03	767.39

21	2026 年 12 月	556.52	37.37%	0.14%	0.01%	62.49%	42.00%	347.76	0.76	0.03	765.55
22	2027 年 1 月	556.52	37.52%	0.11%	0.01%	62.37%	42.00%	347.08	0.61	0.03	763.97
23	2027 年 2 月	556.52	37.67%	0.11%	0.01%	62.22%	42.00%	346.25	0.61	0.03	762.15
24	2027 年 3 月	556.52	37.81%	0.11%	0.01%	62.07%	42.00%	345.43	0.61	0.03	760.36
25	2027 年 4 月	556.52	37.96%	0.11%	0.01%	61.93%	42.00%	344.63	0.61	0.03	758.58
26	2027 年 5 月	556.52	38.10%	0.11%	0.01%	61.78%	42.00%	343.82	0.61	0.03	756.82
27	2027 年 6 月	556.52	38.25%	0.11%	0.01%	61.64%	42.00%	343.03	0.61	0.03	755.07
28	2027 年 7 月	556.52	38.39%	0.11%	0.01%	61.50%	42.00%	342.24	0.61	0.03	753.34
29	2027 年 8 月	556.52	38.53%	0.11%	0.01%	61.36%	42.00%	341.46	0.61	0.03	751.62
30	2027 年 9 月	556.52	38.67%	0.11%	0.01%	61.22%	42.00%	340.69	0.61	0.03	749.92
31	2027 年 10 月	556.52	38.80%	0.11%	0.01%	61.08%	42.00%	339.93	0.61	0.03	748.23
32	2027 年 11 月	556.52	38.94%	0.11%	0.01%	60.94%	42.01%	339.17	0.61	0.03	746.56
33	2027 年 12 月	556.52	39.08%	0.11%	0.01%	60.81%	42.01%	338.41	0.61	0.03	744.90
34	2028 年 1 月	556.52	39.21%	0.09%	0.01%	60.70%	42.01%	337.79	0.50	0.03	743.46
35	2028 年 2 月	556.52	39.34%	0.09%	0.01%	60.56%	42.01%	337.04	0.50	0.03	741.83
36	2028 年 3 月	556.52	39.47%	0.09%	0.01%	60.43%	42.01%	336.31	0.50	0.03	740.21
37	2028 年 4 月	556.52	39.61%	0.09%	0.01%	60.30%	42.02%	335.58	0.50	0.03	738.61
38	2028 年 5 月	556.52	39.73%	0.09%	0.01%	60.17%	42.02%	334.86	0.50	0.03	737.02
39	2028 年 6 月	556.52	39.86%	0.09%	0.01%	60.04%	42.02%	334.14	0.50	0.03	735.44
40	2028 年 7 月	556.52	39.99%	0.09%	0.01%	59.91%	42.03%	333.43	0.50	0.03	733.87
41	2028 年 8 月	556.52	40.12%	0.09%	0.01%	59.79%	42.03%	332.73	0.50	0.03	732.32
42	2028 年 9 月	556.52	40.24%	0.09%	0.01%	59.66%	42.03%	332.03	0.50	0.03	730.77
43	2028 年 10 月	495.30	40.37%	0.09%	0.01%	59.54%	42.04%	294.89	0.44	0.03	649.03
44	2028 年 11 月	495.30	40.49%	0.09%	0.01%	59.41%	42.04%	294.27	0.44	0.03	647.67

45	2028 年 12 月	495.30	40.62%	0.09%	0.01%	59.29%	42.05%	293.66	0.44	0.03	646.33
46	2029 年 1 月	495.30	40.74%	0.07%	0.01%	59.18%	42.05%	293.14	0.36	0.03	645.14
47	2029 年 2 月	495.30	40.86%	0.07%	0.01%	59.06%	42.05%	292.54	0.36	0.03	643.82
48	2029 年 3 月	495.30	40.98%	0.07%	0.01%	58.94%	42.06%	291.95	0.36	0.03	642.51
49	2029 年 4 月	495.30	41.10%	0.07%	0.01%	58.82%	42.06%	291.35	0.36	0.03	641.20
50	2029 年 5 月	495.30	41.22%	0.07%	0.01%	58.70%	42.07%	290.77	0.36	0.03	639.91
51	2029 年 6 月	495.30	41.34%	0.07%	0.01%	58.59%	42.07%	290.18	0.36	0.03	638.62
52	2029 年 7 月	495.30	41.45%	0.07%	0.01%	58.47%	42.08%	289.60	0.36	0.03	637.34
53	2029 年 8 月	495.30	41.57%	0.07%	0.01%	58.35%	42.08%	289.03	0.36	0.03	636.07
54	2029 年 9 月	495.30	41.68%	0.07%	0.01%	58.24%	42.09%	288.46	0.36	0.03	634.81
55	2029 年 10 月	495.30	41.80%	0.07%	0.01%	58.12%	42.09%	287.89	0.36	0.03	633.56
56	2029 年 11 月	495.30	41.91%	0.07%	0.01%	58.01%	42.10%	287.33	0.36	0.03	632.32
57	2029 年 12 月	495.30	42.03%	0.07%	0.01%	57.90%	42.10%	286.77	0.36	0.03	631.08
58	2030 年 1 月	495.30	42.14%	0.06%	0.01%	57.80%	42.11%	286.28	0.29	0.03	629.97
59	2030 年 2 月	495.30	42.25%	0.06%	0.01%	57.69%	42.11%	285.73	0.29	0.03	628.75
60	2030 年 3 月	495.30	42.36%	0.06%	0.01%	57.58%	42.12%	285.18	0.29	0.03	627.54
61	2030 年 4 月	495.30	42.47%	0.06%	0.01%	57.47%	42.12%	284.63	0.29	0.03	626.34
62	2030 年 5 月	495.30	42.58%	0.06%	0.01%	57.36%	42.13%	284.09	0.29	0.03	625.14
63	2030 年 6 月	495.30	42.69%	0.06%	0.01%	57.25%	42.13%	283.55	0.29	0.03	623.95
64	2030 年 7 月	495.30	42.80%	0.06%	0.01%	57.14%	42.14%	283.02	0.29	0.03	622.77
65	2030 年 8 月	495.30	42.90%	0.06%	0.01%	57.03%	42.10%	282.48	0.29	0.03	621.63
66	2030 年 9 月	495.30	43.01%	0.06%	0.01%	56.93%	41.99%	281.95	0.29	0.03	620.53
67	2030 年 10 月	495.30	43.12%	0.06%	0.01%	56.82%	41.88%	281.43	0.29	0.03	619.44
68	2030 年 11 月	495.30	43.22%	0.06%	0.01%	56.71%	41.78%	280.91	0.29	0.03	618.36

69	2030 年 12 月	495.30	43.33%	0.06%	0.01%	56.61%	41.67%	280.39	0.29	0.03	617.29
70	2031 年 1 月	495.30	43.43%	0.05%	0.01%	56.52%	41.57%	279.93	0.23	0.03	616.31
71	2031 年 2 月	495.30	43.53%	0.05%	0.01%	56.41%	41.47%	279.41	0.23	0.03	615.25
72	2031 年 3 月	495.30	43.64%	0.05%	0.01%	56.31%	41.36%	278.90	0.23	0.03	614.19
73	2031 年 4 月	495.30	43.74%	0.05%	0.01%	56.21%	41.26%	278.39	0.23	0.03	613.14
74	2031 年 5 月	495.30	43.84%	0.05%	0.01%	56.10%	41.16%	277.89	0.23	0.03	612.09
75	2031 年 6 月	495.30	43.94%	0.05%	0.01%	56.00%	41.06%	277.39	0.23	0.03	611.05
76	2031 年 7 月	495.30	44.04%	0.05%	0.01%	55.90%	40.96%	276.89	0.23	0.03	610.02
77	2031 年 8 月	495.30	44.14%	0.05%	0.01%	55.80%	40.86%	276.39	0.23	0.03	608.99
78	2031 年 9 月	495.30	44.24%	0.05%	0.01%	55.70%	40.76%	275.90	0.23	0.03	607.97
79	2031 年 10 月	495.30	44.34%	0.05%	0.01%	55.60%	40.66%	275.41	0.23	0.03	606.95
80	2031 年 11 月	495.30	44.44%	0.05%	0.01%	55.51%	40.56%	274.92	0.23	0.03	605.94
81	2031 年 12 月	495.30	44.54%	0.05%	0.01%	55.41%	40.46%	274.44	0.23	0.03	604.93
82	2032 年 1 月	495.30	44.64%	0.04%	0.01%	55.32%	40.36%	274.00	0.19	0.03	604.00
83	2032 年 2 月	495.30	44.73%	0.04%	0.01%	55.22%	40.27%	273.52	0.19	0.03	603.00
84	2032 年 3 月	495.30	44.83%	0.04%	0.01%	55.13%	40.17%	273.04	0.19	0.03	602.01
85	2032 年 4 月	495.30	44.93%	0.04%	0.01%	55.03%	40.07%	272.57	0.19	0.03	601.03
86	2032 年 5 月	495.30	45.02%	0.04%	0.01%	54.93%	39.98%	272.09	0.19	0.03	600.04
87	2032 年 6 月	495.30	45.12%	0.04%	0.01%	54.84%	39.88%	271.62	0.19	0.03	599.07
88	2032 年 7 月	495.30	45.21%	0.04%	0.01%	54.75%	39.79%	271.15	0.19	0.03	598.09
89	2032 年 8 月	495.30	45.31%	0.04%	0.01%	54.65%	39.69%	270.69	0.19	0.03	597.12
90	2032 年 9 月	495.30	45.40%	0.04%	0.01%	54.56%	39.60%	270.23	0.19	0.03	596.16
91	2032 年 10 月	495.30	45.49%	0.04%	0.01%	54.46%	39.51%	269.77	0.19	0.03	595.20
92	2032 年 11 月	495.30	45.58%	0.04%	0.01%	54.37%	39.42%	269.31	0.19	0.03	594.25

93	2032 年 12 月	495.30	45.68%	0.04%	0.01%	54.28%	39.32%	268.85	0.19	0.03	593.30
94	2033 年 1 月	495.30	45.77%	0.03%	0.01%	54.20%	39.23%	268.43	0.15	0.03	592.42
95	2033 年 2 月	495.30	45.86%	0.03%	0.01%	54.10%	39.14%	267.98	0.15	0.03	591.48
96	2033 年 3 月	495.30	45.95%	0.03%	0.01%	54.01%	39.05%	267.53	0.15	0.03	590.54
97	2033 年 4 月	495.30	46.04%	0.03%	0.01%	53.92%	38.96%	267.08	0.15	0.03	589.61
98	2033 年 5 月	495.30	46.13%	0.03%	0.01%	53.83%	38.87%	266.64	0.15	0.03	588.68
99	2033 年 6 月	495.30	46.22%	0.03%	0.01%	53.74%	38.78%	266.20	0.15	0.03	587.76
100	2033 年 7 月	495.30	46.31%	0.03%	0.01%	53.66%	38.69%	265.76	0.15	0.03	586.84
101	2033 年 8 月	495.30	46.40%	0.03%	0.01%	53.57%	38.60%	265.32	0.15	0.03	585.92
102	2033 年 9 月	495.30	46.49%	0.03%	0.01%	53.48%	38.51%	264.88	0.15	0.03	585.01
103	2033 年 10 月	495.30	46.57%	0.03%	0.01%	53.39%	38.43%	264.45	0.15	0.03	584.11
104	2033 年 11 月	495.30	46.66%	0.03%	0.01%	53.30%	38.34%	264.01	0.15	0.03	583.20
105	2033 年 12 月	495.30	46.75%	0.03%	0.01%	53.22%	38.25%	263.58	0.15	0.03	582.30
106	2034 年 1 月	495.30	46.83%	0.02%	0.01%	53.14%	38.17%	263.18	0.12	0.03	581.46
107	2034 年 2 月	495.30	46.92%	0.02%	0.01%	53.05%	38.08%	262.75	0.12	0.03	580.57
108	2034 年 3 月	495.30	47.01%	0.02%	0.01%	52.96%	37.99%	262.33	0.12	0.03	579.68
109	2034 年 4 月	495.30	47.09%	0.02%	0.01%	52.88%	37.91%	261.91	0.12	0.03	578.80
110	2034 年 5 月	495.30	47.18%	0.02%	0.01%	52.79%	37.82%	261.49	0.12	0.03	577.92
111	2034 年 6 月	495.30	47.26%	0.02%	0.01%	52.71%	37.74%	261.07	0.12	0.03	577.04
112	2034 年 7 月	495.30	47.35%	0.02%	0.01%	52.62%	37.65%	260.65	0.12	0.03	576.17
113	2034 年 8 月	495.30	47.43%	0.02%	0.01%	52.54%	37.57%	260.23	0.12	0.03	575.30
114	2034 年 9 月	495.30	47.51%	0.02%	0.01%	52.46%	37.49%	259.82	0.12	0.03	574.44
115	2034 年 10 月	495.30	47.60%	0.02%	0.01%	52.37%	37.40%	259.41	0.12	0.03	573.57
116	2034 年 11 月	495.30	47.68%	0.02%	0.01%	52.29%	37.32%	259.00	0.12	0.03	572.72

117	2034 年 12 月	495.30	47.76%	0.02%	0.01%	52.21%	37.24%	258.59	0.12	0.03	571.86

（4）票价

1）优惠票价：成人月票的价格为 0.50 元/次，学生月票的价格为 0.3 元/次。

2）零售票价：统计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各类型票价的客流量，按各票价占零售票客流量的权重，计算得到基准票价 2.30 元/次。由于历史数据表明，公交票价未明显受 CPI 变动影响而上涨，因此本次票价预测未将 CPI 纳入考虑因素。2017 年至 2025 年 3 月并没有政策文件对公交价格进行调整，所以现金流预测机构不考虑价格调整周期，现金流预测机构假设现有价格政策延续，未来票价为 2.30 元/次。

2017 年以来南宁市公交基础票价未作调整。尽管相关政策（如《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建立动态票价调整机制，但截至 2025 年末南宁市发改委未发布票价调整的征求意见稿或正式文件，同时考虑到票价动态调整机制未来若实施可能带来的双向影响，一方面提价可能增加收入，另一方面提价也可能抑制客流，综合考虑票价动态调整机制利弊，为秉持最大审慎性，本次预测假定整个预测期内零售票价维持 2.30 元/次的现行水平不变。此假设已充分考虑了价格规制因素，且偏于保守。

（5）享受市民卡九折优惠客流量占比预测

市民卡收费方式分为两种：付费用户享受九折优惠，特定人群则免费。享受九折优惠的客流量占比计算公式为：享受市民卡九折优惠客流量占比=市民卡客流量占比 - 市民卡免费客流量占比。为预测未来市民卡总客流量占比，现金流预测机构采用趋势外推法，利用函数模型对历年该占比数据进行回归分析。相关预测模型及相关系数详见下表：

预测模型	相关系数
y=0.2038ln(x)+0.2938	R^2=0.8409

经与信息技术部确认，市民卡支付比例上限为 85%。因此，在趋势预测结果中，超出该上限的部分已统一按 85%进行校准调整。基于上述预测模型和调整规则，现金流预测机构估算出预测期内各月份享受市民卡九折优惠客流量占比，具体结果见下附表。

（6）零售票款收入

由于上述各路线不同类型车票的收费标准不同，本预测按预估客流量与预测零售票价相乘计算零售票款收入，计算公式如下：

P1=Σ Ai

其中，Ai=[Si×Qi×（1-Di-Xi-Mi）+Si×Di×0.50+Si×Xi×0.30]*(1-10%*Ei)

P1：基础资产各期现金流入

Ai：线路票款收费收入

Si：各期零售客流量

Qi：实际执行票价

Mi：各期市民卡免费人群客流量占比

Di：各期成人季票客流量占比

Xi：各期学生季票客流量占比。

Ei:各期享受市民卡九折优惠客流量占比

根据以上数据测算，202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共计 9 年 9 个月的零票收入为 P1=77,186.34 万元。各月零售票务收入见下附表。

2、包车收入

南宁邕城公交票务收入的另一种模式是包车业务，客户一般是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学校。包车收入疫情期间暂时下降，疫情过后又呈现恢复态势，历年历史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历年收入	1,674.36	2,312.30	3,398.57	2,131.30	2,436.12
月平均值	139.53	192.69	283.21	177.61	203.01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历年收入	2,084.51	3,419.64	2,574.63	403.24	
月平均值	173.71	284.97	214.55	134.41	

考虑到疫情的影响较大，现金流预测机构收集 2017 年至 2025 年 3 月包车业务收入数据（按月统计），并对季节性因素进行分析，计算各月季节性指数。经模型检验，线性、指数等趋势函数与历史包车收入数据的相关性显著偏低（相关系数 $|r|<0.1$），表明历史数据未呈现明显时间趋势，故排除趋势函数法。进一步分析发现，包车业务形成季节性是因收入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导致每年 7 月（年中结算）、11-12 月（年终结算）出现异常波动。基于此特征，拟采用 2018-2024 年月度收入的算术平均值 2,185,364.62 元作为基准值，叠加季

节性调整。预测方法调整为：预测月收入=基准值*季节指数*调整因素。包车收入的测算如下：

公式：P2=ΣBi

Bi:各期包车收入

202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共计 9 年 9 月的现金流量为 P2= 25,903.98 万元。各月包车业务收入见附表 3。

3、BRT 模式收入

南宁邕城公交参与 BRT1 号线、BRT2 号线运营，每月从 BRT 运营线路中取得票款分账，每月分账金额不大（BRT 收入约占 2%），2020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的 BRT 模式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历年收入	398.45	426.99	237.88	197.52	186.48	41.42
月平均值	36.22	35.58	19.82	16.46	15.54	13.81

南宁邕城公交自 2020 年起参与 BRT 一号线运营，并于 2023 年 9 月起参与 BRT 二号线运营。根据《关于确定南宁市快速公交（BRT）1、2 号线票款清分比例的意见》及《2023 年公共交通第一次业务会议纪要》（南交运纪要〔2023〕187 号）的规定，邕城公交对 BRT 一号线的票款清分比例为 32.90%，对 BRT 二号线的清分比例为 2.07%。现金流预测机构对历年 BRT 收入水平、历年月度趋势特征、历年月均收入、季节性规律及年度增长率进行分析，在假设未来清分比例与季节性指数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现金流预测机构将历年月均收入趋势模型作为预测基准，并乘以季节指数进行修正。相关预测模型及相关系数详见下表：

预测模型	相关系数
$y = 41.003x^{-0.601}$	$R^2 = 0.8515$

BRT 分红收入测算如下：

公式：P3=ΣCi

Ci：各期 BRT 票款分账收入

202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共计 9 年 9 月的现金流量为 P3= 1,246.39 万元。各月 BRT 分账票务收入见附表 3。

4、广告收入

2020 年至今，广告费收入主要来自与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身广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第一至第六年的租赁费为整车发布的，按照10400 元/辆/年计算租赁费;迷你车发布的，按照 2600 元/辆/年计算租赁费，固定位发布的，按照 8300 元/辆/年计算租赁费。第七年的租赁费价格(计费标准)在第六年租赁费价格的基础上递增 5%,第八年至第十二年的租赁费价格与第七年的租赁费价格相等。整车发布的数量为 200 辆公交车，即使乙方实际整车发布的数量少于 200 辆，租赁费亦按 200 辆计算，若乙方整车发布的数量多于 200 辆，整车发布的租赁费按实际车辆数量计付。2020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的广告收入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广告收入（含税）
2020 年	1,295.99
2021 年	1,414.69
2022 年	1,489.22
2023 年	1,374.63
2024 年	1,317.61
2025 年 1-3 月	308.00

说明：2022 年确认的不含税广告收入原始记录为 984 万元。其中包含根据当年政策文 件减免的 333 万元租金。为维护历史数据的可比性与一致性（尤其在时间序列和不同维度间），现金流预测机构对该数据进行了必要的修正。

2020 年至 2024 年广告费收入变异系数为 5.63%，历年波动幅度较小（<10%）。根据合同约定，租赁费价格自第七年起在第六年基础上递增 5%，且第八年至第十二年维持该价格水平不变。鉴于此，本次预测以 2020-2024 年历史月平均值 1,148,688.95 元作为预测基准值，假设第七年因合同约定的 5%价格调整带动广告收入同比增长 5%，并自第七年起至预测期末（含第十二年及以后）保持该价格水平下的收入规模不变，即 2025 年 8 月起增长 5%。预测期广告收入测算如下：

公式：$P4=\Sigma Di$

Di：各期广告收入

202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共计 9 年 9 月的现金流量为 P4= 14,088.67 万元。各月广告收入见附表 3。

5、收入合计

邕城公交未来收入总和 P=P1+P2+P3+P4；

202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共计 9 年 9 个月的收入为 P=118,425.38 万元，具体各期票务收入见下表。

表：每月现金流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期数	零售票款收入	包车收入	BRT 模式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1	2025 年 4 月	738.37	145.85	14.31	114.87	1,013.40
2	2025 年 5 月	736.27	182.74	16.24	114.87	1,050.11
3	2025 年 6 月	734.20	184.22	15.69	114.87	1,048.98
4	2025 年 7 月	732.16	272.16	16.38	114.87	1,135.57
5	2025 年 8 月	730.14	84.27	15.73	120.61	950.75
6	2025 年 9 月	728.15	158.98	15.29	120.61	1,023.03
7	2025 年 10 月	726.18	174.67	15.70	120.61	1,037.16
8	2025 年 11 月	753.20	266.96	14.90	120.61	1,155.67
9	2025 年 12 月	751.20	832.20	14.47	120.61	1,718.48
10	2026 年 1 月	786.96	115.47	11.65	120.61	1,034.70
11	2026 年 2 月	784.90	74.03	8.99	120.61	988.53
12	2026 年 3 月	782.88	130.90	12.45	120.61	1,046.83
13	2026 年 4 月	780.87	145.85	12.91	120.61	1,060.23
14	2026 年 5 月	778.88	182.74	14.66	120.61	1,096.90
15	2026 年 6 月	776.92	184.22	14.19	120.61	1,095.94
16	2026 年 7 月	774.97	272.16	14.84	120.61	1,182.58
17	2026 年 8 月	773.05	84.27	14.26	120.61	992.20
18	2026 年 9 月	771.15	158.98	13.89	120.61	1,064.62
19	2026 年 10 月	769.26	174.67	14.28	120.61	1,078.82
20	2026 年 11 月	767.39	266.96	13.57	120.61	1,168.53
21	2026 年 12 月	765.55	832.20	13.19	120.61	1,731.54
22	2027 年 1 月	763.97	115.47	10.64	120.61	1,010.69
23	2027 年 2 月	762.15	74.03	8.21	120.61	965.01
24	2027 年 3 月	760.36	130.90	11.39	120.61	1,023.26
25	2027 年 4 月	758.58	145.85	11.82	120.61	1,036.86
26	2027 年 5 月	756.82	182.74	13.44	120.61	1,073.61
27	2027 年 6 月	755.07	184.22	13.02	120.61	1,072.92
28	2027 年 7 月	753.34	272.16	13.63	120.61	1,159.74
29	2027 年 8 月	751.62	84.27	13.12	120.61	969.62
30	2027 年 9 月	749.92	158.98	12.78	120.61	1,042.29
31	2027 年 10 月	748.23	174.67	13.15	120.61	1,056.67
32	2027 年 11 月	746.56	266.96	12.51	120.61	1,146.64
33	2027 年 12 月	744.90	832.20	12.17	120.61	1,709.89
34	2028 年 1 月	743.46	115.47	9.82	120.61	989.37
35	2028 年 2 月	741.83	74.03	7.59	120.61	944.07

36	2028 年 3 月	740.21	130.90	10.54	120.61	1,002.26
37	2028 年 4 月	738.61	145.85	10.95	120.61	1,016.01
38	2028 年 5 月	737.02	182.74	12.46	120.61	1,052.83
39	2028 年 6 月	735.44	184.22	12.08	120.61	1,052.35
40	2028 年 7 月	733.87	272.16	12.65	120.61	1,139.29
41	2028 年 8 月	732.32	84.27	12.18	120.61	949.39
42	2028 年 9 月	730.77	158.98	11.88	120.61	1,022.24
43	2028 年 10 月	649.03	174.67	12.24	120.61	956.55
44	2028 年 11 月	647.67	266.96	11.65	120.61	1,046.89
45	2028 年 12 月	646.33	832.20	11.34	120.61	1,610.48
46	2029 年 1 月	645.14	115.47	9.16	120.61	890.39
47	2029 年 2 月	643.82	74.03	7.08	120.61	845.54
48	2029 年 3 月	642.51	130.90	9.84	120.61	903.85
49	2029 年 4 月	641.20	145.85	10.23	120.61	917.88
50	2029 年 5 月	639.91	182.74	11.64	120.61	954.90
51	2029 年 6 月	638.62	184.22	11.30	120.61	954.75
52	2029 年 7 月	637.34	272.16	11.84	120.61	1,041.95
53	2029 年 8 月	636.07	84.27	11.41	120.61	852.37
54	2029 年 9 月	634.81	158.98	11.13	120.61	925.53
55	2029 年 10 月	633.56	174.67	11.47	120.61	940.32
56	2029 年 11 月	632.32	266.96	10.92	120.61	1,030.81
57	2029 年 12 月	631.08	832.20	10.65	120.61	1,594.54
58	2030 年 1 月	629.97	115.47	8.60	120.61	874.66
59	2030 年 2 月	628.75	74.03	6.66	120.61	830.05
60	2030 年 3 月	627.54	130.90	9.25	120.61	888.30
61	2030 年 4 月	626.34	145.85	9.62	120.61	902.41
62	2030 年 5 月	625.14	182.74	10.96	120.61	939.45
63	2030 年 6 月	623.95	184.22	10.64	120.61	939.42
64	2030 年 7 月	622.77	272.16	11.15	120.61	1,026.70
65	2030 年 8 月	621.63	84.27	10.75	120.61	837.27
66	2030 年 9 月	620.53	158.98	10.50	120.61	910.62
67	2030 年 10 月	619.44	174.67	10.83	120.61	925.55
68	2030 年 11 月	618.36	266.96	10.31	120.61	1,016.25
69	2030 年 12 月	617.29	832.20	10.05	120.61	1,580.15
70	2031 年 1 月	616.31	115.47	8.13	120.61	860.52
71	2031 年 2 月	615.25	74.03	6.29	120.61	816.18
72	2031 年 3 月	614.19	130.90	8.74	120.61	874.45
73	2031 年 4 月	613.14	145.85	9.10	120.61	888.70
74	2031 年 5 月	612.09	182.74	10.37	120.61	925.82
75	2031 年 6 月	611.05	184.22	10.07	120.61	925.96
76	2031 年 7 月	610.02	272.16	10.57	120.61	1,013.36
77	2031 年 8 月	608.99	84.27	10.19	120.61	824.07
78	2031 年 9 月	607.97	158.98	9.95	120.61	897.51

79	2031 年 10 月	606.95	174.67	10.27	120.61	912.50
80	2031 年 11 月	605.94	266.96	9.78	120.61	1,003.29
81	2031 年 12 月	604.93	832.20	9.54	120.61	1,567.28
82	2032 年 1 月	604.00	115.47	7.72	120.61	847.80
83	2032 年 2 月	603.00	74.03	5.98	120.61	803.62
84	2032 年 3 月	602.01	130.90	8.31	120.61	861.83
85	2032 年 4 月	601.03	145.85	8.65	120.61	876.13
86	2032 年 5 月	600.04	182.74	9.86	120.61	913.26
87	2032 年 6 月	599.07	184.22	9.58	120.61	913.48
88	2032 年 7 月	598.09	272.16	10.05	120.61	1,000.92
89	2032 年 8 月	597.12	84.27	9.70	120.61	811.71
90	2032 年 9 月	596.16	158.98	9.48	120.61	885.23
91	2032 年 10 月	595.20	174.67	9.78	120.61	900.27
92	2032 年 11 月	594.25	266.96	9.32	120.61	991.14
93	2032 年 12 月	593.30	832.20	9.09	120.61	1,555.20
94	2033 年 1 月	592.42	115.47	7.36	120.61	835.86
95	2033 年 2 月	591.48	74.03	5.70	120.61	791.82
96	2033 年 3 月	590.54	130.90	7.93	120.61	849.98
97	2033 年 4 月	589.61	145.85	8.25	120.61	864.32
98	2033 年 5 月	588.68	182.74	9.41	120.61	901.45
99	2033 年 6 月	587.76	184.22	9.15	120.61	901.74
100	2033 年 7 月	586.84	272.16	9.60	120.61	989.21
101	2033 年 8 月	585.92	84.27	9.27	120.61	800.08
102	2033 年 9 月	585.01	158.98	9.06	120.61	873.66
103	2033 年 10 月	584.11	174.67	9.35	120.61	888.74
104	2033 年 11 月	583.20	266.96	8.91	120.61	979.69
105	2033 年 12 月	582.30	832.20	8.70	120.61	1,543.81
106	2034 年 1 月	581.46	115.47	7.04	120.61	824.58
107	2034 年 2 月	580.57	74.03	5.45	120.61	780.66
108	2034 年 3 月	579.68	130.90	7.59	120.61	838.78
109	2034 年 4 月	578.80	145.85	7.90	120.61	853.16
110	2034 年 5 月	577.92	182.74	9.02	120.61	890.28
111	2034 年 6 月	577.04	184.22	8.76	120.61	890.64
112	2034 年 7 月	576.17	272.16	9.20	120.61	978.14
113	2034 年 8 月	575.30	84.27	8.88	120.61	789.07
114	2034 年 9 月	574.44	158.98	8.68	120.61	862.71
115	2034 年 10 月	573.57	174.67	8.96	120.61	877.82
116	2034 年 11 月	572.72	266.96	8.55	120.61	968.84
117	2034 年 12 月	571.86	832.20	8.34	120.61	1,533.01

6.3.3 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

本专项计划中，中诚信国际采用现金流覆盖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模型，测算在正常景况和压力景况下，预定的每个本息兑付日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

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表：现金流模型基本参数

指标	参数值
专项计划预计设立日	2026/3/31
优先 A1 级~优先 4 级预期收益率	2.10%/2.30%/2.50%/2.50%
增值税及其附加税税率	3.36%

注：若本专项计划的实际设立日、预期收益率与假设条件不一致，则覆盖倍数也会相应变化。

1、现金流入

根据《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在客流量、平均票价、支付方式结构、包车收入、BRT 清分比例和广告收入增长等因素均符合预期的情况下，专项计划在 2025 年 12 月~2031 年 3 月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归集期间[1]表现如下：

图：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情况（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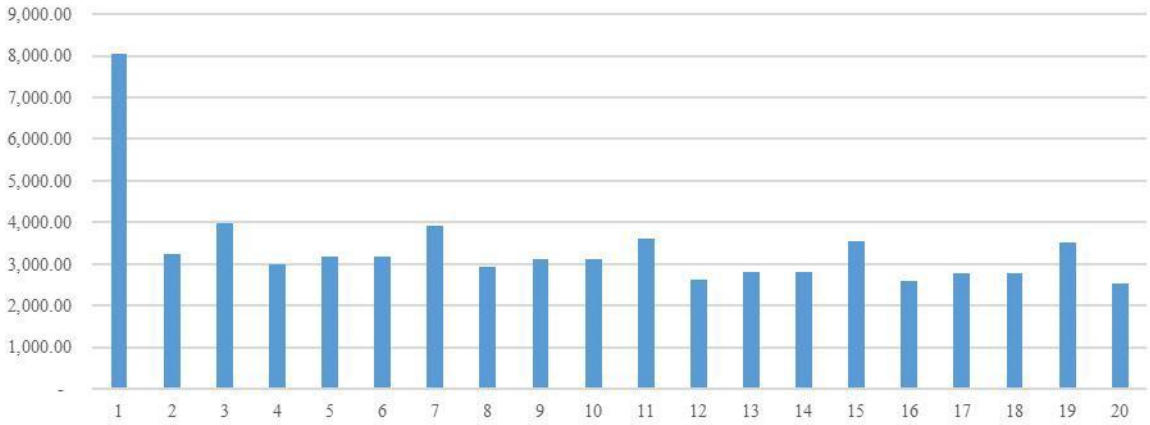

2、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景况测试时，中诚信国际主要考虑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不及预期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上升等压力景况组合。其中，在压力景况 1 中，假设未来公交票款收入受居民出行方式、出行需求和支付结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下降幅度加大，故参照 2021~2024 年公交票款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1] 其中首个现金流归集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最后一个现金流归集期间为 2031 年 1 月~2031 年 3 月。

-10.98%，假设预测期内每月公交票款收入均较预测值下降 10.98%；同时，考虑到市场环境影响，假设租赁期满 7 年双方协商广告费收费标准不予增长，预测期内每月广告费收入仍维持 2025 年 4 月的水平；包车业务和 BRT 业务运营情况相对稳定，故其收入不作调整。压力景况 2 系在压力景况 1 基础上，假设优先 A1 级~优先 A4 级预期收益率均上升 50BP。

表：各景况下模型参数

条件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 1	压力景况 2
公交票款收入	符合预测	每月较预测值下降 10.98%	每月较预测值下降 10.98%
广告费收入	符合预测	每月维持 2025 年 4 月的水平	每月维持 2025 年 4 月的水平
包车收入及 BRT 收入	符合预测	符合预测	符合预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上调 50BP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3、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计算出正常景况下和压力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其之前应付税费的覆盖倍数，各景况下每个兑付日的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表：各景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本息及税费的覆盖情况

兑付日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 1	压力景况 2	兑付日	正常景况	压力景况 1	压力景况 2
2026/7/22	1.52	1.40	1.38	2029/1/23	1.19	1.11	1.10
2026/10/29	1.24	1.14	1.11	2029/4/24	1.23	1.13	1.11
2027/1/25	1.22	1.14	1.12	2029/7/23	1.22	1.12	1.11
2027/4/23	1.28	1.16	1.14	2029/10/29	1.22	1.12	1.11
2027/7/22	1.25	1.15	1.13	2030/1/23	1.19	1.12	1.11
2027/10/29	1.25	1.14	1.12	2030/4/23	1.25	1.14	1.13
2028/1/24	1.22	1.14	1.13	2030/7/22	1.23	1.13	1.13
2028/4/26	1.22	1.11	1.09	2030/10/29	1.23	1.14	1.13
2028/7/24	1.26	1.16	1.14	2031/1/31	1.20	1.13	1.12
2028/10/30	1.21	1.11	1.09	2031/4/23	1.49	1.36	1.36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预期现金流在压力景况下仍均能对专项计划税费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产生有效覆盖；同时考虑到中债公司作为差额补足

担保人提供的信用支持，我们认为，本专项计划优先 A1 级~优先 A4 级的模型结果[2]均为【AAA】$_{sf}$。

表：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压力景况
优先 A1 级~优先 A4 级	**AAA_{sf}**

6.4 基础资产对应项目符合绿色项目标准情况

6.4.1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估内容

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通过审阅本专项计划发行资料，根据《中诚信绿色资产支持证券评估方法》对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和信息披露三个方面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1、项目评估与遴选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筛选工作由公司财务融资部负责，依据公司的业务规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筛选绿色项目。由财务融资部、企业管理部和机务维修部人员组成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评审的绿色项目立项最终上报公司董事会决议。

以上项目筛选流程规范，参考标准可靠，有效保障了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对应项目符合绿色标准。

2、基础资产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运营的特定公交线路在收款期间内收取乘客支付的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权利。基础资产对应的项目为公共交通类项目，涉及电动公交车、LNG 公交车、柴电混动公交车、气电混动公交车、柴油公交车共计 1,875 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项目情况

序号	基础资产对应项目类别	车辆个数（辆）
1	电动公交车	1,086

[2] 中诚信国际会依据模型结果，同时结合交易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重要参与方信用状况等其他因素综合评价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最终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证券的信用评级结果。

2	LNG 公交车	408
3	柴电混动公交车	88
4	气电混动公交车	268
5	柴油公交车	25
总计		**1,875**

（1）项目合规性

中诚信绿金审阅了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运营权情况说明的函》，审阅了对应线路的《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确认邕城公交在经营期限内对基础资产相关线路享有独有的公交线路经营权及收费收益权。确认基础资产对应项目均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公共交通类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具体符合情况如下：

1）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的“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项下的“下 1、城市公共交通”的内容。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第二十九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中提出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内容。

3）符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中提出的“通过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降低小汽车通行总量，整体提升我国各城市的绿色出行水平”的目标。

4）符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在“第八章 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第二节 推广低碳设施设备”中提出的“推动交通用能低碳多元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的内容。

5）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在“三、完善引导绿色能源消费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十一）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中提到的“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推行绿色低碳交通设施装备。推行大容量电气

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的内容。

6）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在“专栏 8 绿色交通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大中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0%以上。推广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船，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 90%以上”的内容。

7）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四、强化高品质客货运输服务——（一）强化更优质的客运服务”中提出的“提升公共交通品质与吸引力。持续推动公交优先发展，稳步拓展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网络”的内容。

（3）项目绿色属性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公共交通类项目，公交车作为大运量交通工具，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在运送相同数量乘客的情况下，较比单人驾驶的私家车能源消耗总量相对较低，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了人均能源消耗量。此外，采用电动公交车属于、LNG 公交车、柴电混动公交车、气电混动公交车替代传统燃油车辆，逐步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有助于优化城市交通的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项目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和**《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中有关类别。

具体而言，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共交通类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条目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系统建设、改造及运营”**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建设和运营”条目的**“客运（含农村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含燃油车、电车、氢燃料等新能源客车）运营活动。”**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绿色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绿色属性类别	
	《绿色产业目录》	《绿债目录》

公共交通类	6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2 绿色交通-6.2.6 城乡客运系统建设和运营

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项目中绿色产业领域的基础资产占全部入池 基础资产的比例为 100%，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 第 5 号——特定品种》对基础资产对应绿色产业领域的相关要求。

6.4.2 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评估

中诚信绿金根据本专项计划相关资料以及中诚信绿金公开获取的资料信息，对其环境效益实现的可能性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估。

1、项目的环境效益

中诚信绿金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绿色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根据中诚信绿金测算，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共交通类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量 9.85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量 21.15 万吨**。具体环境效益如下表所示。

表：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绿色项目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车辆类型	公交车数量（辆）	平均年行驶里程（万公里/辆）	标准煤节约量（吨标准煤/年）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二氧化碳/年）
电动公交车	1,086	5.15	55,624.36	119,962.85
LNG 公交车	408	5.38	23,771.50	51,674.89
柴电混动公交车	88	5.02	5,249.18	10,426.81
气电混动公交车	268	4.22	12,384.61	26,507.17
柴油公交车	25	4.92	1,456.20	2,884.84
合 计	**1,875**	——	**98,485.86**	**211,456.55**

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 城乡公共交通”公式计算公交车运营项目的年节能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公交车运营项目的环境效益计算假设如下：

①以同等客运能力下公交车与常规燃油小汽车的环境效益进行对比测算；

②以油耗 9 升/百公里的常规燃油小汽车为参照测算环境效益；

③按照保守估算原则，不同车型公交车平均实载人数以核载人数的 60%计算，其中燃油小汽车实载人数按 3 人计算。

（1） 节能量

$E=(\omega_c\times\rho_1\times\beta_t\times S-\omega_h\times\rho_2\times\beta_e\times N\times K)\times10^{-1}$

式中：

E：--项目节能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ω_c：--小汽车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取 9 升/百公里；

ρ_1：--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90#汽油密度为 0.7220 千克/升；

β_t：--燃油折标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2020），汽油折标准煤系数为 1.4714 千克标准煤/千克；

S：--同等运力下小汽车预计年行驶里程，单位：万公里；

ω_h：--公交车的设计油耗/气耗/电耗，单位：升/百公里·辆、标准立方米/百公里·辆、千瓦时/百公里·辆；

ρ_2：--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0#柴油的密度为 0.8350 千克/升，天然气和电动公交车此处取 1；

β_e：--折标煤系数。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98-2020），柴油折标准煤系数为 1.4571 千克标准煤/千克、天然气折标准煤系数为 1.3300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2 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电标准煤耗）0.3015kgce/(kW·h)，；

N：--公交车辆的数量，单位：辆；

K：--公交车辆预计年运输工作量，单位：万公里/（年·辆）

（2）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CO_2=(\omega_c\times\rho_1\times\alpha_1\times S-\omega_h\times\rho_2\times\alpha_2\times N\times K)\times10^{-1}$

式中：

CO_2：项目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c：--小汽车的设计油耗，单位：升/百公里，取 9 升/百公里；

ω_h：--公交车辆的设计能耗，单位：升/百公里·辆/标准立方米/百公里·辆/千瓦时/百公里·辆；

ρ_1：--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90#汽油的密度为 0.722 千克/升；

ρ_2：--油品的体积质量转化系数，即油品的密度，单位：千克/升，0#柴油的密度为 0.8350 千克/升，天然气和电动公交车此处取 1；

α_1：--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动力汽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为 2.98 吨 CO_2/吨；

α_2：-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千克二氧化碳/千克燃油、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根据《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柴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取 3.16 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柴油、天然气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取 2.1700 千克二氧化碳/标准立方米；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2 年度广西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 0.4044 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上述环境效益为中诚信绿金基于本专项计划相关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进行评估，实际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绿色项目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在定性方面，公交车可有效地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改善城市空气环境，提升生活环境的舒适度，具体环境、社会、经济效益如下：

（1）推动低碳经济发展，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公交车相比小汽车更符合绿色出行理念，包括公交车运行在内的公共交通体系的完善能够一定程度减少个体交通方式所占的比例，可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减少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共交通类项目的运营能够加快我国交通系统向低碳、近零碳、零碳深度转型的步伐，履行了绿色出行、低碳交通的发展使命，推动了我国低碳经济的发展，是响应国家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有效途径。

（2）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相对于纯燃油汽车而言，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共交通类项目中的混合动力和电动公交车可有效地缓解交通领域对石油的依赖，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可以大大提升当地的空气质量，并缓解城市热岛

效应。

（3）高效利用道路资源，有助于建设绿色交通

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能更有效地利用道路资源，缓解道路交通的拥挤，提高道路的通行效率，减少因道路拥堵导致车辆频繁启停的能源消耗以及温室气体的排放，间接产生节能减排的效果。

（4）改善公共交通状况、方便居民出行

基于对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居民消费能力快速提高的判断，可以预见南宁市居民出行目的将会日益多元化，客运总量将呈现进一步增长态势。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项目将有助于南宁市公共客运系统的合理运营，可在旅游旺季有效分担外来人口的出行压力，能够有效地方便居民、游客出行，缓解公共客运压力。

2、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共交通类项目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亦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中诚信绿金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及采取的相关措施进行分析评估，具体如下：

公共交通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特别是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公交车产生的污染风险非常低。电动公交车项目尤其如此，因为它们不会排放废气和温室气体，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公共交通的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的报废，这可能会产生废旧车体和废旧电池等固体废弃物，进而增加城市固废处理的压力。然而，通过将废旧电池和车辆交由专业机构进行回收加工利用，项目运营中可以避免资源的浪费和环境的污染。同时，项目运营中对车辆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严格审核运营时间较长、濒临报废的车辆，以确保只有符合标准的车辆投入使用，这将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此外，柴油公交车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尾气排放，资产管理机构可对柴油公交车进行尾气净化技术改造，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减少公共交通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项目类别将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且带来的环境风险可控。

6.4.3 信息披露评估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和《计

划说明书》以及本专项计划的其他文件的约定等相关规定向资产支持计划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计划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资产支持计划持有人提供本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参与机构履约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以及所适用的相关规定及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等相关内容。

本专项计划信息披露安排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6.4.4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评估结论

综上，根据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环境效益实现可能性与信息披露评估，经中诚信绿金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授予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G-1 等级，确认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资产对应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门发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绿色产业领域的基础资产占入池基础资产的比例极高，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本次评估结果自本专项计划发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7.1 账户设置安排

（1）收款账户：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所有人民币资金账户。

（2）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3）募集资金专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推广期间认购人缴付的资金人民币账户。

（4）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认购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划转管理费和销售费、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当期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资金、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补足资金、接收差额补足担保人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5）回款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会计科目。

（6）回售赎回科目：系指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南宁公交支付的当期回售和赎回所需支付的资金的会计科目。

7.2 现金流归集安排

本次基础资产包含公交票款收入、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及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三种收入类型。考虑到基础资产涉及多种收费模式，且来源覆盖面较广，涵盖乘客、票款清分主体、广告位承租方等，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直接回款至专项监管账户的操作难度极大，故在现金流划转层面，本次专项计划设置“收款

账户、监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归集顺序，由邕城公交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将收款账户收到的资金统一按期转付至监管账户。

1、现金流划转安排

（1）现金流产生时的划转

1）公交票款收入的划转

公交票款收入包括现金、银联、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票款收入等多种收费模式。其中现金收费系指常规线路以及部分定制线路面向乘客散客运营以投币方式收取的现金票款；银联指部分定制线路面向乘客散客运营以扫码银行转账方式收取的票款；微信、支付宝扫码系指乘客采用南宁轨道交通一码通，微信小程序等形式支付的票款；IC 卡则指乘客采用市民卡、全国一卡通等刷卡的方式结算及支付票款。

现金及银联两种收费模式下，票款收入直接由乘客支付至邕城公交，根据《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邕城公交发【2024】15 号）、《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票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邕城公交发【2022】51 号），现金类款项原则上应每天开展结算工作，在完成多部门清点复核后，当天将票款缴存进邕城公交银行账户或进行兑换；银联方式收取的票款资金直接进入邕城公交银行账户。因此现金及银联模式下的现金流自产生时短期内直接留存于邕城公交自身业务收款账户。

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三种收费模式下，票款收入涉及第三方清分主体南宁轨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南宁市市民卡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智公司”，分别由南宁轨交集团和南宁公交持股 90%、10%），根据南宁公交与数智公司签订的《市民卡工程服务合作协议书》、《市民卡工程服务合作补充协议（清结算业务）》的约定，由数智公司负责南宁市范围内公交等场景的 IC 卡发售、充值等工作，以月为周期由数智公司将经核对的票款收入划转至邕城公交。扫码收费款项也由市民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支付至数智公司，邕城公交与数智公司按照前述清结算业务每日确认收费数据，按月为结算周期进行款项结算。因此微信、支付宝扫码、IC 卡模式下的现金流自产生后先进入第三方清分主体数智公司账户，每月由数智公司账户划转至邕城公交业务收款账户。

另因部分线路站点与 BRT 线路重合，邕城公交票款收入涉及少量 BRT 分账收入。南宁市快速公交项目（BRT）由南宁市白马快速公交有限公司负责开展，

南宁市白马快速公交有限公司由南宁公交持股 10%。邕城公交与南宁市白马快速公交有限公司针对与邕城公交运营线路重叠的 BRT 通道内票款收入签署了清分协议，并获得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批复认定，确认 BRT 一号线通道内的承运客运量按照邕城公交 32.90%比例清分，BRT 通道内收取的公交票款自产生时由 BRT 项目方南宁市白马快速公交有限公司收取，每月按照邕城公交 32.90%的比例进行打款结算至邕城公交业务收款账户，不涉及除此外的第三方清分主体。

2）广告位租赁费收入的划转

广告位租赁费收入基于入池公交车车身外部广告位整租予广西赛扬文化而产生，根据广告位租赁合同，广告位租赁费按季度收取，每季度首月由承租方广西赛扬文化全额支付至邕城公交业务收款账户。

3）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的划转

邕城公交部分定制公交线路按车次/班次收费，面向乘客或包车企事业单位运营，定制公交线路运输服务收入自产生时实时或季度的支付频率直接支付至邕城公交业务收款账户。

（2）专项计划层面的现金流划转

各收费模式下的现金流自产生划转至邕城公交自身业务收款账户后，以季度为频率依次归集转付至监管账户、托管账户。具体而言，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交易文件约定：

1）正常情况下，本次专项计划归集频率为按季度归集。资金归集日（系指邕城公交将上一个收款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自邕城公交收款账户向监管账户划转的日期）为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系指每年的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邕城公交将收款账户中收到的属于上一个收款期间产生的回收款全额划转至监管账户；在现金流划转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并在监管账户中归集的资金等值于必备金额的部分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资金归集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邕城公交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等值于必备金额的部分划转至托管账户。为免疑义，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小于必备金额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大于必备金额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等值于必备金额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T 日）为每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资金归集日（T+3 日）及现金流划转日（T+4 日）相应改变，即由正常情况下的按季度归集加速为按月度归集，且资金归集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不再恢复至改变之前。

2）现金流划转至托管账户后，计划管理人在初始核算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1 个工作日，即每年 1、4、7、10 月的第 5 个工作日）确认托管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若截至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覆盖当期应付的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由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通知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即每年 1、4、7、10 月的第 6 个工作日）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在差额支付划款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即每年 1、4、7、10 月的第 7 个工作日）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支付资金。

3）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即每年 1、4、7、10 月的第 8 个工作日）确认差额支付承诺人是否已按时足额向专项计划账户划入差额支付资金，若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足额划付资金的，则计划管理人在差额补足担保启动日（与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为同一日）向差额补足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差额补足担保人在差额补足担保人划款日（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即每年 1、4、7、10 月的第 11 个工作日）将担保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分配及托管人划款日为每个兑付日前的第 3 个工作日，即每年 1、4、7、10 月的第 13 个工作日，管理人指令托管银行将当期资产支持 证券兑付资金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用于分配。

2、加速归集安排及风险缓释措施

综上，正常情况下本次专项计划现金流以季度为频率进行归集，本次专项计划另考虑债项评级下滑、基础资产回收款实际金额低于现金流预测、基础资产相关的公交线路经营权未能续期、公交车辆因开展融资租赁被收回或处置等情形，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公交票款收入核算日调整为每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资金归集日和现金流划转日相应发生变更，即归集划转的频率由季度加速为月度，实现资金加速归集的效果。

考虑到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南宁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本专项计划设置有差额支付承诺、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措施，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的归集时间正常情况下设置为 3 个月，且已设置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资金归集时间加速至为不超过 1 个月的安排合理，符合相关指引要求。

7.2.1 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归集

(1) 在每个资金归集日，邕城公交将该日前最近的一个收款期间内产生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收款自邕城公交收款账户全部划入监管账户；

(2) 在每个现金流划转日，原始权益人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等值于必备金额的部分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为免疑义，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小于必备金额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大于必备金额的，则资产服务机构应指令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等值于必备金额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账户足额收到当期必备金额的前提下，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划出监管账户中的当期剩余资金并自由支配（具体以《监管协议》约定为准）；

(3) 在初始核算日，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核算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变动情况及余额；

(4) 如截至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按《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覆盖当期应付的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则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通知日通知差额支付承诺人依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5)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在差额支付划款日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差额款项；

(6) 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支付款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向计划管理人提交资金核算结果；

(7) 当差额支付承诺人未在差额支付划款日足额划款时，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差额补足担保日，计划管理人有权于差额补足担保启动日当日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差额补足担保人履行差额补足担保义务。

(8) 差额补足担保人应在不迟于差额补足担保人划款日(差额补足担保启动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下午 17:00 前将相应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履行差额补足担保义务，具体担保履约金额以计划管理人发出的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准；

(9) 计划管理人于收益分配公告日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并于分配指令发出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10) 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与《标准条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核对一致后，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前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于该次分配的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该次收益分配的相应款项；

(11) 登记机构应于该次分配的兑付日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划拨至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各证券公司应根据登记机构结算数据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付款项明细数据，于该日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7.2.2 合格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归集

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应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办理合格投资资金划付，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核算日之前到期或变现。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本金和收益及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如有）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7.3 现金流分配

7.3.1 分配顺序

7.3.1.1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托管银行托管费、监管银行监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

(4)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具体系指在兑付日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

(5)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具体系指首先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直至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全部支付完毕；然后支付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直至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全部支付完毕；然后支付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直至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全部支付完毕；最后支付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直至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付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差额补足担保人依据《差额补足担保函》及时、足额履行保证责任的，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的比例支付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按自差额补足担保人支付差额补足担保资金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以相应差额补足担保资金为计息基础，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差额补足担保人通过参与专项计划分配、获得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等方式已受偿 的部分除外；

(7) 如有剩余，剩余资金在满足专项计划账户内留存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以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期间收益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避免歧义，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当期预期收益及本金，以及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利益。

(8) 在最后一个兑付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全部本金，以及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全部清偿完毕后，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和收益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级别未足额偿付的，

不能开始下一级别的偿付。

7.3.1.2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或运用（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款；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如有)、托管银行托管费、监管银行监管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和杂项费等专项计划费用；

(4)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具体系指在兑付日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应分配的预期收益；

(5) 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具体系指在兑付日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未偿本金，直至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差额补足担保人依据《差额补足担保函》及时、足额履行保证责任的，支付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按自差额补足担保人支付差额补足担保资金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以相应差额补足担保资金为计息基础，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差额补足担保人通过参与专项计划分配、获得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等方式已受偿的部分除外；

(7) 上述第(1)至(6)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本金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避免歧义，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及所有的未偿本金余额，以及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利益。

7.3.2 分配方式

在非清算情况下，专项计划分配采取现金方式。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更改分配方式并事先在深交所和计划管理人网站通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专项计划于每个兑付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当期利息，按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兑付金额表还本。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将在每个兑付日进行。

专项计划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深圳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证登深圳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4 合格投资

(1)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2) 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3)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8.1 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1) 专项计划设立前，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2)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2、专项计划依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8.2 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8.2.1 专项计划费用

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承诺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外，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由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一个计息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因其买卖、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验资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开（销）户费用和账户管理费（如有）、资金划转费用（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或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复核的审计费（如有）、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时的转让登记公示费（如有）、持有人名册申请费（如有）、交易所费用、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含律师费）、专项计划清算相关费用、应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以及计划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专项计

划资产承担。

2、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计划管理费、销售费用、财务顾问费（如有）、对专项计划进行信用评级的初始评级费、绿色评估认证机构的评估服务费（含初始评估费及后续评估费）、聘请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资产支持证券的注册登记费、上市初费，由原始权益人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具体费用支出安排以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协议为准。

3、除原始权益人或其他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应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4、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2.2 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8.2.2.1 专项计划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计划管理费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支付，具体费用支出安排以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协议为准。

8.2.2.2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

资产服务机构不收取资产服务费用。

8.2.2.3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率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的【】%/年，具体计算公式:每次收取的监管费=本结算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年×本次结算期内天数/365。上述“本次结算期内天数”为上一次兑付日(含)至本次兑付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其中第一个“结算期内天数”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起算。对最后一个结算期而言，本次兑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是指本次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计息期间资

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8.2.2.4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每个计息期间应收取的当期托管费=该兑付日紧邻的前一个计息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计息期间的天数/365。

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初始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进行核算，并据此计算计划托管费，托管银行复核确认后，在分配指令发出日，由计划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于分配资金划拨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给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应根据计划管理人的指令扣划托管费，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不得自行扣划托管费。

8.2.2.5 其他费用

除第 8.2.1 款约定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顺序支付。

8.3 专项计划涉及的税收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投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如果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主体或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专项计划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或终止后，如有权机关向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追缴税费，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

8.4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8.4.1 购买基础资产

认购人同意，专项计划设立后，除根据第 8.4.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计划管理人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支付管理费及销售费用。

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扣除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净额划拨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将管理费及销售费用划拨至计划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托管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核实无误后应予付款。

8.4.2 合格投资

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或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管理人根据投资标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严格的筛选，密切关注投资标的自身及市场状况，加强与投资标的的发行方的沟通，防范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直接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产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只要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8.5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8.5.1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在终止日后清算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8.5.2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 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自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

前述主体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

(2)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其他业务参与机构的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除依《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9.1 次级收益留存情况

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0.27 亿元，占总发行规模的比例约为 5.12%，在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等情形时，能够首先承担损失，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起到保护作用。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认购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为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计划说明书》在此揭示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和风险控制方法或途径以及风险承担方法，以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或其受让人、继承人了解投资风险。

10.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10.1.1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持续经营的风险

南宁公交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主营业务为城市公交客运业务，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公交运营收入远远低于公交运营成本，南宁公交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年来总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均有所波动。如果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南宁公交经营状况恶化，日常经营现金流吃紧从而影响其经营能力，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1）南宁公交的经营亏损主要源于公交惠民政策引起的政策性亏损，该部分政策性亏损由南宁市财政局根据公交实际情况给予成本规制补贴来弥补。鉴于南宁公交承担了南宁市的公交服务任务，其正常运营关系到南宁市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南宁公交因政府补贴骤减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风险很小。因此，虽然南宁公交主业城市公交客运板块自身盈利能力不足，但不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破产风险极小。

（2）南宁公交旗下全资子公司邕城公交在南宁市内公交客运业务领域具备较为显著的主导地位，其运营的公交线路占南宁市内总线路的比重为 67%，且近年来陆续接收、整合市内其他民营公交企业的线路资源，进一步强化其区域专营地位。在成本补贴、业务资源整合上均可获得来自股东及政府的有力支持。

（3）南宁公交在公共交通领域寻求多元化展业，主营业务除传统公交客票业务外，旗下包含多家子公司，业务板块包含清障业务、充电业务、再生资源业务等，近 3 年南宁公交多元化业务发展较为稳定，已初步形成较为客观的市场化增量业务收入，可以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补充和提升。

10.1.2 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续期的风险

资产服务机构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基于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署《南宁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线路经营合同》”）取得公交经营收费权，《线路经营合同》有效期一般为 4 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底层入池线路《线路经营合同》所载的经营权有效期均陆续于 2029 年 8 月 5 日前到期。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资产服务机构无法办理经营权续期，将影响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的运营。

缓释措施：

初始权益人南宁邕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签署的《线路经营合同》有效期届满后，需与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重新签订。根据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邕城公交公司线路经营权情况说明的函》，确认线路运营权期限届满后，将按规定程序依法授予邕城公交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为保障本专项计划利益之实现，邕城公交已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前述《线路经营合同》到期前向主管部门申请续签，延续经营权有效期、与专项计划存续期保持匹配。

邕城公交已于2025年8月6日向南宁市交通运输局递交续期申请，并于2025年 8月 25获得交通运输局出具的《2025年南宁市第二批公交线路优化调整专题会议纪要》，确认相关到期定制线路的延续经营，延续经营权有效期、与专项计划存续期保持匹配。考虑到邕城公交在经营规模、股东背景等层面均在南宁市城市公交客运领域具备较为突出的专营地位，预计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线路经营权续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障碍。

10.1.3 基础资产对应公交车的融资租赁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服务机构运营的公交车辆中合计有 882 辆已开展售后回租，对应融资租赁未偿本金余额为 23,697.55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车辆占全部入池公交车辆数量的比重为 45.32%，占比较高；未偿融资租赁本金余额占全部入池公交车辆的净值比重为 70.04%，占南宁公交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68%，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3.07%；上述融资租赁期限为 3-5 年不等。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如果邕城公交及南宁公交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的，租赁公司

解除合同并采取收回或处置租赁物件等措施。若融资租赁车辆被所有人收回或处置，可能会影响公交运营，进而导致专项计划现金流下降。

缓释措施：

加速清偿事件中规定，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以从事公共交通业务的公交车辆为租赁物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公交车辆全部或部分被取回、查封或处置的，进而造成专项计划现金流不足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触发加速清偿事件；且管理人有权决定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宣布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10.1.4 公交车辆存续期间未办理抵押登记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未对公交车辆办理抵押登记，专项计划成立后，可能存在相关公交车辆新增或被其他第三方设定抵押或主张权利的风险，从而影响入池公交线路的正常经营，对专项计划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公交车辆所有权人南宁公交和邕城公交已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将公交车辆进行抵押或质押，且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若基础资产相关的公交车辆发生灭失或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公交车辆全部或部分被取回、查封或处置的，进而造成专项计划现金流不足的，则管理人有权宣布加速清偿事件生效；此外，本专项计划亦设置了差额支付承诺、差额补足担保等增信措施保障专项计划偿付。

10.1.5 广告位租赁合同续期的风险

南宁公交与租赁方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公共汽车车身外部广告位租赁合同》，南宁公交、邕城公交与租赁方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邕城公交据以收取车身广告收入。前述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如前述广告位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约或提前解约，可能影响存续期内广告费收入，进而对专项计划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当前入池公交车辆车身外部广告位均整体租赁给广西赛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广西赛扬文化”），广西赛扬文化与南宁公交系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广西赛扬文化定位为集团内广告资源整合运营方，通过整租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的广告位后对外进行市场化招租与盘活。因此，基于公交车辆广告位租赁方广西赛扬文化的股东背景、业务定位，本次入池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存续期内稳定性较高，广告位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可能性较高。

10.1.6 差额补足担保人增信风险

差额补足担保人中债增 2022-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08 亿元、5.48 亿元 5.12 亿元，报告期内有所下滑；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各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整体有所下降。如果差额补足担保人经营状况恶化、付现能力下滑、以及存量增信项目出现集中代偿风险，则可能对本次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中债增是我国首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由交易商协会联合中石油、国网英大、中国中化、北京国资、首钢集团和中银投资出资成立，股东背景强大；报告期内保持年均 5 亿元以上净利润，旗下增信业务主要以高信用等级企业发行额为主，并基于宏观环境变化计提充足的增信业务准备金，资金安全性较高；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资产负债率 30.19%，资产负债水平极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28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无有息负债。整体来看中债增自身运营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主体评级为 AAA，在信用担保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较好的增信能力。

10.1.7 资产服务机构持续经营的风险

邕城公交为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是城市公交客运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邕城公交资产体量以及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规模均不大，且由于公交客运行业属于公益性事业，公交运营收入远远低于公交运营成本，邕城公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为负。邕城公交将入池线路对应的收入转让予本次专项计划后，或存在运营资金缺口，邕城公交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在转让公交票款收入后存在可持续

经营风险，如果专项计划存续期内邕城公交经营状况恶化，日常经营现金流吃紧从而进一步影响其经营能力，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1）邕城公交的经营亏损主要源于公交惠民政策引起的政策性亏损，该部分政策性亏损由南宁市财政局根据公交实际情况给予成本规制补贴来弥补。鉴于邕城公交承担了南宁市的公交服务任务，其正常运营关系到南宁市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报告期内邕城公交收到的政府补贴到位情况良好，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因此，虽然邕城公交主业城市公交客运板块自身盈利能力不足，但不影响其可持续经营能力，破产风险极小。

（2）邕城公交是南宁公交发起成立的专职负责公交客运业务的子公司，本专项计划中设置由南宁公交担任流动性支持机构，对邕城公交因转让入池线路的收入而形成的存续期内运营资金缺口部分提供全额流动性支持。

（3）邕城公交在南宁市内公交客运业务领域具备较为显著的主导地位，其运营的公交线路占南宁市内总线路的比重为 67%，其余南宁市内 5 家公交企业均非国有控股背景，邕城公交近年来陆续接收、整合市内其他民营公交企业的线路资源，进一步强化其区域专营地位。基于邕城公交在南宁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特殊定位，邕城公交未来可在资金支持、成本补贴、业务资源整合上均可获得来自股东及政府的有力支持。

10.1.8 资金混同风险

资金混同风险发生在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经营性资产运营单位财务或信用状况恶化甚至破产时，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和其他资金混同，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造成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根据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在每个现金流划转日，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届时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计入回款科目，于每一个现金流划款日，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小于或等于该现金流划款日对应的必备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计入回款科目；若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大于该现金流划款日对应的必备金额，资产服务机构将监管账户中等值于必备金额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计入回款科目，对于监管账户中的资金

超过必备金额的部分，资产服务机构可以划出监管账户并在原始权益人指令下自由支配，因此基础资产回收款在邕城公交账户上停留时间预计不超过三个月；另外，当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提前终止事件、违约事件，资产服务机构应在约定期限内将基础资产回收款直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0.1.9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经营运转一定程度依赖于南宁市财政综合实力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资产服务机构邕城公交均为主业为城市公交客运的企业，日常经营运转较大程度依赖于来自南宁市政府的客运成本 规制补贴等，若南宁市政府财政创收受阻，叠加不断增长的债务率负担，可能会 影响客运成本规制补贴等各类公交经营补贴的及时发放到位，则可能对南宁公交、邕城公交的持续经营运转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南宁市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存在较强的人口、产业的集聚效应和虹吸效应，预计可以获得来自上级政府在资金额度、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南宁市依托东盟区位优势和支持，近年来新能源、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税收贡献。城市公共交通具备较强的公益属性，对于社会民生福祉具备重大意义，且近年来南宁公交实际获得的成本规制补贴到位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因南宁市财政状况变化而带来的对南宁公交、邕城公交的潜在间接影响可控。

10.1.10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偿债能力风险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合计 24.9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1.74%，其中，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占比56.97%。此外，南宁公交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银行授信剩余额度 1.11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金额不大。南宁公交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若出现债务集中对付而导致资金链断裂，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南宁公交短期待偿付有息负债可通过银行贷款置换、到位补贴款、股东资金支持等渠道落实偿债资金。南宁公交作为南宁市城市公交客运领域规模最大、经

营时间最久的国有全资公交企业，报告期内持续收到来自股东及政府在业务运转、资金周转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南宁公交可视资金使用需求在股东的统筹下共享使 用集团银行授信资源；除前述外部支持外，2025 年 9 月末，南宁公交账面货币 资金余额 1.02 亿元，可为短期内的资金需求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近年来南宁 公交亦积极开拓多元化业务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道路清障、再生资源、充电桩业 务等业务未来可对南宁公交的持续经营提供有效资金补充。

此外，本专项计划设置中债增作为差额补足担保人为南宁公交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中债增是我国首家专业信用增进机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中债增资产负债率 30.19%，资产负债水平极低，且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 28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无有息负债，整体来看增信机构中债增主体评级为 AAA，自身运营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可作为增信机构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有效的增信保障。

10.1.11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客运量、客票单价、运营路线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各类公交车票价收费标准及各类优惠措施受政策影响较大，当上述因素无法有效实现，或当实际现金流远低于预测现金流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缓释措施：

（1）本期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在进行未来特定期间公交票款收入预测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地铁分流等因素对未来客运量及公交票款收入的影响，审慎评估特定期间内现金流的变动情况。

（2）根据本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的约定，累计四个季度的基础资产回收款实际金额均低于《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得出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预测规模超过【30】%，管理人有权宣布加速清偿事件生效。

（3）本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结构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回售和赎回承诺、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担保等多项增信措施，即使发生基础

资产现金流不足的极端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按时足额支付也能得到充分保障。

10.1.12 南宁轨道交通地铁 6 号线分流的风险

南宁轨道交通地铁 6 号线预计于 2028 年 9 月底开通运营，根据《南宁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6 号线一期工程自三津站至天池山站，全长 27.9 公里，与入池公交线路存在部分重叠，地铁 6 号线的开通可能对入池公交线路客流量形成一定的分流影响。本次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中按照 11%测算分流效应，6 号线开通后若实际分流效应高于预测值，则可能对未来基础资产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缓释措施：

本次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在测算地铁 6 号线地铁分流影响时，已对地铁 6 号线的站点及人口服务规模与地铁 2 号线等已开通线路进行对比，并综合考虑到了地铁 2 号线等已开通线路的实际分流效果，本次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 11%分流参数设定较为审慎。本次专项计划已设置加速清偿机制，如实际现金流入与预测值偏离较大时，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此外，本专项计划设计了优先/次级结构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回售和赎回承诺、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担保等多项增信措施，即使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的极端情况，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按时足额支付也能得到充分保障。

10.1.13 收款账户公交票款收入质押效力减损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邕城公交已开立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收款账户除接收本次入池的公交票款收入外，另用于接收和存放少部分未入池的邕城公交其他业务收入，存在账户收入混同，若存在邕城公交因前述未入池的其他业务收入被其质押权人主张受偿，则存在本次入池公交票款收入质押效力减损的风险。

缓释措施：

本次专项计划将通过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质押合同》获得入池的公交票款收入质权，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完毕《质押合同》项下质押标的的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专项计划合法获得

公交票款收入的质权。根据本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在每个资金归集日（每年1、4、7、10月的第3个工作日），邕城公交将上一个收款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自邕城公交收款账户向监管账户划转，公交票款收入在邕城公交收款账户停留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10.1.14 南宁市辖区内公交客运业务竞争性经营的风险

本次专项计划入池的截至基准日274条公交线路均为南宁市辖区内线路，初始权益人邕城公交作为南宁市辖区内公交线路运营的主体之一，其运营的南宁市内公交线路约占南宁市辖区内全部公交线路的比例为67%。除邕城公交外，另存在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广西南宁超大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交企业，当前南宁市辖区内公交线路整体呈现邕城公交为主，多主体竞争的局面，若后续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辖区内公交线路运营占比显著下滑，本次专项计划的入池线路停运或由其他市内公交运营主体接管，可能会对本次专项计划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截至2025年9月末，邕城公交是南宁市内规模最大的城市公交线路实际运营主体，邕城公交运营的南宁市内公交线路占南宁市内全部公交线路的比例约为67%，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多方式公共交通融合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第二条第（五）项：“1、整合公共交通运营主体，全面整合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体至两家以内……”，近年来邕城公交已积极开展对超大、中巴、泰禾、邕宁等四家民营公交企业的线路整合、接管工作，后续预计邕城公交在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的公交线路运营比例将持续保持区域内优势地位。南宁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线路经营合同、会议纪要等形式许可邕城公交特定公交线路的开通运营，邕城公交对前述获准开通的线路进行独立运营，就旗下特定公交线路的经营独立取得对应的线路运营收入，不存在与其他市内公交运营主体重叠运营线路的情形，不涉及第三方统一清分主体，整体而言，邕城公交拥有南宁市辖区范围内经南宁市交通运输局授权经营线路的垄断性公交运营权。

10.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10.2.1 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尽管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一系列增信支持安排，如流动性支持、差额支付承诺、差额补足担保、收费收益权质押等。但如果相关义务主体未履行或未能履行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仍可能会受到损失。

缓释措施：

差额补足担保人中债增经营情况稳定，违约风险极低。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南宁公交作为南宁市内城市公交领域经营历史最悠久，整体市占率最高的企业，近年来公交客运收入已有企稳趋势，且近年来积极拓展道路清障、再生资源等多元化业务进一步补充盈利能力，整体经营状况较为稳定。管理人将对南宁公交、中债增的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

10.2.2 利率风险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利率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将下降。

缓释措施：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10.2.3 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缓释措施：

固定收益交易平台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目前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预期将随着交易品种的丰富、参与机构的多样化、上市规模的扩大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质押式回购交易机制的推出而进一步提高。

10.2.4 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作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缓释措施：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专项计划是否进行加速清偿，或者召开持有人大会。必要时，管理人将在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范围内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10.3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10.3.1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缓释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且各方通过签署一系列交易文件，已经对专项计划的运行机制达成了共识；管理人企业资产证券化经验丰富，建立了一整套内控和后督体系，托管人作为实力较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托管经验丰富，预计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10.3.2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各项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各种难以预料或控制的因素影响，财务状况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经营活动存在蒙受损失的可能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管理风险主要是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管理层由于自身素质的局限，在制定未来发展的重大决策时，出现偏差或失误或组织管理水平低下而导致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管理混乱的风险。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开展，从而影响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财务和履约能力。

缓释措施：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形成了完善的管理架构；构建了涵盖全面风险管理关键要素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形成了标准化的流程管理系统。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将持续关注相关的监管政策，一旦发生风险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采取相关措施。

10.3.3 管理人、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等中介机构的尽责服务。若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缓释措施：

本专项计划聘任的中介机构的专业经验整体丰富，风控措施严密，各机构通过《托管协议》等进行相互的制约与监督。此外，如果上述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根据相关的解聘更换程序解聘，其原履行的职能和义务将由继任的中介机构继续履行。

10.4 其他风险

10.4.1 政策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10.4.2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缓释措施：

考虑到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负额外增加的风险较低。

10.5 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

为降低不可抗力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根据需要，管理人与相关各方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10.6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以及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

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缓释措施：

（1）管理人、托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主体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现有系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的事件。

（2）各方机构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专人负责专项计划交易系统管理事宜，一经发现任何一家机构的技术系统异常应及时通知该机构进行查验，降低技术风险带来的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损失。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终止事项

11.1 专项计划的发行

11.1.1　认购资金的委托管理

认购人基于对计划管理人的信任，同意加入专项计划，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并由计划管理人依据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的约定以专项计划的名义，为认购人的利益，将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认购人委托计划管理人对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予以代理持有，并依照约定进行管理和处分。计划管理人同意接受认购人的委托，在遵守《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运用前述资金、代持、管理并处分基础资产。

11.1.2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从计划管理人启动推广专项计划之日（含该日）起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在推广期间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见《标准条款》第 6.1 款），则推广期间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11.1.3　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应以本人名字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投资账户。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后应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在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计划推广账户并经计划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11.1.4　认购资金的保管

计划管理人在商业银行处设立的计划推广账户，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计划推广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设立日前，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计划管理人应将计划推广账户中（包括向原始权益人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不迟于之后专项计划设立日

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并由会计师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具验资报告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银行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11.2 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1.2.1 专项计划的设立

除根据第 8.4.2 款进行合格投资外，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支付管理费和销售费用。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11.2.2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专项计划推广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 3.5 款的规定返还认购资金。

11.2.3 专项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备案规则进行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1.2.4 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计划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2、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2)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3) 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5 个工作日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关于基础资产交割相关义务；

(4)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最后一笔公交票款或其他款项支付完毕）

(5) 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终止专项计划；

(6) 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生回售和赎回后，南宁公交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南宁公交决定终止专项计划；

(7)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日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

(8) 专项计划目的无法实现；

(9) 法定到期日届至；

(10) 发生任一提前终止事件；

(11)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12)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清算小组

(1) 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计划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计划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4、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

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标准条款》其他有关规定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如届时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仅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则无须编制清算方案。

(3)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未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标准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 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清算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布后 15 个工 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 项解除责任。

5、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于清算后分配日按下列顺序清偿（若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清偿时，以专项计划的清算财产为限进行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4)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以现金形式支付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按未偿本金余额比例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1、A2、A3、A4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差额补足担保人依据《差额补足担保函》及时、足额履行保证责任的，支付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利息按自差额补足担保人支付差额补足担保资金之日起至实际偿还日，以相应差额补足担保资金为计息基础，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差额补足担保人通过参与专项计划分配、获得差额支付承诺人偿还等方式已受偿的部分除外；

(7)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差额补足担保人已支付的差额补足担保资金（如有）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有）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偿本金余额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6、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转让与衔接安排

12.1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1、管理人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机构证券账户中。在认购前，认购人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开立有机构证券账户。

2、管理人应与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深圳公司登记、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深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

2、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第十三章　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13.1 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gthtzg.com/

13.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定期信息披露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定期信息披露。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等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布。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托管人应当在计划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年度托管报告》。

《年度托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计划管理

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托管报告》将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3)《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应于专项计划设立后每年 3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服务报告》并抄送评级机构。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作为基础资产的公交票款收入收取情况，基础资产及其载体的运营、管理、维护及保险的购买，公交票款定价及收费政策的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4)《审计报告》

每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公告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在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的 5 个交易日前（R-5）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收益分配报告》应于公告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6)《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应于每年6 月 30 日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上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在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提前终止事件、加速清偿事件时及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

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7)《有关票面利率调整、回售和赎回的相关公告》

计划管理人在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披露票面利率最终调整结果，在赎回公告日披露南宁公交行使赎回权情况，在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日披露《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8)《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2、临时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计划管理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深交所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1) 计划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3) 基础资产发生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10%以上（含）的损失；

(4)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5)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6) 任一预测季度基础资产的实际回收款相比现金流预测机构对届时当期基础资产回收款预测值减少 20%以上（含），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7)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差额补足担保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8)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

承诺人、差额补足担保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9) 计划管理人、监管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和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发生变更；

(10)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监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和托管人等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11) 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12) 发生提前终止事件；

(13) 发生违反质押协议约定的情形；

(14)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

(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6)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13.3 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业协会。

13.4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计划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以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2、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其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13.5 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并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进行信息披露：

(1)《标准条款》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计划管理人应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发生变更，计划管理人应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4.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终止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4.2 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1) 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3) 发生需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4) 计划管理人认为需提议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3 召集的方式

14.3.1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计划管理人应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14.3.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3.2 款规定的

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3 以上(含 2/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可以自行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14.4 通知

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有权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公告或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14.5 会议的召开

(1)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含 1/2)以上有控制

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3) 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大会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讨论后进行表决。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14.6 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1/2 以上多数(不含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14.7 会议的表决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现场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须持有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或受托出席会议者须出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会议通知和身份证明。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通讯方式开会符合以下条件时，方为有效。

(1)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约定的方式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2)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须达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1/2 以上（含 1/2）。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4.8 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4.9 会议的决议与披露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由大会主持人就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决议和代理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计划管理人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年。

2、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应由计划管理人及时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5.1《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管理人签署《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当事人、专项计划的内容、专项计划的发行、设立及备案、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的内容、购人的陈述和保证、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认购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资产买卖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拟与管理人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资产买卖协议》”)，用以规定各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买卖，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及交割，先决条件，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和买方的承诺，交易费用，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资产买卖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之日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生效。

15.3《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拟与托管人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

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托管人的委任、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托管人的托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其他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买方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15.4《服务协议》

就与基础资产的管理相关服务事宜，管理人拟与资产服务机构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服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15.5《监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监管账户监管事宜，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拟与监管银行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管理人委托监管银行为监管账户提供监管服务，监管银行愿意接受该委任，资产服务机构接受并配合监管银行和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监管账户进行的监管。

《监管协议》明确规定了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生效。

15.6《差额支付承诺函》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南宁公交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拟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针对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以下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专项计划可供分配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应付税费、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的差额部分。

《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差额支付承诺的内容，差额支付的承诺期间，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差额支付资金的偿还与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等重大事项。《差额支付承诺函》自差额支付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5.7《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南宁公交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向国泰海通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出具《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截至 2025 年【】月【】日的版本，以下简称“《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发生回售和赎回安排时，南宁公交将回售和赎回所需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支付至计划管理人和承诺人确立的流动性款项支付账户；南宁公交对邕城公交的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

《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明确约定了承诺事项、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账户信息其他重要事项，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自担保人有效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

15.8《质押合同》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邕城公交作为出质人与国泰海通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拟签订《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合同》(截至 2025 年【】月【】日的版本，以下简称“《质押合同》”)，根据《质押合同》约定，邕城公交愿意为保障作为基础资产权利的实现，而为专项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质押担保。

《质押合同》明确约定了担保的内容、质押权利的登记或交付、质权的实现、陈述与保证、约定事项、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质押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9《差额补足担保函》

就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增信事宜，中债增作为差额补足担保人拟向计划管理人出具《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函》(以下简称“《差额补足担保函》”)。针对本次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人同意按照《差额补足担保函》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在《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差额补足担保函》明确约定了定义与释义，担保函的独立性，保证范围、方式、履行程序、期间，受偿权及追偿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处置，差额补足担保人的通知义务及保证，受益人及其变更，保证责任的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重大事项。《差额补足担保函一》、《差额补足担保函二》自差额补足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第十六章 其他说明事项

16.1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原始权益人与托管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管理人与及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与原始权益人之间均无重大利益关系。

第十七章 管理人变更安排

17.1 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原计划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在《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构成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资格。

2、计划管理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

3、证券监管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计划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4、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管理人的辞任

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计划管理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计划管理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做出任何允许计划管理人辞任的确认，须经独立的法律顾问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

17.3 管理人的移交手续

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计划管理人应当作出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的报告，并

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计划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7.4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且在选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一经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即成为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项下所有专项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计划管理人在《标准条款》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计划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应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专项计划文件中计划管理人的一切义务。计划管理人解任或辞任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标准条款》的约定选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的后续计划管理人之前，由有权机构指定临时计划管理人。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的披露与明确

18.1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和辞任

18.1.1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进行临时公告以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应立即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解任通知（格式见附件三），解任自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生效：

1、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金归集日根据《服务协议》按时付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

2、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公告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服务业务；

3、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交付相关报告期间的《定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自专项计划设立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不可抗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由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受到处罚；

6、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致对基础资产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资产服务机构未能落实《服务协议》的规定，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自然日内，仍未能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服务协议》指明的所有基础资

产文件原件进行保管;

8、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8.1.2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成为《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约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服务协议》第 6.3.3 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A 部分约定的服务。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服务协议》附件一 B 部分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18.1.3 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1、如果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之前已经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则自管理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的解任通知载明的解任日期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如果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尚未被委任，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作出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决议的同时应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款约定被委任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一份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服务协议》。自对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委任生效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接替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自动承担《服务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义务。除非已经被明确排除，《服务协议》项下所有适用于资产服务机构的约定（包括陈述、保证、承诺和赔偿责任），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调整后同时适用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18.1.4 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 30 个自然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为基础资产回收款所必要的所有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

2、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他资产；

4、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或之后收到的、能够证明公交票款收入情况及期间的（或与此相关的）所有原始文件。

18.1.5 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服务协议》第 6.3.3 项的约定委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有权继续收取服务费。

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18.1.6 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被委任之日起被终止，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报销相应费用并获取相应服务报酬的权利除外。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完成向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及资料移交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根据《服务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除外。

18.1.7 通知和公告

计划管理人和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视具体情况而定）应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通知、公告或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

他方式将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及更换情况通知基础资产相对应的债务人并要求其将公交票款收入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示进行支付。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备用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18.1.8 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本第六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承担，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的，有权向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18.2 廉洁从业条款

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各参与方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其他方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或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提供商业贿赂；

6、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或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7、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销售未经机构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8、窃取或者泄露本机构及合作机构的内部信息、客户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9、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10、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11、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12、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

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13、直接或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14、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以及收益的分配过程中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

15、串通相关方进行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估值核算，并从中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16、未经管理人授权，泄露或者使用所服务的产品数据、产品组合信息、交易信息、客户信息等；

17、制作虚假材料或者披露虚假信息；

18、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9.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9.2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计划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足额向计划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2、因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计划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认购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19.3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计划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计划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计划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计划管理人因其单方面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4、计划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

办理。

19.4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因托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3、托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19.5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9.5.1 法律适用

《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9.5.2 争议解决

1、凡因《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引起的或与《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南宁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标准条款》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1、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标准条款》

2、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3、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

5、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服务协议》

6、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监管协议》

7、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8、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9、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函一》

10、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担保函二》

11、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质押协议》

12、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和赎回承诺函》

13、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14、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之信用评级报告》

15、 《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之现金流预测报告》

16、 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7、 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回售和赎回承诺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8、 初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9、 差额补足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0、 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附录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B 栋 3 层

联系人：郑树强

联系电话：021-38677269

计划管理人职责的声明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计划说明书及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保证《计划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公司违背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载明的职责，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触发权利完善事件等投资者保护条款，或发生违约事件及其它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

1、在 2 个工作日内有效地通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和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督促原始权益人、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义务；

3、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向相关责任主体追究违约或者侵权责任。

五、资产支持证券未能按约定兑付本息的，本公司负责组织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周宇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南宁邕城公交收费收益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签署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24 日